

時事月鑄

凡爾賽和約會議成
立後之諸會議

東俄憲法會議與各黨派

最近歐美財政經濟

印度之獨立運動觀

日本普通選舉運動

新德國勞動立法之趨勢

第一年第二期
亞洲文明協會發行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出版

時事月刊第一年第二期目次

時論

印度之獨立運動觀

董一心 (二二三)

譯

論

新德國勞動立法之趨勢 (續)

王兆枏 (二二二)

國際大勢概觀

樸峯 (二二三)

紀

事

——外國——

凡爾賽和約成立以來之諸會議

東 (八五)

亞德里亞海問題之前因後果

林可彝 (一〇四)

國際通信預備會議之經過

林可彝 (一一〇)

日本航海勞動團體之大聯合

林可彝 (一一一)

日本普通選舉運動經過紀略

林可彝 (一二五)

東俄憲法會議與各黨派之形勢

英法意日之倫敦會議

協約國派兵入德

美國新總統及內閣閣員

國際聯盟第十一次理事會開會

法波同盟簽字日期

——本國——

新選舉之形勢與盧永祥

四川自治運動之新趨勢

庫倫失陷之原因

特載

土耳其廢頑史

雜 載。

比利時之今昔觀 東 (一)

最近歐美財政經濟 東 (二)

日本之后 林可馨 (三)

俄國之勞動組合 (四)

追 載

對匈條約二要點 (一)

附 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 (一九)

第二部 德國之疆界 (一九)

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 (二十四)

前期勘誤表附載於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時

論

印度之獨立運動觀.....(三)

- 一、結論(三)
- 二、獨立運動之原因(三)
- 三、印度憲法之改正(三)
- 四、獨立運動之現在與將來(三)
- 五、結論(三)

印度之獨立運動觀

童一心

一 緒 言

英國自歐戰以後。內憂日甚。一波未平。一波復起。龍驤虎步之大英帝國。遂呈外強中乾之象。觀於印度之獨立運動。要爲霸業前途之系也。溯印度自歸英領以來。時作不平之鳴。反抗英廷。顧勢力單薄。旋起旋伏。其慘懷故國希圖恢復之念。未嘗一日稍減。當歐戰發生。英國加入戰團。喋血經年。僅獲勝利。印度軍隊之勇敢。公債應募之踴躍。其功有足多者。德奧屈服。和議開端。民族自決之聲盈耳。被征服之民族。均不安於現狀。而謀脫離羈絆。蓬勃之勢。不可遏抑。而此神祕不可思議之印度。遂引起吾人之注意。余不敏。願探其原委。察其變化。以供讀者考證。而周博精確之研究。則所望於識者也。

二 獨立運動之原因

凡物不得其平則鳴。印人之獨立運動固鳴其不平者也。初則暗潮起伏。繼則旗幟彰明。履霜之漸。由來已久。有謂係英人本位與印人本位之衝突者。有謂係實現主義與理想主義之衝突者。管見所及。約有三因。簡括述之如左。

一 政治上之不平等。英印政治地位之不平。溝渠顯然。維多利亞女皇之世。累有勅詔頒布。凡英領臣民。不分民族宗教。一視同仁。顧實際則殊不然。在同一地位同一技能之職官。英人之薪俸。嘗較印人爲豐。譬如印人所得爲二百留比 (Rupee)。而英人則四百或六百留比也。即以教務官一端而論。印度政

府於一八八六年所頒布教務官。分帝國教務官 (Imperial Educational Service) 地方教務官，(Provincial Educational Service) 與下級地方教務官之三級吏。(Subordinate Provincial Educational Service) 帝國教務官。英國大學畢業之資格得任之。地方與下級地方教務官。則大學以下畢業者得任之。而印人中之碩學通儒。未有居地方教務官以上者。此印人所以憤怨不平者也。據一九一三年之調查。印度高等行政官。凡一千三百九十四名。印人僅五十名。且每次高等文官考試。印人之及第者寥寥無幾。一言以蔽之。據要津者盡英人。居閑散者纔及印人。此政治之不平等也。

二社會之不平等 衰莫衷於亡國。辱莫辱於奴隸。亡國之民。不齒於人類。非一世矣。英印階級之分離。待遇之不平等。凡在印人。無不切齒。英國資本家地主之壟斷。在在足以引起社會問題。愛林 Elwin 遊印所述。『英人一鄰長坐一等火車室內。途次。一印人入。見有餘席坐焉。英人勃然怒。命僕人携行篋而之他。』茲事雖小。足以觀大。其不奴而蓄之者幾希。智拉爾 Cibral 謂『泰西交際界之閑常絮談。亦印度人所不解。』則社交界無印人之足跡可知。此社會之不平等也。

三富源之外溢 印度天富之國也。自歸英人掌握中。惟利是圖。印度輸出之超過。十年間總在四億留比以上。而印人之負擔公債軍事官吏等費。猶年達二千萬留比以上。加以鐵路鑛山商業之經營。均歸英人。印人忍氣吞聲。莫可奈何。印度政治家戈哈爾 Gokhale 之言曰。『吾印度之富源。實廣大無邊。所苦者。以無資本故。以致坐視富源。不能開發而利用之。此吾人所為切望於將來得有投資之餘裕。惟今也不然。鐵路廣設外國資本盛行流入印度。吾印人僅得勞動工資而止。莫大利益。均運至國外。是印度之利源。只供他人之取撈而已。蓋痛乎其言之矣。至印人負擔之重。即英人中亦有代為不平者。斯塞蘭主教 Rev. Sutherland 曰。『印度凶歉之原因。非雨量不足。亦非人口過多。而印人之不免於貧困者。則由於

對英負擔之貢賦，與世界莫大之政府經費有以致之也。」過加特 Winchett 亦曰。『國內所征收之賦稅必於國內消費之。若以消費諸國外。則完全為一國之損失』此印人都富源之外溢。宜不勝其魏宮蠶妓之感。而經濟上之不平等。久為切膚之痛者矣。

二 印度憲法之改正

英國治印之新政。即印度憲法之改正是也。英國政府。雅不欲印人津聞政治。專制之舉。在所不諱。嗣以印人要求自治甚力。為緩和計。乃於一九一六七年。改正印度憲法。茲錄其要點如左。

第一 立法部

(a) 改從來之中央立法部為二院制。(甲) 設印度立法議會。(從前立法參議院之改稱，即衆議院。) 置議員百名。其三分之二用選舉。三分之一由總督指派。指派者之三分一以上。須非官吏人物。(乙) 第二院 參議院議員五十名。(除去總督)。內二十名由選舉。二十九名由總督指派。
(b) 州立法院。為使各方面廣有責任起見。凡印度現狀所許可者。務求擴張選舉權。大抵以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c) 印度樞密院議員。由英皇任命之為終身官。

(d) 常設印度王候會議。審議關於世襲管轄州之事件。或各州及王侯管轄地共通之事件。

第二 地方行政

為使各州漸次完成自治起見。目下予以相當程度之權限。至事勢所許時。立即與以完全之權限。在立法行政財政方面。則擴張各州獨立之程度。其實際辦法。係令各州政廳之行政部。分為二部。一部以知

事及二人之行政參議官成之。其中一人爲英人而有久爲官吏之經驗者。他一人則舉印度人。此機關掌管不由委任之事項。他之一部。則以知事及一人或二人以上之吏員組織之。司管委任事項。吏員之數。依事件之大小。由知事自州立法部議員（以選舉列席者。）中擇任之。

第三 人民之監督權

力圖使地方團體成完全自治之形。離外部之掣肘而獨立。因與人民以監督權。擴張州立法部選舉權。使選舉之議員。占其多數。西塔地族及盤甲浦州。（Panjab）特許派遣代表。又設調查委員。使調查新制度實施後十年政治上狀況。更應如何增進自治程度。規定每十二年設置同樣之委員。

第四 人民之任官權

本案刪除法令上人種之區別。使一般印度人。得與問各種公共事業。軍隊方面。上年八月以來。已許印人爲將校。因印度貢獻於歐洲戰爭頗多。且軍人亦甚增加。故更主張增加印度人將校之數。以上爲本案之大體要點。在使各州漸次得完全之自治制。又爲統轄各州起見。置中央政府。對全印度人負責。並代表英帝國之在印度利益。

印度憲法之改正。在英國已認爲莫大之恩典。從此可以減少印人反抗之~~聲~~浪矣。顧余對於改正案。不無懷疑之點。其採用中央集權制度。以統御三億之印人。二千四百之階級。與夫不相往返之四十五人種。語言不通。宗教不同。習俗嗜好迥異。一致隸屬於中央集權之下。古來土地之廣袤如印度。人種之複雜。如印度。中央集權制度之成功。歷史上未有先例。此余之所懷疑者一。立法機關，參議院以選舉之議員二十名與總督指派之二十九名議員所構成。民選議員。既居少數。而立法議會議員之數百名。其三分之二爲民選。三分之一爲總督指派。議案先提出立法議會。議決後。遞交參議院。參議員以總督指派者居多。

數。政府原案。自可安然無慮。即或立法議會不肯盲從政府意旨有所牴牾時。則總督必交參議院修正。而政府原案。亦必通過。其結果總督之權力。未嘗稍減。重違民意。恣睢如故。此余之所懷疑者二。行政部分而爲二。法制史上未有前例。行政事務。分「保留」事務與「委任」事務。甲行政機關處理保留事務。乙行政機關處理委任事務。積漸則委任機關。定較擴大。而宗教人種語言習慣傳統各異之民族。難免無權利之衝突。此余之所懷疑者三。總之該案之不完備。與實施後遽不能抱樂觀者。可斷言也。

四 獨立運動之現在與將來

印度之不安。輓近四五十年以來之現象也。溯其歷史之遠者。則在七八十年以前。茲僅就其最近者。片段記之。

印度國民議會表決各議案。對於愛爾蘭之力爭獨立。深表同情。對於帝國之印度貿易政策。頗致攻擊。並聲稱凡進口商人以及經紀行家。與英貨有關係者。應一律拒絕。按照現時價格。履行合同。又稱英國康腦脫(Canning)公爵抵英印時。與之斷絕交際。納普爾 Nagpur 一月三日電)

斐薩巴德(Faizabad)地方。發生重大變亂。人民屋宇。橫被劫掠。計有六十五處。當經逮捕暴徒二百人。並派遣武裝巡警。向各村庄巡邏。又達加(Dacca)地方。各專門學校學生。均已離校。並在各處種蔗區域。散布一種土語小冊。勸種蔗人於本年停止耕作。(阿拉哈巴 Allahabad 一月二十二日電)。

印度公署。宣稱孟加拉(Manghyr)之麥薩潑區域內。各市場被肆行搶掠。聞此次暴動。與獨立運動有關係。印度政府派軍警往該處彈壓。(倫敦一月二十三日電)

斐薩巴德地方。又復發生暴動。舉行示威運動者已有一萬人。而繼續增加。尙屬方興未艾。聞彼等目的。擬將警察盡行掃蕩。當局已由洛克諾(Lucknow)派專車運送軍隊。前往鎮攝。(阿拉哈巴一月三十

五日電)。

拉巴臘利地方。現又發生農民暴動。聚集多人。猛襲警隊。竟死警官一人。重傷二人。警察勢不得已。當即開槍射擊。暴徒略有受傷。並將為首數人捕獲。秩序業已恢復。(阿拉哈巴一月二十六日電)

英人與印因鬥毆細故。竟釀成絕大風潮。當經警察逮捕印人多名。嗣羣衆要求將所捕印人釋放。否則當舉行總罷工。以為脅迫。現警署已將印人如數釋放。所有物品交易所棉花金銀各商鋪。已實行開市。

(孟買Bombay一月二十六日電)

印度學生罷課風潮。蔓延日廣。各校學生一萬二千名中。僅有三十名上課(拉合爾Lahore)一月三十日電
孟買(Bombay)巴維達(Boroda)及中央印度(Central India)之鐵路工人五千名。為要求增加工資。起同罷能工。(孟買二月十三日電)。

英國康腦脫公爵。今日已抵加爾各答(Ga'loot'a)。備受竭誠之歡迎。但以非協和派有抵制之運動。故城市中一部分。嚴加防範。(加爾各答一月三十日電)

以上譯述中外新聞所載。為獨立運動之現狀。印人聲嘶力竭。在帝國主義之下。謀實現印度人之印度其心良苦矣。所可注意者。印俄之關係。與夫印度埃及波斯之接近是已。印俄間之關係。由來已漸。舊俄時代。因國際利害關係。有所顧忌。不敢明目張膽。邀效將伯之助。勞農政府代興。過激主義者。遂出沒於印度。新國家之建設。日長為印人所夢想。最近勞農政府東洋宣傳部長伊利阿華之報告。有吾輩宜注意印度之向背。派遣過激主義之錚錚者。赴印度首都代利「Delhi」及培納萊斯「Bonares」。對於上流社會之排英運動。每月捐助一萬五千磅。並於該兩市。設立過激派學校等語。其事若成。固非辦疥之疾。又英國每利用印度軍隊。以平內亂而張國威。埃及亂。派印兵數百萬征之。事平則駐作警備。波斯亂。亦

如之，無如印兵之駐在波埃者，反親波埃而疏英，防之而適足以助之，是故印度獨立運動之危險性，不僅在農民商人學生，而尤在軍隊，使久歷沙場出入生死之印兵。倒戈相向。吾恐英人不得高枕而臥矣，此外若土耳其，若愛爾蘭。均與印度表同情。此所謂同病相憐者非耶。

印度者神祕之國。複雜之國也。雖眼光如炬之克拉孟索。猶以爲不可解。余何敢以臆測之辭。而貿貿然推定其將來。顧有知必錄。乃操觚者之任務。固非有成見也。去年十二月末。印度國民議會所議決各案。最足以爲吾人觀察之途徑者。議決案如左，

一 採用不過激非協和之方針。否認現在之官僚政府。拒絕納稅。達此目的之效果與方法。繼續進行。

二 學生（不含十六歲以下）在官立學校。或受其監督之學校。勸告其父兄。命其子弟退學。

三 十六歲以上之學生。即時退出官立學校。爲獨立運動盡力。然在國民學校者。勤告其繼續求學。

四 勸告辯護士中止職務。

五 謀印度經濟獨立。勞動者消費者組織團體。禁絕外國品之供給需要。

是等決議。即足爲印度將來獨立運動之索隱。當時主席所述開會辭一節。尤足以窺其端倪。其言曰。『幕開矣。吾印度仕英國之地位。可以明矣。英國所賦與責任政府之新法。現在之危機。仍不能脫。不得不對之失望也。欲救印度。其道有一。一爲武裝的革命。二爲非協和之徹底進行。前者有背印度本來之教化。惟後者對於時勢之要求。最爲適合。而達此目的。印度回回兩教之結合。爲不可少。土耳其之滅亡』。印度回教徒。對於英國政治家之野心。豈能長默然乎。最後之希望者。印度實業家。對於政治問題。不如現在之冷淡。其爲國家，爲自由開發財源乎。其言何其豪且壯也。故印度獨立運動之進行。

一爲印回兩教之聯合。喚起同仇敵愾之心。一爲直接行動。(Action directe)。以達政治上目的。姑就所聞縷列如下。

印度宗教之派別。約十一種。其中以印度教回教雪克教。最占勢力。雪克教徒最近內部發生衝突。於宗教聯合舉動。尙不預聞。姑置勿論。一九一五年。印度教徒。招致全印度教同盟會(All India Muslim League)會員。開遊園會。印度教代表。張德維克 N. G. Chandaverka 氏致辭曰。『印度教與回教徒諸君。宜互認同胞之誼。兩教在上帝之下。僅有一種職務。以謀印度之進步。爲惟一目的。不可不互相提携。』回教徒代表牟爾格哈爾 Han Muzrughal Haque 氏致答辭。略謂『印度兩大教徒之結合。實爲余多年之希望。備嘗酸辛。得見今日。欣幸何已。余當勸告回教徒。讀印度哲學。而印度教諸君。至少希望讀回教之歷史。然印度教諸君。特有諸君之同胞之回教徒。已可慰藉。願我兩教徒。向共同之目的。以謀改善印度。同造進境。』民衆之覺悟。宗教之奮興。印回兩教徒之交歡。影響於獨立運動之進行。殊非淺鮮也。

直接行動。爲階級爭鬥之手段。英印之間治者與被治者。宛然成兩大階級。創造階級聯帶 (Class solidarity) 與階級反抗 (Class antagonism) 之本能。最近印度工人之同盟罷工。蔓延滋盛。勞動者不安 (Labour unrest)。爲現在世界之流行病。過激主義 (Bolshevism) 與工團主義 (Syndicalism)。漸傳播於印度工人間。積政治經濟之不平。欲一宣洩以爲快。最近之鐵路大罷工。足以停止經濟界之活動。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罷工風潮。愈趨愈大。非達到政治之目的不止。將來之變故。尙層出不窮也。印度爲英國之寶庫。利用印度勞力。開發資源。坐收其利。而米麥茶葉等。多仰給於印度。國內製造品。暢銷於印度市場。設印度而濟經獨立也。大英商米之霸權。頓失犄角之勢。是故英國之運命。與印度之向背。有密

切之關係者也。印人因束縛而求解放。因被壓而求自由。達到一層地步。必有一番運動與犧牲。此為事實上不可避之程序。故此次之獨立運動。吾人可認為向上之曙光。與民族精神之發現耳。

五 結論

印度民族以墮落著稱。今忽振刷精神。運動獨立。再接再厲。其果能出水火而登衽席乎。解決此問題者。即自治(印人尙不甚滿意)與獨立。余以謂理想的獨立。無寧先就真實之國民自治也。何以言之。印度人種之複雜。宗教之對立。階級之分離。文化程度之在水平線以下。凡治印度史者。類皆知之。改造之急務。在內不在外。獨立之能事。在精神不在形式。印度實力不如未獨立時之美。智識程度不如美。原有限自由不如美。動則受掣。欲一躍而為獨立之國家。余期期以為未能也。印人以不能自治。遂致被治。苟能自治。則束縛之狀態。不平之現象。盡可漸次剷除。政治既有訓練。教育漸就普及。社會日趨平等。經濟可以獨立。更繼之以秩序的正義的運動。喚起人類同情。則期望之目的自可達到。非今日所能一蹴而就者。印人配爾(Pal)解釋自治意義曰。按『個人自己法則』。其義為生存之權利或行為之自治。其基礎在自己內部之性質及其構成。自己之個人性或人格性。與夫自己生存之數者。(Autonomy, meaning the right to act of living according to one's own law, bases itself, therefore, upon one's own inner nature and constitution, upon one's own individuality or personality, upon one's being,) 深願印人三復斯言也。民族自決主義之思潮。澎湃如今日。而被征服压迫之民族。必有解放之一日。帝國主義之末路。殷鑑不遠。然則余欲無言得乎。

一九二一。三。一〇。

母寧月刊

第一年

第二期

三三

譯

論

新德國勞動立法之趨勢

第二、（戊）（13）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時之權利。（一三）

第三、集合的（團體的）勞動法規（一四）（14）勞動者團結權之存在理由（一四）（15）勞動者團結權之確立（一四）（16）勞動者之利益代表機關（一五）（17）個別勞動契約法與團體勞動契約法（貨率契約）（一〇）

第四、（18）勞動手續法（一一）

第五、（19）理論（一二）

國際大勢概觀

（國家主義思想之復興）

(戊) 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時勞動者之權利 (das Recht bei Unfähigkeit zur Arbeit)

(十二) 以上所述勞動者之權利。皆以勞動者有勞動能力爲前提。若勞動者一旦失其勞動能力。則上遇之權利。自無理由可以成立。但其間勞動者及其家族所需之生活費。必較平時爲多。亦屬事理之常。似不得不依特別原則。以救勞動者之困窮。所以憲法第一六一條有『凡因老衰病弱，及生活變更，而生經濟上之結果。國家應設包括的保險制度以防護之。』之規定也。茲將勞動能力所以喪失減少之原因作爲標準。分其種類如下。

(a) 疾病救護 帝國保險條例（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中。本有疾病保險之詳細規定。（一六五條以下）後政府更頒布關於保險義務保險權利之擴張命令。（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爲若干之補充。（此命令規定疾病之時可以強制的施行保險（保險條例第一六五條）此外民法，（六一六條）商法，（六三條）營業條例（一二三條a項等）。亦有關於保護疾病勞動者（在特定雇佣關係之下而罹疾病者）之規定。

(b) 傷害救護 勞動者對於傷害。有要求保護之權利。（即所謂勞動中之權利）若雇主違反此義務。而害及勞動者時。可認爲民法上之不法行爲。有要求賠償損害之權。前第十款已言之矣。惟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專指雇主或第三者有違反義務時。方能發生效力。且必賠償義務者有賠償之資力。然後方能使勞動者十分滿足。否則此條之規定。亦等於有名無實。所以保險條例不得不特設傷害保險之規定。(五三七條以下)以圖業務上傷害之輕減。此亦法律上應有之手續也。

(c) 老廢救護 凡因廢疾者衰而失其勞動能力之勞動者。其生計之危險。自不待言。似亦不能無救護之法。所以保險條例一二六條以下。亦有廢疾保險之規定。革命以後。所頒布之法令中。尚有二三命

合與此項規定互相關聯可作此項規定之解釋補充者。茲擬從略。

第三 集合的（或團體的）之勞動法規

（十四）與雇主相對立之勞動者。就其個人之力量觀之。實微乎又微萬難與雇主作抗衡之奮鬥。蓋雇主數少而勢固。且擁有極有力之武器。（即資產）在經濟上處於優秀地位。反之。勞動者人多而勢散。除勞動力外。並無第二武器。故勞動者之與雇主。若作一對一之抗爭。無異以卵投石。其敗立見。所以勞動者之未有團體以前。惟有屈伏於雇主權威之下。所謂勞動者之權利。幾被雇主蹂躪殆盡。無可告訴。然時至今日。此種不平等之現象。斷非勞動者所能忍受。雖『力量之不平等』依然如故。亦必挾一『最強且合理之武器』與之對抗。所謂最強且合理之武器維何。即團結運動是也。雇主對於各個之勞動者。雖可任意凌虐。若該勞動者既成爲團體之一員。其背後有一同盟罷工之武器存在。彼雇主無論如何強暴。終必有所顧慮而不敢不稍斂其凶慘。換言之。即各個勞動者一切被壓迫之危險。一經立於團體員之地位。即可藉之而除去也。（此勞動者最有力之武器。不但於經濟上可藉以對抗雇主。即於其他政治上社會上所有方面。亦可利用之以達到『力之平等』之目的。實爲今日各國之社會運動所不可缺之手段也。）現今社會運動之最終目的。簡言之。不過欲求各方面合理的『力之平等』之實現而已。但此『力之平等』之階梯。厥在『武器之平等』。故欲達『力之平等』之目的。不可不先求『武器之平等』。而雇主與勞動者間之此種要求。（即勞動者團結運動之承認要求）德國革命之後已採用。夫有一瀉千里之勢。今日且成爲法律上之根據矣。

（十五）德國昔時，對於勞動者團結之運動。禁之綦嚴。（以一定目的實行團結之思想。（即爲一人而使全體負責之思想der Gedanke des Einstehens aller für einen）在德國古代。早以種種形式發現。但中

途自由放任之個人主義移入。致此種思想。爲所排斥。於是乎有禁止團結運動之舉。此節當於日後介紹『德國雇傭契約之起源 Otto von Gierke, Die Wurzeln des Dienstvertrages』時詳論及之。) 雖然，此種禁令。在勞動者覺醒之今日。萬難持久。政府早已有所覺悟。知非順應潮流宣言撤廢不可。顧終恐此風一長。於國家及經濟前途有莫大之不利。故一面雖以明令廢止各種禁令。一面復設各種規定以限制之。如營業條例一五二條所設關於加入勞動團結與協約之規定。有加入之人可以隨時脫退不受何等之束縛等語。(其意明明欲使協約之價值減少) 而該條例第一五三條又規定凡加入協約及脫退協約之人。他人均不得以脅迫手段向其干涉。否則處以相當之刑罰云云。其用意所在。無非防壓恐怖手段。以制限團結運動之增長也。而此規定且經刑事裁判所嚴密適用。因此而構怨於勞動者屢屢有之。不過爲時無幾。此第一五三條之規定。即以千九百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法律廢止之。斯時尚在革命未發生以前。而勞動者團結運動之大障礙。已無形除去。雖曰國家消極的承認此團結權。亦無不可也。

予勞動者團結權以一種特別之精神。實爲革命新政府之功績。前之含有忍許性質之有制限的團結權。今則成爲特准性質之無制限的團結權矣。夫團結自由之權利。在新德國。無論其爲人的。或爲物的。一切皆無限制。不寧惟是。且本此權利所組織之團體。政府更予以幾多重要權利。並課以一種任務。而此團體爲團體員所締結之契約。亦認爲有法律上之效力矣。(參照後述貨率契約) 憲法第一五九條規定曰(爲維持及改善勞動條件與經濟條件(*die Arbeits- und Wirtschaftsbedingungen*)起見而結合團體。絕對自由。無論對於何人。或對於何種職業。均受保障。所有妨害此自由之一切約定及處置。概屬違法。) 云云。

(十六) 勞動者依團結權而爲職業的或地方的及其他種種形式之團結。其目的所在。無非欲將共通之要求及希望。強力發表於外部耳。當集合討論之際。其團體小者。雖可以全體團員行之。若團體稍大。

則不能不舉代表（即委員）以自代。此所以有委員制度之設置也。現今德國。其屬於代表勞動者利益之機關。而為法律上所許可者。厥有三種。（a）單獨勞動者組織之機關。（b）勞動者與雇主合組之機關。（c）勞動者雇主與第三者合組之機關。（茲所謂機關。不盡含有法律上之嚴格意義。不過從代表勞動者之利益着想。姑暫用此語耳。）

（a）單獨勞動者組織之機關。既屬於勞動者一方面之利益代表機關。當然可以代表勞動者個人之利益。即屬於團體員之勞動者。其要求及希望。亦有使此機關代表之權。至于各個勞動者之利益。有被拒絕者。非其所提之要求與希望。有何不當之處。即其要求與該團體之一般利益。有大相背馳之時。否則萬無拒絕之理。此種之利益代表機關。有次之二種。

（a之一）勞動者委員會及使用人委員會（Die Arbeiter-Angestelltenausschüsse）關於此種委員會之設置。為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命令所許可。（Verordnung über Tarifverträge, Arbeiter- und Angestelltenausschüsse und Schlichtung Von Arbeitsstreitigkeiten）此委員會之目的。在保全特定工場事務所官署等之勞動者（或使用人）之經濟上利益。並促進雇主與勞動者（或使用人）間之了解。俾能互相協力。履行貨率契約。以除去一切之災害。此委員會之任務。只以經濟生活之範圍為限。（技術上以及吸引之事。雖可與雇主開談判。至於政治上之事。則委員會仍無此權能。）且必須設立於二十人以上之勞動者（或使用人）所勞動之地點。制限綦嚴。其組織亦甚複雜。茲為避煩起見。似可略而不述。只就其權限一言之如下。

委員會既為主張共同意志最有力之機關。故勞動者之希望與不平。無論何時。皆可提出於雇主之前。而雇主方面。於一定之場合。（譬如解雇勞動者或使用人。以及規定其勤務時間等。）必須於事前諮詢。

詢委員會。倘對於該委員會之決議。未能同意。又須交付調停委員會設法調停。不過委員之地位。於法律上未受有何等之保障。故實際上委員會之決議。仍未免有不能貫澈之虞。所以關於此點又另設有相當保護委員之規定也。

(a之二)產業別會議及勞動者會議(Betriebs- und Arbeiterräte)屬於急進派之勞動者。因欲確立會議制度。(Bütesystem)使經濟生活之社會化得以實現。故於革命之第一日。即企圖此會議制度之成立。蓋勞動者之意。仍嫌上述之勞動者委員會。權限太少。此外欲更設一權限較大之委員會。謂之產業別會議。使此個個之產業別會議結合而為地方別會議。再結合而為國家勞動會議。當新政府成立之時。即將此種要求。提出於國民會議。國民會議亦允其請。故憲法第一六五條有次之規定也。

其第一項曰。勞動者及使用人。得與企業者共同以同等之權利。參與資金及勞動條件之規律。並生產力之經濟的發達。兩方面之組織(Organisation)及其聯合。得承認之。其第二項曰。勞動者及使用人為防護其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利益起見。得以產業別勞動會議。(Betriebsarbeiterräte)並依經濟地域所分之地方別勞動會議(Bezirksarbeiterräte)及國勞動者會議。(Reichsarbeiterrat)為法律上之代表者(Gesetzliche Vertretungen)。其第五項曰。勞動者會議。得於指定地域內。委任其監督及行政之權限。(Kontroll- und Verwaltungsbefugnisse)

當憲法草案提出於國民會議之時。政府特附聲明。謂『本條之提案。實基於勞動者之根本思想。欲躋之於生產者之列』云云。其實勞動者欲將個個之產業別會議。結合為地方別勞動會議。再結合為國勞動會議者。無非要求以全體之勞動者。與企業者在對等之地位。共同為生產者也。(再進一步言之。即勞動者全體欲自居為生產者也。)換言之。即推翻從來產業之專制。而代以產業德謨克拉西也。但

此第一六五條之規定。仍不過屬於概括的。至欲運用之於實際上。仍不能無詳細法規之制定。然則今日所謂產業會議。所謂國勞動會議。其組織權限之未確能定。固屬意中之事矣。（關於憲法第一六五條所可組織之會議之法律案。已於昨年八月提出議會。將來之 Betriebsrätegesetz。即可以替代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頒命令之第二編。關於勞動者委員會及使用人委員會之規定。從來之勞動者委員會及使用人委員會。不廢自廢矣）

(a之II)勞動者組合 (Arbeitnehmerverbände) 該組合係由有同種利害關係之勞動者。依其團結權及其自由意思所組織之團體也。以代表組合員之利益。對於經濟上有力之企業者或國家。貫徹其要求。為其固有之任務。為遂行此種任務。遂不得不以共同行動為本質。故當必要之時。雖實行同盟罷工等之爭鬥手段亦所不恤。實為勞動者最有力量之利益代表機關。從前國家及企業者。均不肯承認之為正當機關。革命之後。卒經法律上正式承認。（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雇主團體與勞動者團體互訂協約。承認職工組合為勞動者正當之代表者。其後政府亦照此辦理。）故該組合所締結之貨率契約。亦於法律上發生效力。此種現象。視之為團結權確立之當然結果可也。

(b)勞動者與雇主合組之機關。可分協調團體，與經濟會議兩種。前項所述單獨勞動者組織之機關。既係代表一方面之利益。自不免帶有一種戰鬥性質。其實勞動者之欲獲得利益。非專恃戰行為所可達到目的。必須勞動者與雇主兩方面能互相諒解。然後一切問題。方有完滿解決之望。所以國家對於此種機關。必予以重大之任務。以期經濟生活之向上也。

(b之I)協調團體 (Arbeitsgemeinschaften) 該團體係雇主與勞動者兩方面以自由意志所組成之團體。蓋德國經大戰之後。經濟紊亂。已達極點。若非結合全國經濟上之力與精神上之力一致進行。萬難恢

復原狀。國中識時之士。有見及此。於是力唱雇主與勞動者有互相結合之必要。而協調團體。亦於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所有關於產業上之一切問題。以及立法上行政上之事項。均可藉此機關。共同解決。所未明者。惟其法律上之地位而已。

(二) 經濟會議(Wirtschaftsräte) 該機關係準據憲法第一六五條而設。其原文如次。(前揭參照)其第三項曰。地方別勞動者會議。及國勞動者會議。因一面為企業者及其他有關關係階級之代表者。一面復欲遂行其經濟的任務。及施行社會化法起見。得組織地方別經濟會議(Pezirkswirtschaftsräte)及國經濟會議。(Reichswirtschaftsräte)其組織之方法。須能代表所有重要職業集團(Alle wichtigen Berufsgruppen)之經濟上及社會上地位。方為適宜。

其第四項曰關於有基本的意義之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之法律案。國政府於其未提出之前。須先諮詢國經濟會議之意見。國經濟會議對於此種法律案。有自行建議之權。國政府即使未能同意。仍須付添意見。提出於國議會。國經濟會議得派議員一人。為該提案之代表。

其第五項曰經濟會議得於指定地域內。委任其監督及行政之權限。

本條之立法理由。在使國議會對於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之重要問題。時常注意。蓋欲使國之立法及行政。常能適應乎國民之經濟生活。似不能不以立法的權能。賦予於經濟會議。惟是經濟會議之組織。今日尙未得其詳。恐其結果必至與國議會相合併。而成一經濟議會(Wirtschaftsparlament)之性質也。將來經濟會議對於勞動立法。必占最重要之地位。可想而知矣。

(三) 勞動者雇主與第三者合組之機關。亦由法律上命其設立。其最著者。有Schlichtungsausschüsse, Demobilmachungsausschüsse, Fürsorgeausschüsse, Fachausschüsse, Arbeitskammer, Arbeitsnachweiverbände,

Ausschüssein der Sozialversicherung Reichskon'rat 等。其目的在調停勞動爭議。或於實行經濟復員之時。備政府之諮詢。此種機關。既有中立之第三者參與其間。則勞動者與雇主兩方面之利益。畢竟易於公平調處。必要之時。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官公吏。亦得加入。故有時又兼國家及公共團體諮詢機關之性質也。

(十七) 關於勞動契約。現時大有脫去個人法範圍。移入團體法範圍之傾向。因此契約自由之原則。不免大受制限。自有此傾向以來。凡基于勞動者團結權所成立之團體。均甚活動。(自由勞動契約之原則。已因千九百年十二月十五日所頒之Gesetz über den Vaterländischen Hilfsdienst而破。據該法之規定凡滿十七歲至滿六十歲之男子。均有為祖國從事於軍事上重要職業及產業之義務。至於該法對於自由勞動契約所設制限。雖與現時勞動階級所要求之制限。全然異其旨趣。但該法所設定之委員會制度。又可為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命令所定之勞動者委員會之前驅。)蓋力量薄弱之勞動者。若個人與雇主相對立。編結契約。或因經濟能力缺乏。或因迫於窮困。均不免受雇主之脅迫。而苟且遷就。其不利益自不待言。今不使其個人自由訂約。而必須經由勞動者團體與雇主(或其團體)互相協定。方為有效。則勞動者方面上之認有一般拘束力亦職是之故也。至於貨率契約。當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頒發命令(Verordnung über Tarifverträge, Arbeiter- und Angestellten-ausschüsse und Schlichtung Von Arbeitsstreitigkeiten)時。[1]規定其第一篇。該篇並非包含關於貨率契約法規之全部。不過就二個要點。(即貨率契約不可變性(第一條)與一般的拘束力(第二條)及其他二三手續上之事項規定之而已。)此外仍可適用一般私方法規。其後又發布數批之命令以為上載命令之補充。夫所謂貨率契約云者。即依據各雇主或其團體。與勞動者團

體（即勞動組合）間所締結之文書而爲契約。將來即根據此契約而定貨金及勞動之條件也。既有如斯貨率契約。作爲根據。則此後當事者之雇主與勞動者間所訂條件。必須一一與貨率契約相符合。乃爲有效。否則無效。但所變更之條件。倘能與貨率契約之原則不相違背。或與勞動者之利益無所衝突。亦可認爲有效。總之該貨率契約。係專爲勞動者利益方面着想。現已於一定條件之下。由 Reichsarbeitsamt 公示其有一般拘束力矣。

第四 勞動手續法

（十八）無論如何聚精匯神制定完全無缺之勞動實體法。無論如何以理想的權利給予勞動者。倘對於無誠意之義務者。不思一嚴厲之手續。務使勞動者得正確且迅速行使其實體權利。則其結果所謂理想權利亦等於無。至於通常訴訟手續。雖亦可應用之以爲勞動者權利之保障。然尚嫌過於複雜。過於通俗。不可不更進一步。設立一簡易之方法。俾日常生活所發生之事件。得迅速達其目的。此所以有設立勞動手續法之必要也。蓋關於勞動者權利之爭議。並非適用普通法律之解釋所能解決。必須參酌實際上之生活需要，及取引關係。並依當事者之諒解。及第三者之仲裁。然後一切爭議方能完滿解決。夫如是勞動者之權利。方能依前述之利益代表機關一一實行。但此種特別機關。除舊有之仲裁機關及工業裁判所外。雖革命後之新德國。亦未聞有何等之新設施。故吾人亦無從紹介也。

第五 結論

（十九）觀以上所述。新德國勞動立法之趨勢。已可窺見其大略。縱其中不無支離滅裂殘缺不全之憾。然其精神之能一貫實有未可厚非者。聞新政府現正遵照憲法第一五七條第二項所載『國家當制定統一勞動法（ein einheitliches Arbeitsrecht）』之方針。依雇主及勞動者雙方代表者之協力。於遠大計畫之下。

從事勞動法之審議。（前年五月十九日雇主及勞動者代表集會之時。Arbeitsminister Bauer亦曾聲明編纂勞動法典。）董其事者。爲 Ministerialdirektor Siefarth 氏。彼對於計畫範圍及內容。亦有簡單之說明。其言曰『欲於產業方面。確立民主立憲之狀態。（demokratisch-Konstitutionelle Verhältnisse）不可不制定統一的民主勞動法。（ein einheitliches demokratisches Arbeitsrecht）而該勞動法除保險法規及官吏法外。凡勞動者契約法，使用人契約法，工場規則，貨率契約法，團結法，職業紹介法，勞動裁判所法。及其他關於礦業海運業漁業農業等之勞動者之特別規定等。均應包含在內。此新勞動法典。不可以現行之法律命令。苟且搪塞。然從新編訂。其條文有不備者。應補正之。無關緊要者應刪去之。務使與現代社會的需要及思想能一一適合乃可』云々。雖然，此種統一的勞動法典。縱使如該氏所云完全編就。而日日翻新之勞動問題，仍層出不窮。果能一一適用之以解決此難題與否。實不能無疑。況法典一旦確定。欲再廢止變更。其事匪易。似反足以阻礙勞動法之發達。而對於現住無所歸一之勞動問題。尤非一法典所能歸納而無遺。然則德政府之急急於編纂統一法典。寧非無謀之議論哉。

（完）

國際大勢概觀

(國家主義思想之復興)

樸 峰 譯

最近之國際情勢。果藏有如何之內包的價值。將來之人文。果能獲得如何之收穫。當茲世界機軸大轉移之時。若非曠世之智者達人。斷難下適確精透之推斷。吾人雖無智者之明。與夫達人之德。然動中觀靜。有聞必錄。本屬吾人操觚者之任務。或可藉此以喚起識者之注意。促進其周匝嚴密之研究。亦未可知。吾人所殷殷期望者。唯此而已。

一

凡一切國際問題。在外交專門家處理運用之先。尚有極廣漠之生活問題與思想問題。包含在內。現實之世界。既成爲人類之棲家。而現實之人類。又各有其必需飲食之生活慾。與夫向上發展之思想慾。故世界上所有問題——就中國問題——總不能脫離生活問題與思想問題而發生。雖其中亦偶有別生事故。然至其所究極。總不能不歸納於此二點。近世哲學鼻祖笛卡爾嘗曰『我能思想故我能實在。』此二語實可道破一切。凡研究國際大勢者。對於此二大問題。甯可忽視之哉。

散布於世界各處之某種人類。依其境遇及歷史等之作用。生成他之特殊性質與傾向。而他之某種人類。又各依其特異之境遇與歷史等之作用。生成他之特殊性質與傾向。所謂民族。所謂國民。實皆此各種人。

類之集團。此許多集團相接觸之時。各抱其所思想與其所生活之慾望。絕對難以相容。於是乎形成衝突反撥妥協提携之現象。而複雜萬變之國際關係。即因之而起。吾人于觀察國際關係之趨勢時。胸中必先有此根本的觀念。然後一切問題。方能瞭若觀火。否則必至爲外界假現象所迷惑。而陷於惝恍迷離之窮境也。

二

追觀世界大戰後國際政局之變遷。吾人於此得窺見一種事實。與物理學上所謂原動與反動之原理。極相符合。夫歐戰之所以勃發。簡言之。即某集團與集團（即國家與國家）之生存競爭之爆破也。而其結果乃有國際聯盟及其他世界的協同觀念之勃興。實即爆破後之強烈的反動現象也。及至最近。又生出反動之反動。以前之國家本位之思想。復漸漸深厚。遂至歸本還元。依然恢復於戰前之狀態。既往七個年間人類之國際心理。雖分爲如是之三段變革。然其根本觀念。實終始一貫。不過形式上稍有不同而已。歐戰爆發之原因。現已成爲外交家及歷史家之陳腐問題。吾人亦更無贅述之必要。雖然吾人于此有不可易看過者一事。其事維何。即聯合國對同盟國二大體系之形成是也。此二大體系因各圖其生活慾及思想慾之充實向上。出全力以競爭。遂迫成千古未曾有之慘劇。當時英法德俄奧塞等之外交關係如何。所謂軍國主義。所謂中立違反。所謂正義人道。及其他種種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事情若何。此皆屬各國學者研究之事。吾人姑不必論。吾人所深信者。開戰以前之國際關係。實不外某集團之生活慾思想慾與他之集團之生活慾思想慾。互相抵觸。其勢不能相容。遂釀成此次戰爭之導火線。各國識者無論如何辯明。均不能抹殺否認之也。

戰前之世界人類。各以其特別境遇及其歷史所生之團體爲本位。舉一切之生活慾及思想慾。均傾倒

於其中。換言之。即戰前人類之中樞觀念。惟有一強烈之集團主義或國家主義。以爲自己所歸屬之團體（即國家）若能無限向上其生活。然及思想慾。即可充實完滿。對於人類全體之幸福。及人類共同之生存均所不顧及。此爲當時歐美各交戰國一種之通病也。

四

歐洲戰亂之動機與原因。既如上所述。故一至爆發之時。其勢至烈。舉全世界人類。均捲入此旋渦之中。而人類之思想。亦隨戰爭之進展而變化。迨至大戰末期。更激成可驚之大反動。由國家獨善主義。一變而爲國際協同主義。蓋因國家主義所釀成之劇烈鬥爭。漸漸爲人民所恐怖。知非由國際協同。無以獲取永久之平和。於是可驚之大反動。乃隨之而起也。

夫平和協同之觀念。並非二十世紀之新產物。乃人類出生時一種之天賦本能。但此次大戰末期所實現之平和觀念。其性質又不相同。非人類真正有所覺悟。欲確立人類永久之安寧也。不過爲眼前之苦痛所迫。激成一時的反動而已。因其爲一時的反動。於是極度之亢奮。與極度之焦躁狀態。故對於實現和平之方法及要件。均未嘗加以考察。一味求免眼前之苦痛。其狀恰如盲龜之求浮木。革命後之俄國狀態。即其明証。當其革命完成之日。即提出無併合無賠償主義以鼓動世界各國民。及見此主張不易實現。乃益爲反動之餘勢所驅。遂有過激主義國家之出現也。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所主張之平和原則十四條。乃順應當時反動的趨勢應有之文章也。彼欲以海洋自由撤去經濟之障壁。欲以民族自決主義廢止祕密之外交。復鼓其有權威之雄辯。提唱國際聯盟。東西呼應。風靡一世。然其結果卒未見有何等之可能性與實行力。是蓋由欲脫離戰禍之反射思想非起因於純正自覺之所致。此吾人所不能忽視之大缺陷也。

五

天國不能以一日之功完成。地球不能於一夜之間迴轉。地上之人類亦然。欲使其歸化於理想世界。並非一朝一夕之事。夫以旭日東天之勢插身於歐洲世界之威爾遜。當其揭墮國際聯盟主義以入巴黎之時。彼果能完全攜帶其當初之主張否耶。平和原則之主要個條之海洋自由主義。非因與英國折衝而受莫大之波折耶。所謂經濟障壁之撤去。所謂秘密外交之廢止。非因四國會議而使國民蒙絕大之憤悶耶。

夫巴黎和約之無成果。凡稍明歐洲大勢者均能道之。其在和議進行之中。已有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之勢。美國自身。尙且以孟祿主義強要插入。使國際聯盟首先受其影響。最初渡歐之威爾遜。與最後回美之威爾遜。前後恍若兩人。而其結果卒至有上院批准之拒絕。有選舉競爭之失敗。此即彼之利用一時反動的趨勢。冒昧爲梯雲昇天之投機的事業之破綻也。亦即戰前之集團主意國家主義爆破之後。欲一躍而爲理想主義世界主義之反動的脫線也。

是故講和條約。雖經締結。而真正之平和。仍未易實現。英法遇事每多爭執。美國依然不承認國際聯盟。僅一小小之非麥問題。乃至爲眇目之段迪阿所把持而莫能制。曾被聯合國驅逐之希臘前帝。居然受國民多數之歡呼而復其地位。波蘭及其他波羅的海沿岸之各小邦。益益騷動。巴爾幹及小亞細亞之形勢。亦日見其不安。俄國更不必言。對於此種反動趨勢而予以最顯著之回答者。英法美德意等之國家主義思想之復活也。各個集團主義之再興也。約言之。即人類之生活慾與思想慾之急欲見出世界主義（國際聯盟）忽然由雲梯墜落。今再向墳墓與歷史相同之個個集團中傾其全力欲成就其向上發展之慾望也。英法因此而齟齬。意希因此而爭地中海之優越權。德國因此而起熱烈之國民運動。俄國因此而由無政府主義變爲列寧之獨裁國家。未完成之波蘭。亦敢貿然於俄德之間。謀開拓其和約以上之地步。反對國際聯盟。

之美國。其戰後之政策。亦益趨於獨善的傾向。是非物理學所謂反動之反動耶。總之歐戰末期之世界思潮。其變化分爲二段。先由國家主義變爲世界主義。再由世界主義返元於國家主義也。

六

於上述趨勢之下行第一次開會式之國際聯盟總會議。其一千九百二十年之最後記錄所提示之事項如何。當爲讀者所記憶。吾人之所豫期者。以爲聯盟總會議能繼續巴黎和會竟和會未了之事業也。孰意事實大與豫期相反。幾無一能達到目的。各國對於國際聯盟之情熱。僅僅一年有餘。頓形冷淡之觀者。寧非吾人所謂反反動作用之確證耶。

國際聯盟之最大問題。莫如縮少軍備一事。倘各國仍相互爲軍備之競爭。不特使各國民之擔負日益增重。而破壞平和之禍機。亦即胚胎于此。此次歐洲大戰。即其切實之教訓。乃日內瓦會議所執之態度。竟萬事消極。除交換意見外。毫無何等切實之進行。其故無他。蓋各國對於國際聯盟之情熱與信用。已一落千丈。所謂世界主義之思潮。已隨平和恢復之日同時消滅也。換言之。即戰時各國民四向橫溢之世界主義。至戰後復爲立體的收束。國家之統制力。與民族結合之集體精神。同時對於無能力之國際聯盟。揭其反旗也。

世人或謂日內瓦會議之無結果。實由於美國不加入所致。此似說是而非。蓋美國縱使參加。亦未必有補大局。小者姑不具論。只觀其對於國內之海陸軍備。依然爲積極之擴張。又關於德國之海底電線處分問題。始終堅持其自國中心之主張。即可推知其用意。他如要求修正聯盟規約第十條等等。其無誠意於國際協同。尤顯而易見。可見美國縱使參加日內瓦會議。不特於會議無所裨益。或轉足以防阻會議之進行。亦未可知也。

世間一部分人士對於英國及其他各國之勞動運動。往往觀察錯誤。以爲此種運動係過激主義之特徵。至有目之爲非國家主義與無政府思想之發露者。無乃過於妄斷。蓋彼等之帶有過激的色彩。固屬事實。但彼等之目的。並非以非國家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爲絕對的要件。不過欲推翻舊組織而代以自己理想之新組織。然後於此新組織之下。確立其支配之權力而已。試觀戰前之各國國際社會黨對於戰爭態度之變遷。及最近第三萬國社會主義大會之會議結果。即可明瞭。而俄國列寧政府之由社會共產主義。一變而爲國家統一主義。尤可供吾人絕大之參考。由此觀之。戰末以來之昂奮的反動時代。至今日已入於反反動時代。其事實固至顯著。無可懷疑者也。

吾人決非對於現時國際大勢而抱悲觀。亦非對於上述之反動的世界主義。及最近之反反動現象。而有所非難。吾人之目的止在靜察時代思潮之推移。勿使錯誤而已。

本篇首章所述人類生活上及思想上之向上發展的慾望。依其境遇及歷史之作用。所生之各個集團。因各謀擴張其勢力。其結果遂至釀成此次之劇烈戰爭。戰事既開。各國民立感苦痛。乃思依歸世界主義之理想。以爲可賴之以確立世界永久之平和。及一旦恢復平和狀態。思想又翻然改變。復思保持其各個集團之特色。以成就其生活慾與思想慾。此種思想之變遷。本屬當然之徑路。吾人毫無何等之不可解。不過吾人從人類生活方面觀察。於此不無一種覺悟。似有二重之負擔。存在於吾人之身。所謂二重之負擔維何。一即戰末以來之世界主義所生之負擔是也。一即對於前者之反反動(即國家主義)所生之負擔是也。人類既欲達成其生存之上慾。各依其相同之境遇與歷史。以行各集團之生活。則甲乙丙丁之各集團間。勢必至生出生活向上之難易懸隔。而世界動亂之禍因。即根源於此。故各集團間之生活懸隔。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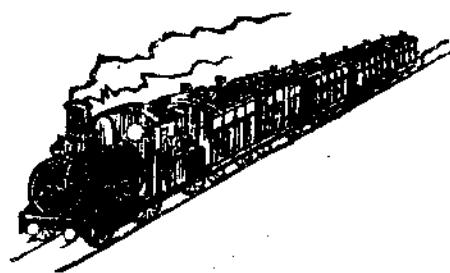
日不能除去。則真平和真理想。亦一日不能實現。乃既成之國際聯盟。對於此點。竟未曾加以考慮。吾人所期待之海洋自由主義。及經濟障壁之撤去。既未見其實行。而人種宗教所生之差別。亦難期其廢止。如此半熟的理想之世界人類。除日感强大國之壓迫外。殆無何等幸福之可言。如此趨勢欲求不激成第二次之大戰亂。寧可得哉。

世之真實識者及偉大之經世家。若有志確立其改造世界之大事業。今日其速樹立其正義人道之大旆。爲全世界之人類請命。勿聽不合時宜之腐儒。及強盜性質之投機師任意胡爲。使世界人類益陷於水深火熱之苦境。但未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世界果有此真實之識者及偉大之經世家否也。

時事月刊

第一年

第二期



紀

事

外

國

凡爾賽和約成立以來之諸會議.....(八五)

最高會議消滅(八六) 倫敦首相會議(八六) 倫敦首相會議之內容(八七) 柔勒黎首相會議(九一) 海斯會議(九四) 波龍會議(九五) 布拉西爾會議(九六) 斯巴會議(九六) 英意兩首相會見(九七) 法意兩國首相會見(九八) 德國履行條約之一斑(九九) 英法賠償手續協定(一〇〇) 賠償委員會議定年賦額問題(一〇一) 巴黎會議(一〇二)

亞德里亞海問題之前因後果.....(一〇四)

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爭執(一〇四) 協約國之妥協與段迪阿之占領非麥(一〇五) 米國干涉與意南直接談判(一〇六) 亞海問題協定之成立(一〇七) 協定大綱(一〇七) 協定細目(一〇八) 段迪阿之反抗及其失敗(一〇九)

國際通信預備會議之經過.....(一一〇)

日本航海勞動團體之大聯合.....(一一一)

日本普通選舉運動經過紀略.....(一一五)

(附歐美各國選舉法制)

第一、英國(一一七) 第二、法國(一一九) 第三、德國(一一〇) 第四、意大利(一一〇) 第五、西班牙(一一一)
第六、比利時(一一一) 第七、美國(一一一)

凡爾賽和約成立以來之諸會議

(東)

溯自歐戰結束，和議初開時，美國參與歐洲會議，故關於一切議題，英法之外，美國在議席上之言論，頗有效力，尋因其國內門羅主義復盛不願再干與歐洲問題，由是聯合國會議間，執牛耳者厥惟英法二國，至意國在會上發言，原亦略有效果，但以與德之關係利害，不若英法之甚，殆取旁觀態度，故對德問題所討議，要以英法二國爲主格，英則以

所有對德條約，更令何人履行，是爲英國之主張，觀於後所載桑勒摩會議，法欲稱兵於羅爾，英國極端反對，又桑勒摩會議後，英法共同宣言之文內所載，邀請德國首長列席，直接會議，係出於英國之意，足見英國政府與德國以援助之處，殊不少也，至法國之根本政策，終慮德國重興，將有復讐之舉，無寧橫施暴力，壓迫德國，使達於極困頓地步，方足稱快，故當羅魯問題發生時，不憚舉兵以行占領之舉動，又謂德國得派兵於羅爾，法國亦當派兵占領其都市，間以美國從中阻撓，英法間且生嫌隙，法國意見之發生，蓋謂英法國際之交情，殊非一日，前有一九〇四年之協約，後有軍事之協定，及英美法同盟之協定，關係益形親密，英國不應反助之要求，一味扶煞，而可望有履行條約之事，若一旦遂出於占領舉動，則德國既經顛覆，國不國矣，

國顯有差異，譬如將來德國一日國力恢復，施行復讐，法國在第一線地位，先蒙其害，英國尚有一海之隔，關係較微，且法國四年間蒙戰禍影響，北部十縣被荒，法國人民之陣亡及失散者，達三百十八萬餘，欲圖恢復戰前狀態，藉重德國賠款之數為多，故對於德國履行條約之主張，不得不出於強硬之態度，此外聯合國對俄問題，因其過激主義，聯合國共所嫌忌，故對於勞農政府，期期不與承認，此等主張，尤以法國持之最力，又對於近東問題，英國深慮俄國侵入波蘭，漸將危害及於其殖民地，故極力扶助波蘭之獨立，法國方面，雖不與英國同其宗旨，要以波蘭不獨立，其土地終歸為德國蹂躪，或增長德國之勢力，故亦贊成英國之主張，一致行

防俄土親密之結果，亦將聯德以困法，故法國之主張，寧抑希臘而親土耳其，以破德希及俄土德之聯絡，則無後顧之虞，凡此各強國懷抱之政策，蛛絲馬跡，層層相因，脈脈可尋，殊於各大會議之論調，可窺其大概，茲就巴黎和會後一年以來各次會議之情形，摭拾其內容，逐項述之，以為留意外交者之一助，

最高會議消滅

一月二十一日，最高會議末次開會，參集者為克列曼索氏，米蘭氏，卡尊卿，松井氏，迭亞爾特諾氏，哇列士氏，商酌嗣後列國會議，當以如何形體繼續，其結果決以列國大使會議代最高會議云，

倫敦首相會議

二月十五日，開五大國首相會議，會議地點在倫敦英國相邸，出席者英國之代表魯意喬治氏，卡尊卿，法國之代表米蘭氏，喬爾勘磅氏，意大利之代表李慈氏，日本之代表珍田大使，首相會議，原為盧希王勢力擴張，將與德合，而於法有所不利，復

亞德里亞問題，（三）匈牙利之回答，（四）對土耳其問題，（五）俄國問題，其中以對俄問題，及前德皇引渡問題，最為重要事項，

關於對俄政策，五大國間意見各異，尤以聯合國與俄國兩方面，希望不能一致，即如前年未俄國勞農政府代表里多威諾夫氏，曾與英代表奧古拉迭氏交涉，希望其過激主義，能得聯合國間之諒解，使其妥協案復活，而聯合國之主旨，則與之相反，以為勞農政府，不應與聯合國處對待地位，聯合國不能與勞農政府直接談判，所有買賣往來，視作通商開始則可，至如聯合國對勞農政府之講和問題，只宜另行處理之，

關於德皇引渡問題，日美兩國初持消極態度，當聯合國發和蘭通牒時，日美兩國未有署名，祇以英法意三大國之名義，咨會和蘭，至第二次發通牒時，日美兩國始行加入，但英法意三國，詰責雖嚴，和蘭對第二次通告，仍無確覆，其態度殊有拒絕引渡德皇之意，

倫敦之首相會議，已如右節所述，查其內容，尚有主要議題，如亞德里亞海問題，土耳其問題，對俄問題，戰爭責任者問題，及波蘭問題，頗為紛糾，以下分項詳述之，

亞德里亞海問題 關於亞德里亞海問題，前於巴黎會議，曾許意大利以有利之妥協案，使對南斯拉夫讓步，以解決亞德里亞海問題，與非麥問題，此問題之提議，即在前年美國不參與歐洲問題之後，英法兩國與意大利首相李慈氏交涉，使非麥獨立，以其外交事務，委任意大利，其港灣則委國際聯盟管理之，惟若斯決策，通告南斯拉夫國後，南斯拉夫却對於意大利管理非麥之行為，不表同意，且不承認意大利於巴爾尼亞之權利，與意大利所要求捷爾馬梯亞海岸數島之條件，以致該問題無從解決，益趨紛糾，當此事發生之數月以前，美國復改變其不干涉歐洲之態度，因不滿意於亞德里亞海問題之解決案，曾由駐法美國大使，致抗議書於法國外務

大臣，蓋聯合國所主張者，以爲關於亞德里亞海問題之提案，宜逼令南斯拉夫承認之，若不承認，則要求以倫敦協約，強制執行，此種意見，美國本不贊許，且以聯合國提案，與前年威爾遜魯意喬治克列曼索三氏所起草之提案，甚相岐異，故美國反對該提案，其時英法意三首相，大爲困難，復經首相會議審議之，英法兩國，仍以支持該妥協案，答覆威爾遜氏，聞威氏對此亦有回文，聯合國方面，曾於二月十五日接到，惟其內容如何，尙無確報，

夫以威爾遜氏之提議，頗足引人注意，即如威氏再行干涉歐洲問題，能確信美國將來果能對歐洲政策分擔責任否耶，查此際英法方面，對意大利特示讓步者，即因美國態度變更之故，溯自前年春間以來，威爾遜放棄其素抱之門羅主義，留滯歐洲，與英法兩國協商，誓約投入歐洲政治之旋渦，並規定國際聯盟規約第十條，負援助之義務，且議及英美法同盟條約，故魯意喬治氏，克列曼索氏，其時得有援助，因希望滿足之結果，關於拉因問題，非麥

問題，均對威氏讓步，惟威氏歸美後，因國內反對講和條約，且固守門羅主義，致英法同盟條約，以及講和條約，竟未批准，且其消息日歸銷沈，由是英法兩國，向抱藉美國援助以行歐洲政策者，復歸失望，不得已，遂與歐洲大國中之意大利相結托，以處理對俄問題，對德問題，因而關於亞德里亞海問題，亦按與意大利有利益之條件解決之，惟亞德利亞海問題之解決，至非易事，其後幾經曲折，終成爲首相會議之難問題也，

土耳其問題 自前年末美國脫離歐洲，致東方問題，及其他歐洲國際問題，不得不由英法兩國解決之，當時法首相克列曼索氏，曾訪問魯意喬治氏於倫敦，互相討論，魯意對於土耳其問題，則發表其意見曰，（一）孔士坦的諾波爾及埃及羅斯海峽，委之國際管理，英法應行使之優越權，（二）土耳其政府宜設於小亞細亞，（三）土耳其皇帝於宗教上，當以回教徒爲主腦，君府依然爲回教徒神聖之首都，但其後經首相會議此條件大爲融通，決定君府仍

置於土耳其之主權下，達僕兩海峽，則依原案通過，仍以國際管理之。

土耳其已略決定自歐洲全部開放，僅得保有君府者，為融和回教徒之感情，此印度政府之主張與有力焉，

夫土耳其累陷危境，幸藉外部事情牽涉，得以解圍，已於歐洲外交史上，屢見不鮮矣，例如一八七八年，俄土戰後議和，所定桑斯特加之條約，其國土殆成俄國屬地，幸賴英國主張，開柏林公會，俾稍免嚴酷之條件，是固歷史上頗著名之事實，又第一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土耳其因一九一三年倫敦條約已失去亞爾巴尼亞，瑪色德尼亞，並亞德里亞諾波爾等地，尋至該年第二次巴爾幹戰後，定布卡列斯特條約時，始得恢復亞德里亞諾波爾及其附近等處，

此次土耳其在歐洲本無立腳之地，尙幸得如此結果者，其故有二，一因顧慮回教徒之感情，二以君府為東歐絕勝之地，歐洲各國不論誰得之，皆有大利益，設將君府處分聯合國間，難保不生紛議，無

寧仍歸諸土耳其管轄之下，尙免許多爭執，前拿破崙嘗言，取君府如取世界，足徵該地為各國互相關係之樞紐，共所覬覦者。今此絕勝之地，土耳其仍得保有其主權，則該國統一進步黨之喜可知已，又首相會議之土耳其問題中，尙含亞爾麥尼亞問題

，斯密爾那問題，據巴黎電稱二月二十五日首相會議，當對於將來統治小亞細亞問題，及土耳其國境問題，有所討論云，

希臘首相威尼策洛士氏，到倫敦時，對於斯密爾那洲之境界應否歸於希臘領有一節，亦在討議之列，

亞爾麥尼亞問題，因該地委任政治。聯合國原議歸諸美國，間因美國不承受此委任權，致難解決，蓋以亞爾麥尼亞人所居住之處，多散在小亞細亞各地，故欲以何法拯亞爾麥尼亞人於土耳其實政之中，亦首相會議主要決定之間題，如英國欲保全印度，亦須保全波斯及亞爾麥尼亞，現外相卡尊卿，於往年旅行該地以來，已預計保全印度之關鍵，厥在

亞爾麥尼亞，故亞爾麥尼亞問題，英國頗注意及之，又以法國在小亞細亞有利害之關係，應雙方妥協調理，更不可不於會議之際出於慎重。

戰爭責任者問題 關於戰爭責任者問題，據和約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以德國政府有違反戰爭法規慣例之行為，聯合國得按附屬議定書第三號，開列戰時犯人名簿，行文總理政府，要求引渡，惟德國政府對於戰時犯人，與頓布爾古，盧頓德爾夫，柏特曼，赫勿希，齊爾披茲等主要人物，引渡之事，礙難實行，倘勉強行之，或至德國國內釀成擾亂及政府倒潰之事，故首相會議，鑒於德國內情，對於和約中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決不敢強制執行，只得許德國所要求，於來普寂希裁判所，由德國自行裁判之，聯合國委員，則祇有對其判決評議之權，無直接參與審判之權。

尚有德皇引渡問題，與和蘭正行交涉，據最近聯合國之第二回電，稍為放鬆，又據首相會議之結果，當讓步而以和蘭監視德皇，但亞麥明根近接德境

，自該地赴德祇一時間可達，應移於其他適當之地，又據一部之觀測，謂和蘭或流謫德皇於蘭領西印度某島云，

對俄問題 德國首相米蘭氏，於二月廿三日，自巴黎重赴倫敦，據外電所報，該氏歸來後，對於俄國問題，頗視為重要事件，前年十一月以來，過激派代表里多威諾夫氏，與英國勞動黨下院議員奧葛拉地氏，於克烹哈耕，續議關於俘虜交換問題，事實上言之，即交涉英俄間之講和問題也，二月二十日，奧葛拉地氏，回英途中，語「摩寧古破司特」通信員曰，聯合國對於過激派俄國國境，如能維持保障，則過激派政府當使赤軍全部退伍，又奧葛拉地氏與里多威諾夫氏所議之講和條件，係以過激派政府組織變更，及關於工商業利權之經濟為條件，奧葛拉地居然能對俄當交涉之任者，原受意於魯意喬治，然則轉意喬治之意見，甚願對俄言和也明矣，惟其受國內一部之反對，（例如搓寂爾氏）故只得先由實行對俄通商着手，嗣後再行漸次承認過激派

政府，而對俄通商契約，關於實行問題，當在巴黎及倫敦之奇培拉奇布代表者審議之，

俄國遇激派，去年一月初旬，對意大利提議講和，意大利首相亦已贊成，

法國對俄通商雖無異議，而承認過激派政府一節，頗不表同意，米蘭氏關於對俄問題，保持前首相克列曼索氏之政策，不欲與過激派講和，故米蘭赴英與首相會議時，對俄之態度如何，頗堪注目，究以大勢論之，亦難終持反對過激派之主張也，

波蘭問題 最近波蘭亦與過激派議和，據波蘭首相卑爾司德斯克將軍，曾聲明曰，波蘭之宗旨不能自定，當依聯合國之意見行之，由是俄波和戰問題，遂為首相會議之議題，自去年二月二日，埃斯妥尼亞與過激派講和以來，西北俄方面，亦漸趨於講和形勢，波蘭設無聯合國援助，終無力以對抗過激派，故波蘭不得不處於講和，但俄波境界問題，頗難判斷，聞於首相會議審議，尙須時日云，

桑勒摩 San Remo 首相會議

聯合國於意大利桑勒摩市，（在意法國境附近之地中海沿岸）開首相會議，係於去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在達哇坎城開議，至四月二十六日午後，始行閉會，該會議之出席者，英國為魯意喬治氏，法國為米蘭氏，日本為松井氏，該會議之議題，（一）對俄問題（二）德國條約履行問題（三）亞多里亞海問題，（四）對土耳其問題等，其中重要者，為（二）及（四），本會議首由法國首相米蘭氏，要求聯合國一致協力，對德強制履行條約，意國首相李維氏之態度，則以德國經濟危急，聯合國應與以救援，魯意喬治則要求米蘭以和平態度解釋條約，

又魯意喬治氏得李維氏之同意，另提一案於首相會議，其案由即曰『按講和條約，原不可不使德國履行財政條項，惟聯合國以勢力上，宜予讓步，為其代償，並縮少聯合國軍隊之占領地域，』該問題法國與英意兩國間之意見，顯有扞格，或者謂桑勒摩會議，即圖以調和兩方意見云，

據德國之意，因維持秩序，原定常備軍十萬人者，須增加至二十萬人，要求聯合國許諾之，而聯合國則以德國未解除軍備，及履行條約以前，斷難允准，又查羅爾風潮發生之際，法德兩方面，因發兵問題，互有爭執，德得英之袒，法國無所施其力，致英法間頗生意見，終以英法歷來國際關係，未便共趨極端，兩方面幾經討論之結果，法國始允撤兵，英法相互之猜疑亦以稍釋，於此次會議末日，（二十六日）英法已會同致書德國，催其履行條約矣，

此次會議，因時期稍迫，對土問題，不暇詳細討論之，故對於土耳其將許為自治制，或為聯合國委任統治制，其案尚未決定，異日當再由聯合國間協議之，大體所應議決之條項，（一）對於土耳其領土不行使其主權，（二）達傑兩海峽之國際管理，（三）設置土耳其軍事監督委員會，（四）設置土耳其財政監督委員會等，而海峽管理，決由英法意日四國行之，此次首相會議，乃豫就以上各項主要之點，略

加研究，將來土耳其承諾與否，尙難預期，但就首次會議所主張，如議決各條件，竟被土耳其拒絕，亦不憚以武力干涉，強制執行該條約也，

又首相會議，對於美國大統領威爾遜所提議之對土條約否認之，決定祇以君府歸諸土耳其皇帝之主權，蓋當講和會議之初，處分土耳其問題時，歐洲列強之意見，原擬將土耳其國土，悉歸國際管轄之下，由列強委任統治之，嗣因威爾遜為其力爭，相互讓步之結果，遂略決定以達爾達涅爾斯海峽沿岸一帶之地，為國際管理地域，其所屬各國委任統治者，如亞爾麥尼亞屬於美國，麥速僕捷米亞及柏列斯塔因屬於英國，西里亞屬於法國，地中海沿岸地方，屬於意國，其餘小亞細亞之小區域，作為土耳其之領土，厥後美國大統領鑑於國內輿論，抱所謂門羅主義，放棄亞爾麥尼亞之委任統治權，更依其人民自決主義，提議仍使土耳其保有其廣大地域，此議顯違歐洲各國之意見，自難承認，但亞爾麥尼亞，既由美國放棄其委任統治之權，苟更如何處置

，自不得不於此次會議決之，據聞初議由法國統治，後復議承認亞爾巴亞爲獨立國云。

柏列斯塔因，仍按倫敦會議原案，歸英國委任統治之，巴寂謨，則由英法意三國各派軍隊共同守備，該港作爲自由港，但爵爾捷，亞爾麥尼亞，亞捷爾，排善等之利害關係複雜，仍懸案未決，斯密爾那，則決由希臘委任統治之，斯列司，當於異日按國境問題決定，

以土耳其皇帝安置於君府之事，先由倫敦首相會議決定之，後反對者雖多，土國政府却申明曰，『土國政府對英國政府開戰之論調，全係統一進步黨之獨斷，並非新帝及國民之本意也，』其結果，以土帝安置君府，並於歐洲之地，保留查他羅捷綫以南之小區域云，

其他關於亞德里亞海問題，非麥問題，對俄問題，雖迭有討論，仍未解決，大概當延至次回首相會議解決之，又查桑勒摩會議之末日，英法曾有共同宣言之全文發表如次，

四月二十日，葛茲白爾氏，受德國國防專使之託，曾投書聯合國，謂按凡爾塞條約規定，德國內，維持秩序，所編陸軍兵數限額十萬，不敷佈設，應請增至二十萬等語，以德國尙未履行重要條約，與解除軍備，此事應暫勿置議，又德國關於條約所規定，如毀壞戰爭材料，減少兵員數，供給煤炭，支付賠款，及屯兵費等各條件，全置不理，且對於聯合國所遣派委員，屢加凌辱，復不謝罪，並和約議定書所載賠款數目，及償還方法與期限，竟不措意及之，聯合國雖未必固執和約所載，嚴格解釋，但以德國若斯違反條約之舉動，聯合國殊無法以諒德政府之困難也，故現在所注意者，更不可不使德國履行條約，以爲德國與聯合國間國際關係之基礎，聯合國原無吞併德國領土之意，但至不得已時，亦難免不出於古領手段，以爲履行和約之決心，惟茲有所建議者，聯合國對於德之違反條約所施抗議，與其以文書往還，無寧兩方政府，直接會面，交換意見，

較易解決，故聯合國甚希望德政府，由其首長，就上所列諸問題，提出精細說明書為提案，與聯合國政府諸首長直接商議，倘於此等諸點，果得滿足解決，則聯合國對於德國，請求增兵以維持國內秩序，及經濟上之援助等一切問題，亦斷不至無磋商之餘地，總之德國須默察聯合國對於履行條約之團結心，牢不可破，無異戰時，德國欲恢復舊地位，自固其國，殊不能不履行此條約也，

海斯 Hesse 會議

法國首相米蘭，偕其財相馬爾塞爾，于去年五月十四日赴英，十五六兩日與魯意喬治會見於海斯，決定斯巴會議之期，當延至德國選舉日期以後，又關於法國對英之償債問題，及德之賠款問題，亦有所協議云，

關於德國賠款問題，英法所主張，懸隔殊甚，如米蘭氏提議德之賠款，最低額為千二百五十億馬克，限三十三年還清，法國且須得賠償之優先權，英

國之主張，則異其旨趣，以為祇宜先按德國財力所及之額，急圖財政自立，以履行其債務，所要求賠償之總額，當以五百億馬克為最大限度、對於法國所主張賠償優先權，英國殖民地持論反對，因而拒絕之，海斯會議，關於此點，決議選派專門委員，實地調查，並法兩國於五月十六日，共同發表其宣言如次，

英法兩政府，甚希望調和世界大勢，雅不欲因經濟障礙，致生重大影響，故目下所應先行着手者，宜規定因戰爭各國所生之負擔，而後不至互相覬覦，平和可保，聯合國方面，應將戰爭所生之損害，先行核計，方便於利用資源，以經營一切利益，德國方面，則清理其財政，以履行賠償之義務，殊屬至要，以此兩國專門委員，就左列事項詳細調查之，各報告其政府，

一，定德國債券額之最少限度，（該金額應察聯合國之希望略可滿足之數，與德國財力所能支付者，

二，應決定如何支付賠款之最適當方法，

三，按聯合國一部，既協定之方針，或須重加修正之處，亦可參酌核定德國賠款分配之條件，

波龍(Bonlogne)會議

去年六月二十二一兩日在波龍開聯合會議，亦係作斯巴會議之準備，前次海斯會議，列席者祇有英法兩國，主議對德賠款問題，茲為英法日意比各國之聯合會議，蓋因斯巴會議開會之前，聯合國間有無行接洽事件，故召集之，

波龍會議，英國出席者為首相柯意喬治氏，財相張伯倫氏，威爾遜元帥，法國出席者為首相米蘭氏，財相馬爾塞爾氏，福煦元帥，

關於對俄通商問題，勞農代表前於倫敦交涉，要求聯合國承認其政府而未果，其間雖復續行交涉，法國却不特對俄政府不作政治的之承認，且反對與莫斯科再行通商，後因其他聯合國，以其協定之政策，抑制米蘭氏，對俄通商之事，法國遂不得終出子反對，蓋據魯意喬治之見解，謂近接俄國國境各國，如波蘭，亞捷爾拂江，喬濟亞，波斯等諸重要問題，悉須藉對俄通商解決之，此說遂為大多數所贊成，故法國不得不為衆議所屈服，

本會議又決定聯合國派遣大使駐劄柏林，並議下

決定，限定德國陸軍之數為十萬人，此外關於德國

次之會議地點，當在布拉西爾，並知會德國遣派代表預議，又擬以波龍會議，及布拉西爾會議，所討論一切事項，再於斯巴會議表決之，

布拉西爾 (Brussels) 會議

去年七月二日午前，在布拉西爾開聯合會議，即按波龍會議所決定，研究德國軍備縮少條項不履行之件，至午後開軍事專門委員會，作關於德國軍備條項不履行之檄文，此次會議之難題，即對付德國將來違約時所施之強制手段，軍人派雖主張占領羅爾地方，魯意喬治仍反對之，

斯巴 (Spru) 會議

自去年七月五日起，聯合國在斯巴繼續會議，至十七日始行告終，

斯巴會議之始，首由德國首相弗倫巴茲哈氏，外相西蒙士氏，申明德國雖有履行條約之意，祇以限於財政能力，致難如約，求以賠償問題，與經濟援助問題，相持論之，至賠償總額，決難遵從等語，

軍備問題則未提及，聯合國方面，則以爲討議軍備解除問題，軍事制限問題，應請德國陸相喀斯列爾，參謀總長齊里特列席，六日，喀斯列爾。在席上宣言，德國因國內維持秩序，軍備暫難縮少，各聯合國所要求履行條約一節，不能以三個月內行之，七日齊里特將軍，復提出一案，謂各條約所規定德國常備軍減爲十萬者，須待十五個月，魯意喬治則謂德國現尙有小鎗百萬，機關鎗數千，顯有握兵百萬，對聯合國示威之意，故反對右之提案，八日會議，齊將軍仍持前說，述十五個月內，迫令短期間減兵，萬不可能，魯意喬治復駁覆之，要求限定三個月減除軍備，兩方面勢將衝突，至九日，德國無法抵抗，只得承認聯合國之條件，此後三個月內陸軍減少爲十五萬，至來年一月，始按凡爾賽條約所規定，減爲十萬，又搜取民間兵器及審問俘虜問題，亦有所協定，

十日復討議煤炭引渡問題，按和約德國負引渡煤炭年額三千九百萬噸之義務，茲尙未履行其半額，

且非雖聯合國之優先權，與不遼供給瑞士和蘭煤炭之契約，德國只主張每月引渡煤炭二百萬噸，十一日聯合國遂以通告承認德國之主張，十三日德國外相西蒙士，復另有提案，謂從聯合國之要求，

責令炭坑主與坑夫，增加煤炭產額，力有不逮，仍

難如約云云，聯合國拒絕之，十四日聯合國會議，德國如更不承認，當以武力解決，至十五日，德國始承認引渡煤炭之要求，但須另附條件，復經聯合國審議之結果許之。

關於賠款問題，德國與聯合國，互異其意見，賠款之額，原按波龍會議所擬定者，最小限度，千二百五十億馬克，年額三十億馬克，四十二年付清，如德國經濟財政復原，則增加金額，縮短期限，聯合國方面，賠款之分派，已於布拉西爾會議決定，法五成二分，英二成二分，意一成，比八分，塞爾維亞八分，日本一分，其餘二分，惟德國對此尙持異議，最後由聯合國方面，派員檢查德國之財力，按所定賠款之數，德國究能負擔與否，

此次會議，除對德問題外，尙於十一日，修正土耳其條約，十七日決交與土耳其委員，十二日波蘭首相出席，審議波蘭問題，對俄波兩國提議休戰，

英意兩首相會見

去年八月十八日，英國首相魯意喬治，自倫敦出发，赴瑞士，與意相曹立茲，重會於魯色林地方，協議東歐政局之間題，又議對凡爾塞條約所規定且只希港之權利，及其交通自由問題，同盟國應以一致行動共同措置之，決議後，已本此旨公布，謂尙當於會晤法相米蘭時，互相知照，以確保條約上之權利云，據二十四日倫敦所公布東歐問題，大略如次，

『夫欲保障世界平和，必實行諸種平和條約，至實行之方法，戰勝者對條約之提出，宜有節制，戰敗者對條約之履行，宣示誠實，茲英意兩國政府，即本此旨，以實行凡爾塞條約焉，故於斯巴會議，所有懸案問題，藉以逐漸解決，足見當局

者，關於所協定皆出熱誠，而非意氣用事者明矣。

惟有重要問題，與平和解決有所障礙者，如俄波問題其一例也，而其大要關係於俄國領土區域事態之發展，致俄國與世界各國間，日來終屬膠

膠擾擾，不絕如縷，可勝慨歎。

以勞農政府，對於聯合國之休戰勸告，全置漠視，屢用武力征服波蘭，且以與國家獨立不相容之條件，再四脅迫波蘭，殊堪痛恨，際茲世界熱望和平，正宜承認各國民之完全自由，安可聽其擾亂無已，故英意兩國政府，對於諸國衝突遷延不定者，不得不施以警戒，蓋此等紛爭現狀，農工商業無從發達，經濟生活愈形蕭索，大非世界民生之福，故英意兩國政府，終當協力同心以圖消弭之也。」

法意兩國首相會見

意國首相曹里茲氏，曩在魯色林，與英相魯意喬治會見時，發表對歐政局之宣言，已如前節所述，後更於九月十二日，在埃列邦與法相米蘭會見，互

談結果，其意見一致之諸點如次：

(一) 全歐平和之局，當由英法意三國，擔任協調維持之，而對於實施凡爾塞條約，法國所最重視，

(二) 保證波蘭之獨立，凡波蘭所居人種的國境，當屬諸波蘭領土，協同保持之，惟波蘭對俄國宜持寬大之譁和條件，

(三) 關於土耳其及小亞細亞兩國，按已協定者以友誼的協調之，

(四) 對俄國問題，兩國留保其行動之自由，

(五) 關於亞德里亞海問題，調處各國間互相之利害關係，法國對直接協定全表同意，

兩首相十三日，續行會商後，以懇切詞意，電告英相魯意喬治，略謂：「英法意三國，所有外交策，主張完全一致，此等三國協商，乃調停歐洲諸問題，與恢復平和及正規之國際關係，所不可缺者，」同日兩首相發表其宣言要領如左，

「平和諸條約，不外用以聯結各國，而為國際關

係新局面之基礎，故戰勝國主寬容，戰敗國主嚴正，凡爾賽條約之實施，乃英法兩國之死活問題，必嚴格尊重該條約之國，始得加入國際聯盟，夫聯合國禁止俄波紛爭，與延期實施對土條約者，要以解除君府政府與國民主義者之爭鬥也，意法兩國首相，對波蘭所提出於蘇維埃政府之平和條件，亦主優容，又對土條約之實施，不特同其見解，且使法意兩國在小亞細亞之利益，互避競爭，惟以和衷協力，發展生存爲主旨，意法兩國政府，當承認與蘇維埃政府相互行動自由，且希望俄國與他國民，亦加入平和協定，不致有阻礙交通之事，法國首相，以爲亞德里亞海問題，凡當事之國，不論間接直接協調，總以迅速解決爲要，意法兩首相，確證兩國間以友好關係，必能擁護兩國利益及經濟問題也，

右宣言之外，意法間尚協定尼斯柯尼間之鐵道聯絡，惟不顯於宣言中，此次會見後，兩首相引見新聞記者之際，對關於俄國問題之質問，法國首相答

復曰，『法國爲民主國。不得與以階級施行專制之政府商議，即如俄國自身欲用貧民階級專制與否，原非法國所能干涉，但移入法國，則不得不反抗之，至與俄國通商一層，以俄人除宣傳其過激主義以外，不勞動，不生產，究亦何從通商，更之不論何國，皆須按其已國議會之事情，詳加參酌，故英法兩國，現所行動，亦惟有各行其是而已』意國首相答復曰『關於與俄通商關係，及承認蘇維埃特政府，僅能保留與各國完全行動之自由，』

尙有羅馬外相塔克幼涅斯科氏，同時來巴黎，與法意當路接洽，並會見法國首相，請就中歐調協延長之，連合羅馬，捷茲科斯羅巴喀，南斯拉夫，並包含波蘭，希臘，立大同盟之主義，頗得米蘭許可，但意國則不表同意。

德國履行條約之一斑

關於履行和約，已由斯巴會議決定，查至十月一日止，德國履行狀況如左，

一 德政府已發表歲減國防軍爲十旅團，編成十

五萬人，但總兵員是否確合此數，聯合監督委員尚在調查之中，

二 德軍確已脫離中立地帶，

三 關於地方自治部隊地保安警察隊之軍備解除，義務兵役制之撤廢，長期兵役制度之新軍編設，人民兵器之引渡等。所有約內應事履行者，尚在遲滯之中，尤以地方自治部隊之軍備解除，毫無實施之形，此外兵器材料輸出入制限條件，全行擱置，

四 目下實行之事項如次，

(甲) 保安警察之解除，雖已實行，但祇引渡

火炮而已，

(乙) 自去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一日，實行引渡人民兵器，計小槍五十萬支，機

關槍六百六十架，火炮八門，

五 毀壞兵器，亦經逐漸實行，嗣後尚須破壞之數如左，

火炮一萬四千門，輕壤砲五千六百門，機關鎗

五萬架，攜帶兵器百五十二萬個，

六 全未實行之事項，

甲 地方自治部隊武裝解除之件，僅規定其實施方法。監督委員尚在查究中，

乙 保安警察隊之撤廢，於去年九月四日僅用法令布告，監督委員尚要求實行於德國全部，

七 按照對德陸軍監督執行規定，於去年一月一日，德國國防軍裁減為十五萬人之時期，又

航空監督執行規定，二月十五日為德國交出航空各機器，及發生輕氣器，或毀壞之之時期，乃屢次遲滯，未見實行，目下國防軍兵力裁減，雖已預定，惟實行之期，當在今年九月間云。

英法賠償手續協定

關於德國賠償問題，英法兩國交涉，幾經曲折，終未解決，尋至去年十一月五日，英國大使塔睥卿，自倫敦來巴黎就職，帶來英政府對法國十月十七

日提案之回文，遞呈後，復於七日，自午前至午後。與法國外務當局折衝之結果，兩國意見，始略一致，旋於其夜，法國政府對英大使交付最終意見之申明書如次，

第一 近在布拉斯爾所開之賠償委員會，應加派德國專門委員，查定賠償總額，並德國之支付能力，

第二 右會議開後，再開各國政府代表者會議，

參加德國委員藉資參考，以審查賠償委員會專門家會議之報告，

第三 就上兩次會議之結果，由賠償委員會，決定賠償總額，並德國支付之能力，

第四 前議諸案，最後由聯合國政府之首腦會議決定之，同時並議對德國保障手段及強制手段，

其中問題，對於捷涅巴會議之開會期，英國以為宜於西列沙人民投票之結果見後行之，法國則主張最遲不得過二月中旬，按法國立場，倫於二月以後

行之，恐德國藉口於四土地喪失，要求負担減輕之事，而第四項對德保障問題，兩國意見所差甚多，法國輿論，對此頗有訾議，但英國對於前記手續，居然承諾法國提案之大略者，蓋以前英國排棄對德條約賠償篇第十八章之權利，（即對德施行經濟的脅迫如扣留在英德人財產等權）頗為法國所不滿，故此次關於手續之件，只得對法國之要求，稍行讓步，

賠償委員會豫議年賦額問題

德國委員柏爾克曼，十四日以來，與法國委員世茲氏會議賠償草案，十九日，由聯合賠償委員，作報告書呈報於聯合國政府，其內容先決定賠償總額，於最初五年間年賦償款三十億佛郎，其中除付若干現款外，餘者得以貨物抵償之，此案為英國方面之提案，法國委員亦已同意，德國委員則不贊成之，希望仍決定賠償總額云，

據賠償委員所發表德國初年度所引渡於聯合國之物件，其目錄中有石炭一千七百七十萬八千四百四十噸，染料一億一千零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噸，汽船帆船及漁船二百零五萬七百二十九噸，生獸二十六萬一百七十六頭，車輛四千五百七十一輛、鐵道貨車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噸，自動貨車五千輛，鐵道材料一萬四千噸，

巴黎會議

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復在巴黎開最高會議。本會議為休戰以來最重大會議之一，英國首相魯意喬治，外相卡律卿，法國首相兼外相布立安，意國外相司弗爾查，共相列席，議對德諸問題及近東問題，第一對德問題，以德國軍隊原限本年一月一日期內，縮額為十萬，至今未見實行，聯合國此時或占領羅爾炭域，或更容其延期一次，故不能對德無所制裁，而法國以為欲得有力之保障，宜占領羅爾炭田為妥，英國則不贊成即時占領，以為法前內閣對於德國減兵之事，已許猶豫一次，茲姑俟新

期限滿後，德常備軍再不減為十萬，而後聯合國占領羅爾，尙未為晚，英國雖主張如是，法國仍期期以為不可，第二為賠償問題，法國終不問德國支付之能力如何，仍堅持和約所規定，要求德國賠償千二百億馬克，英意則仍取寬大之態度，以為上額萬非德國所能担负。反對法國之要求，致英法間漸生衝突，會議幾致破裂，後經比利時代表調停之結果，英法間始復歸和協，

據巴黎烏布爾新聞所載，首相會議時，魯意喬治曾言，『巴黎報紙對於該氏所論德國軍備解除問題再有持異議者，予則再不來巴黎預議云』又查英法衝突原因，即自首相會議開始時，魯意喬治，關於德國解除軍備，以福煦元帥之報告不完全，已不快意，更以威爾遜福煦兩元帥論德國現狀，意見衝突，魯意喬治勃然拍案曰，『爾等將軍意見既不一致，宜異席討議，吾人當與意見一致者議之，』言次議場各員，遂一鬪而散，

對德問題外，對於近東問題，英國則極力袒希

臘，以巴爾幹小亞細亞歸與希臘作新領土，蓋希臘恃英國移援，維持其大領土，英國亦藉此發展其近東勢力，惟英對於土耳其則偏主縮少其區域，而法國當威尼斯時代，對於希臘領土之擴張，本非所贊成，况希王孔士坦丁，法國尤視若蛇蝎，焉有不反對其領土之擴大者，故法國之意，與其對於希臘任其充拓土地，無寧擴張土耳其之國土，意大利亦忌希臘在地中海之發展，與法同爲親土主義，又英法意三國，對於君士坦丁復位之議案，英主傍觀，法則極端反對，意則一任公決，毫無意見於其間，

總之對德問題，法主嚴格，意一致主寬容，對近東問題，殊以關於土耳其者，英主嚴格，法意一致主寬容，

右條約條項規定外，如德國不願履行，則聯合國予以懲罰，不免出于占領羅爾茨域，及所占領拉因地帶當更延長其期間，但此等懲罰條項，尙未正式通告德國，蓋仍希望德國能履行其義務也，

本會議最後決定之結果，德國賠償條項之年賦額使德國按四十二年內支付之，即最初二年間，每年付金貨二十億馬克，其後三年間，每年付金貨四十億馬克，又其後三年間，每年付五十億馬克，餘三十一年間，每年付六十億馬克，此外更於四十二年間，對德國之輸出品，課以一成二分五厘之從價稅，又決就右條約條項，用公文移告德國，後更定二月二十八日，於倫敦續開會議，此次會議，於講和後，已可作結束，關於一切協約，（並包括德國之解除軍備問題）業經簽字，

亞德里亞海問題之前因後果

林可彝

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爭執

南斯拉夫族統一問題。本為奧大利塞爾維亞間多年爭執之宿題。因此卒釀成此次歐洲大戰。大戰之結果。德奧屈伏。奧塞之爭。遂變為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爭。(一九一九年一月。南斯拉夫人，宣言連合塞爾維亞人黑山人斯拉夫人，建立南斯拉夫王國)夫意大利本有確保亞德里亞海 (Adriatic) 制海權之志。且自命為其沿岸諸國民之指導者。雅不願亞不得出海。以防阻其經濟之發展。現該協定既失效。則對於南斯拉夫之經濟勢力。自不可無術以防止之。故欲攫取非麥港。置於自己勢力之下。作為經濟根據地。以扼南斯拉夫之咽喉。一面南斯拉夫。則力求出海之地。且因捷爾馬梯亞之住民斯拉夫民族。多於意大利。力持民族自決主義。與之對抗。英法二國。雖認南斯拉夫主張為然。以受一九一五年之倫敦密約拘束。不能左右袒。而美國因贊成南斯拉夫主張。致與意大利相持不下。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威爾遜為此問題公布一堅決之宣言。Dalmatia) 面積四千九百五十六方哩。人口六十六萬。東意大利面積一千八百十二萬方哩。人口四十萬。

巴黎。

意大利委員既回國。意大利人因國際地位。行將尤為注意。蓋其先意奧間。曾締結協定。使塞爾維亞陷於孤立。舉起攻擊其政府。烏蘭杜內閣乃總辭職。

。由財相李慈繼起組閣。仍任遜尼羅爲外相。時國中『未收回之意大利Italia Tridenta』說甚盛。新內閣雖復列席和會。對此問題不特絲毫不肯讓步。其主張且視前爲堅決。因此意法感情。亦日漸睽隔。七月六日。駐非麥意法守備隊。忽生衝突。巴黎和會。設國際委員會。從事調查。一面英法合派軍艦。前往示威。意兵卒繳械屈服。而此問題。遂暫行擱置。先簽字於對德和約。

協約國之妥協與段迪阿之

占領非麥

國際委員會調查畢。英法意三國政府。乃合擬一妥協案。十二月十九日。以之提示南斯拉夫政府。大旨認意大利領有非麥。將該處作爲自由口岸。租與國際聯盟。期限九十九年。國際聯盟。並可管理非麥灣之一部。三十一日。最高會議公布南斯拉夫政府之回答如左。

南斯拉夫政府。對於三國提議。不反對亦不贊成

。希望假以時日。以便從長討議。惟中有數項爲南斯拉夫政府所不能贊同者。對於拋棄非麥及察拉(Zara)各地之提議。尤難同意。

妥協案既被拒絕。翌年一月五日。意相李慈遂偕外相遜尼羅赴英。邀英相魯意喬治同至巴黎。會商亞海問題。南斯拉夫委員。亦時至會中。陳述意見。或與意首相直接會商。十五日。復成一妥協案。交與南斯拉夫代表。其大綱如左。

一、意大利拋棄非麥之領有。及設定宗主權之要求。承認該市及其附近地域爲一獨立國。歸國際聯盟管理。而享有完全之自治權。

二、意大利領有杜烈斯特(Triest)至非麥海口華洛斯加(Valasca)間之意大利全部地域。爲意非麥兩國之共管地。並許意國在該地設立殖民地。但不得與英國殖民地競爭。華洛斯加至非麥海岸一哩之地。亦歸意大利領有。

三、意大利領有撻爾馬梯亞海上之魯信(Lussin)頗拉(Pola)格洛沙(Groza)各島。除要求塞伯尼可(Sebenic)及亞德里亞(Adriatic)各

島。撤去軍備外。拋棄關於捷爾馬梯亞一切之要求。並同意察拉(Nap)市。於與非麥同等條件之下。歸國際聯盟管理。

四，捷爾馬梯亞之意大利人。繼續僑居南斯拉夫領土者。得保有其意大利國籍。並遵國際條約保証一切產業之既得權。

五，意大利得享有瓦洛那及亞爾巴尼亞之委任統治。

將可尼達尼、阿爾基羅加斯脫洛。讓與希臘。

此妥協案較第一妥協案。意大利已見讓步。而南斯拉夫代表。尙不即承認。聲稱須請示于政府。正在待其回答之時。不意有大戰時曾充飛機隊長意大利詩人段迪阿者。自命爲愛國捐軀之士。對此協案。

憤不能平。與其友黎拉上校聯合義勇隊。攻非麥占領之。並迫聯合軍退出非麥。各國因不欲與意啓戰。皆憚于出兵。意政府亦向各國聲言段迪阿爲一種暴徒。將從嚴處置之云。

段迪阿既占領非麥。乃率隊侵入卡羅瓦克(Kar

lovac)與南斯拉夫駐兵戰。敗之。軍勢日盛。意政府命退兵。竟被拒絕。宣言將死守非麥。市會復起而助之。于是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爭。又變爲意政府與段迪阿之爭矣。

米國干涉與意南直接談判

一月二十日。巴黎會議。得南斯拉夫政府回答。其文如左。

南斯拉夫政府。贊同非麥及察拉爲自由市。歸國際聯盟管理。並承認魯信，利沙(Lisa)頗拉，格洛沙各島。歸意大利領有。對於意人既得權之承認。及亞得里亞軍隊之撤退。亦無異議。惟無論何區域。若提議變更威爾遜所定界線。則萬難同意云。

意首相得此回答後。以無妥協餘地。力主適用倫敦密約。解決此問題。既復照會南斯拉夫政府。請其再加考慮。限二十四日以前。作諸否之回答。嗣因南斯拉夫外相之請求。延期至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得南斯拉夫政府回答。措辭雖較前圓轉。然對於妥協案。則依然拒絕。請求依威爾遜所

定界線。繼續討議。並認倫敦密約。爲無公式之通知。而嚴加抗辯。

二月十二日，英法二國。將倫敦密約。正文錄送南斯拉政府。並強勸其無條件承認妥協案。形勢正在危逼之間。威爾遜忽照會英法意三國政府。反對分協案。其大旨如左。

一，美國政府不同意于亞海問題之妥協案。二，看此案未經美國承認而先事實行。美國將在亞海之海軍撤退。三，米國與巴黎協定分離時。即將懸于上院之凡爾賽條約。及英法美三國新協定撤回。

英法二國接威爾遜照會後。不得已，撤回十二月九日及一月二十日之提議。請意大利及南斯拉政府依倫敦密約。而本于互讓之精神。自行直接交涉。務使兩國俱能得完滿之解決。一面照會威爾遜。謂其明白表示態度。三月四日，得威爾遜回答。雖不變其主張。然措辭已視前爲和緩。且對於新提議亦不反對。一面意大利及南斯拉政府。亦自願直接交涉。既意政府提議。四月中旬，兩國各派委員

至桑勒摩(San Remo)會議。屆期南斯拉夫委員稱病不至。此問題又因之不能解決。

亞海問題協定之成立

十一月上旬意南二國。改在意大利北部之拉巴洛市會議。列席者爲意大利首相李慈及其外相陸相等。南斯拉夫首相及外相財相等。雙方會商多次。始將亞德里亞海問題解決。十二日。由雙方全權簽字。茲將其條約大綱及細目。錄之於左。

協定大綱

一，承認非麥獨立其國境與意大利相隣接。

一，以察拉爲自治領。在意大利宗主權之下。

一，鑽納羅(Gulf of Quarnero)之克梭(Cherso)魯信，烏尼(Unie)二島，及拉果(Lago)島，割讓于意大利。

一，意大利境界。依據倫敦密約規定。

由此觀之。意大利雖承認非麥獨立。而包圍于本國領土之內。又得鑽納羅各島。以扼非麥之咽喉。拉阿島以制亞海之要害。置察阿商港于其宗主權之按交涉。既意政府提議。四月中旬，兩國各派委員

下。亞海實權悉歸其掌握。而從來爲兩國爭議焦點之黑山 (Montenegro) 亦屬之。意大利之外交。誠可謂勝利矣。然南斯拉夫。亦不得謂之失敗。彼仍可保有其捷爾馬梯亞沿岸諸地故也。此協定所以能互讓而底于成者。實由兩國均鑑于匈牙利新軍國主義之暴興。而法國復欲維持新匈牙利之政策。故兩國不可不自相調和以抗此新敵也。

協定細目

第一條。意大利與南斯拉夫國境由孟得克 (高千

五百十一米突爲意奧國境之山) 至孟得埃梭，迤南斜抵東南方，盡非麥爲界。

第二條，察拉及其附屬鄉村之鮑爾克利阿，鮑加羅、及得洛克村之一部。屬意大利領有。(本條之實施另定之)

第三條，頗拉盧詩，及其附屬島，又拉哥斯塔，
「*Lagosta*」伯拉開沙 (Baracossa) 及其附屬島。並屬於意大利行政區劃各島，均爲意大利領有。此外爲南斯拉夫領地。

第四條，兩國承認相互永久尊重非麥之自由及獨立。(非麥以現在之非麥市，及其行政區劃部分 *Corpus Separatum*，並加多亞南經馬集亞及非麥大道，西經馬集利不律加綫爲界。)

第五條，新國境由意大利南斯拉夫兩國同數之委員劃定之。有爭議時。聽瑞士大統領之調停。

第六條，本條實行後二個月內。兩國各派專員。迅速議決其政府所提出兩國間財政經濟關係之提案。

第七條，南斯拉夫政府。須聲明承認捷爾馬梯亞之意大利人。左列各項利益，

1，從來意大利人及其公司所有關於經濟上之特權。繼續尊重。

2，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止。奧國舊領土經對奧條約。及依本條所規定。屬於南斯拉夫領有者。其住居之意大利人。不變更其住址時。在該約實施一年以內。有選擇國籍及信教言語之自由權。

3，意國大學許與南斯拉夫人民之各種學位及稱號。南斯拉夫須尊重之。認為與本國大學有同等之特權。

第八條，各宜從速整理關於兩國之親密，及學藝之事項。

第九條，本條約用二國國語記載。並副以二國文言。有爭議時。以意大利國語為準決之。

段迪阿之反抗及其失敗

拉巴洛條約既因互讓而成立。時段迪阿為非麥大總統。仍極力主張亞德（Adriatic）二島。

應歸非麥領有。毫不因祖國議會之協贊。皇帝之批准。有所忌憚。慨然以武力占據之。並攻擊南斯拉夫及意大利之駐兵。意政府乃於十一月下旬。命將

出師，與段軍開戰。十二月二十三日，襲察阿附近，突破之。二十六日，進迫非麥郊外。段氏以國政委諸市會。乘飛機而逃。一月一日，市長乃向意軍請求停戰，協定條件如左。

一，俘虜全部釋放。

二，返還原屬於意國之軍械子藥及其他軍需品。三，段軍五日內。全部退出非麥。但該市住民不在此限。

四，烏克拉亞狄二島即時拋棄，
五，段氏退出非麥。

既意政府決定以處置段迪阿之罪。委諸非麥市民。而南歐詩聖。近世大戲劇家之段迪阿。遂捨棄軍政。聞將築。至於威尼斯（Venice）恢復其文學生涯也。

國際通信豫備會議之經過

林可彝

國際通信豫備會，前由日來弗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特魯孟通電其開會之時期及地點於各國政府，並請其將國內現在及戰前鐵路航路之狀況比較編纂說明書彙報該會，去年十月八日，英美意法日五大國代表，及其他各國選出代表，遂集會於華盛頓，討議國際通信事項，首由委員長美國國務次官德俾斯報告開會宗旨，英國代表提議秘密開議得多數國之通過，嗣決定會中議事先分五科審議後，由豫備會議總會決定之，隨劃定第一分科審議戰前德國海底電線處分問題，五大國間，關於此點，意見不一，審議時，歷生衝突，迄今未得結果，茲先將第一科以下議案，及其決定之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甲，第一科審議無線電報事項，

該分科會各委員以近來無線電信之發達，及新

式利用法規之制定，因審議種種新條項，其主要者，爲軍事局，及特別電信局與移動局等業務之分類，無線送信局之種類，區別電波長短之比例，移動局之資格，及遭難通信時所用六百密達長電波之許可證，通信技術者之資格等。又以現行萬國信號書有種種不合於時勢之點故，提出關於下列各種之新信號書案（一）遭難船及遭難航空機，（二）關於航海領港及投錨等，（三）船舶與航空機之損傷及修繕，（四）疾病，（關於檢疫及健康診斷書等）（五）船舶之必需品，（如燃料及水與糧食等）（六）氣象報，（流水警報亦在其內）（七）船舶事務，（貨物保險貨主分保險入港視及旅客之途中通信等）此種新信號書分爲兩卷，其一爲定關於可視信號之目的方法，其二則爲定適合於電報及無線電報之方法，均已訂有草

案云

乙，第三科審議有線無線統一事項，

該分科會委員以爲欲謀國際間交換通信之便利，須將已成之種種通信方法，隸諸同一之規則，因製成爲一種，併合國際有線電信，及無線電信條約草案，此外又建議設立萬國聯合電力通信會議，由五

大國中各出代表一人，及其餘各國中舉出代表四人，組織萬國通信理事會，以爲諮詢機關，

丙第四科審議排除電信獨占權事項，

該分科會委員，認定海底電線，不應專屬一國，且國際間往往因此惹起紛爭，乃決議二事（一）希望

國際通信，本會議取消海底電線之獨占的引起權，及無線電信權，（二）提倡制定國際法規，以決定戰爭中關於海底電線之紛議云，

丁第五科審議關於促進國際通信事項，

該分科委員，爲促進五大國之通信發達起見議決下列各項，（一）希望增設北美與東亞間北美與澳洲間之海底電線，及連絡北美與意大利間之海底電線

，並增設以上各點之無線電報局，（二）急速使用新式最良之技術的手段，（三）調和海底電線，與陸上電線及無線電，（四）希望創立官報及新聞電報專用之官設強力無線電信局，（五）廢止至急電報，（六）禁止私設無線局之不開放，及減少新聞電報之電費，

以上四科審議各項，十二月十三日，各委員均以其審議結果，報告於豫備會議總會，總會不加重要之修正即行可決，惟第一科事項，因各國利害關係重大。各代表均表示回國向其政府磋商，一時會議遂告停頓，茲述其爭點如左，

關於分配德國海底電線問題，各小國選出代表，均主張移歸國際公有，不應由五大國自相分配，美英意贊其議。法日則表示反對，尤於交通中心點之耶普等島歸國際公有，反對特力，美代表乃主張由谷安至耶普之海底線，劃歸美國，耶普至荷蘭群島之海線，劃歸荷蘭。而耶普至上海之海線，則劃歸日本領有，日代表毫不爲動，主張谷安至耶普及耶

普至荷屬羣島兩綫日本至少須保留其一半之利益云。

所持之理由曰，美大總統威爾遜當凡爾賽和會時，主張保留耶普島問題之決定一事，在記事錄中未有登載，且英美兩國關於本問題之往復公文書。亦無保留二字之記錄，英國現樞密院議長講和會議時之英國外相巴爾福曾聲明其旨，是日本要求耶普島海底電線之獨占管理權，實屬正當，美代表駁之曰，美國國務省對於巴爾福之聲明未嘗承認，而以德領諸島。依凡爾賽和約，讓渡於聯合國，美為聯合員。屬於該島之土地及德人財產，非得美國同意。各國不應獨自處分，美政府極望以耶普島歸國際管理，不然。則於其三綫中，以一綫歸美國，一綫歸日本，餘一綫歸荷蘭云，此係表面反對之理由，其實日人在耶普周圍羣島作嚴重軍事上之防備，實與美人以絕大之疑慮也，英法二國，對於美國管理大西洋海底電線一事亦不表同意，歷經討議，未得結果，英代表忽擬回國，乃匆促間議定一不得要領之辦法，於十四日宣告休會，茲據是日美國國務院

所表其決議如下，
此次通信預備會議中，各國委員，於前日德國領有海底綫之確實的處分方法雖未決定，然本問題之一般方針則已確立，蓋各國均承認有調和他國之意見及權利之必要，此後一部分之意見衝突，雖或不免。然均知欲解決此問題，須以公平且容易實行爲基礎，其或委員中對於此問題，尙待其政府協議後即得解決者，惟恐萬一遲延，有貽未嘗與會諸國惑，今發表全體議決書如左，

頃經本會全體一致議決，爲便利及正義起見，協定德領海底綫之所有權及運用權所由成立，本委員中雖有因歸國與其政府協議，致此會議之專門議事，暫告延期，然各委員均相約建議於其政府，使本國大使代理職務，又力謀其代理權之擴大，爲繼續審議種種問題之便利，且使此項問題，收入則據五大國之收支計算書，除去公用費，

以其全部收入之贏餘。分配於此項電線之最後處分國，若屆時尚無最後處分國時，各委員更當設法使其政府從速籌一暫時之協定，右列事項。各國委員俟得本國政府決定時，即須報告本會議云，

此外英法意日諸代表在該會議時，尙聲明各本國政府，均主張舉其本國所有通信機關，加諸萬國通信同盟之旨，惟美代表以本國之電信及海底電信，係私的經營，對於此旨不即表示同意，然吾以為此次會議，為預備的會合，更須召集四十餘國代表開正式會議，而以議決之材料，提出討論，以為最後之決定，不問美國現在態度如何，或為時勢之要求，必能聯絡各國電信機關，與萬國郵便同盟，而為一種國際交通信機關焉，聞三月下旬，各國委員，將復在華盛頓繼續開會，討論前日未決之議案云，

日本航海勞動團體之大聯合

林可彝

當大戰時。各國感於船腹不足船價騰貴。乃大造船以需急用。及戰後船舶需要減少。海運界遂爾凋

落。航海勞動者失業漸多。益以格腦亞 Genoa 會議中航海勞動八時間之提案。因英國代表之反對，斯勘的 (Scandina Vra) 半島三國暨日本代表之附和而被否決。日本航海勞動者。受外界種種威脅。知非團結同業。不足以鞏固其勢力。去年十一月末。友愛會海員部長濱田國大郎及理事中野文夫。由東京往神戶運動航業勞動各團首領。組織海員聯合會。卒於十二月三日假神戶市新開地橫町美術俱樂部。開海員聯合會協議會。到會者有海員共同救濟會，普通海員同志會，海員交誼俱樂部，日本海上勞動會，崎陽海員同志會，長崎海員同志會，日本海員同志會，商船水夫正義會，友愛會海員部，海員勞動博濟會，商船互友會，水夫同志會，船舶火夫同志會，普通海員交友會等，三十團體之代表。惟厨夫船員所組織之十八團體，因受船主補助。不能參加。然亦有即行設法加盟之默契。開會時。首先討議聯合會公約。定名曰海員聯合會。初設

本部於橫濱。設支部於神戶門司。事務分甲板，機關，司厨，三部。刊行新聞雜誌。以謀會員地位之增高。思想之改造。更擬別設救濟部。不收費用。爲會員介紹職業。並創設會員宿舍病院，及購買公會等。均由該部管理。至會中職員。設會長，副會長，部長，及支部長，會計，主任，司事，書記，評議員，船內幹事，顧問等。會長，部長，及評議員。均由一般會員公選。任期二年。其他職務。則由會長任免。任期一年。當場先舉岡崎憲爲創立委員長。任彼製作具體之成案。俟航行海外之會員歸航。一致執行選舉後。始發表全體職員。預計在一二月後。始克正式成立云。會中經費。決定會員月捐一元。以其三分之二充基金。五分之二充救濟費。其入會資格。除船長，一等轉運手，及技師機關士等不許加入外。其餘航海勞動者。均邀入會。爲數約六七萬。實爲目下日本勞動團體中之最大者也。

日本普通選舉運動之經過紀略

林可彝

附歐美各國選舉法制

一九一九年二月。日本第四十一議會。決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改正案。減從來選舉納稅年額十元爲三元。國中先覺之士。謂不如實行普通選舉法。乃起而組織普選期成會。普選促進同盟會。全國學生同盟會等。屢次舉行示威運動。及遊街演說。以喚起國民之同情。與議員之反省。時政友會及憲政會多數議員。均以實行普選。爲期尚早。國民黨幹部。則以爲普選實行之先。當撤廢府縣制市町村制之階級選舉法。普通選舉法案。乃由院中無所屬議員僅足法定人數提出之。既列入議事日程。忽有松島肇者。取銷署名提案。此議案遂寢。然院外運動未或已也。及十二月。第四十二議會開幕時。有青島肇者。取銷署名提案。此議案遂寢。然院外運動

年改造聯盟會。勞動團體之友愛會。復極力運動普通選舉。憲政會國民黨審時勢之所趨。乃商議合同提案。而關於年齡及資格。所見不同。卒至各別提出時之政友會內閣。(亦即現在之內閣)力主普選緩行。第四十二議會。遂以此問題而被解散。第四十三議會。乃適用第四十一議會所議決之新選舉法而選舉者也。按此新選舉法。納稅額雖較前低減。而小選舉區制。實大有利於政友會。結果政友會選出之議員占絕對多數。開會劈頭。憲國兩黨之普選法案。即被否決。院外群衆運動。先後均被警察解散。去年十二月。憲國兩黨及其他議員數十人。以四十四議會復將開幕。更議聯合在野各派。共同提案。乃組織普選同盟會。敦勸各黨派議員加入之。然憲

政會議員之與會者。聲言係以私人資財列席。幾經協議。草成二種改正案。供同志之採擇。茲摘述兩改正案之要點如下。

第一案

第八條 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者。有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不登錄於選舉人名簿者。不得行使選舉權。

第十一條 左列諸人。不得行使其選舉權。

一 受公私團體或官廳之扶助者。

二 同第二案之第一項。以下皆同。

第十二條 凡陸海軍人，在現役及召集中者，不得行使其選舉權。

第二案

第八條 凡具備左列之條件者。有選舉權。

一。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選民名簿造冊日期以前。在同一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至六個月以上者。（衆議員選舉法中

關於納稅之歸定仍不廢止）

第十條 帝國臣民之男子，滿二十五歲時。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左列諸人。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因貧故。受官公費慈善事業及其他之救助以爲生活者。

二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三 受儘財產償債（身代限）之處分。尙未清償債務者。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自確定之時起至復權確定時之間者。

四 被處六年之懲役或禁錮以上之刑者。

五 被處六年未滿之懲役或禁錮。其執行未滿或尙未執行者。

第十二條 華族之戶主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陸軍海軍之在現役及因戰時或其他事變被召集時亦同。

右列第一案。與國民黨前期提出之改正案相近。

第二案。則近於憲政會前期提出之改正案。國民黨對於右之兩案。均表贊同。宣言任憲政會之採擇。聯合提案。然憲政會固執加入『獨立生計』一項。協調乃

破。本年二月二日。國民黨遂聯合政友會憲政會兩黨以外之議員。提出第一案。憲政會則另提一案。該案內容。除增加『獨立生計』一項外。大概與國民黨之提案相同。同日憲國二案。均被政友會即時否決。並未嘗付審查也。

日本之普通選舉法。雖歷被否決。然大勢所趨。不久即將實現。無可疑也。茲略述歐美各國普通選舉法制於左以供參考。

第一英國

英國選舉法。自一八三二年改正後。中產階級。始預政權。其後經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八四年之兩度改正。始成為普通選舉。然其缺點固猶多也。迨一九一八年重行改正。其選舉法遂面目一新。茲述該改正案如左。

一 凡有英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不犯右
春秋兩季制作選舉名簿成功最終日以前。凡六個月間繼續居住於其選舉區。又其所有不動產
，一年間之租價在十磅以上。且不犯左列條項

之一者。享有選舉權。

1，貴族。2，警官及其職務有選舉關係者。
3，瘋癲白痴。4，處叛逆罪及其他重罪猶在
刑期中或未經特赦者。5，大戰役中因主義不
服兵役者。

二 凡英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不犯右記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且取得左列大學學位時。享有大學選舉區之選舉權。

1，牛津 Oxford 大學。2，劍橋 Cambridge 大學3，倫敦大學。4，都柏林 Dublin 大學。5，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6，亞伯丁 Aberdeen 大學。7，愛丁堡 Edinburgh 大學8，聖安得留斯 St. Andrews 大學。9，朵那 Downside 大學。10，曼治斯他 Manchester 大學。11 利物浦 Liverpool 大學。12，李子 Reeth 大學。13，雪飛爾 Sheffield 大學。14，貝爾閔加姆 Birmingham 大學。15，布里斯妥 Bristol 大學。

三 英國籍之婦女。年滿三十歲時。亦得有選舉

權。

1，不犯前述第一款內一項至五項之規定，且具備左列條件之一時。得享有普通選舉區之選舉權。

A. 在選舉區內。不動產租金年額在五磅以上。有地方議員選舉權之登錄者。

B. 在選舉區內。有一定之住屋。有地方議員選舉權之登錄者，或上述資格者之妻。

2 取得大學選舉區之選舉權。須具備左列條件

A. 與男子有同等之學位者。

B. 在給與女子學位之大學中。經過畢業試驗

或有受驗之資格者。

C. 於大學必需時期內在大學居住者。

四 大戰時從事軍務之人，具有左列條項者。得有選舉權。

1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但勤務之當初又勤務中滿十九歲者亦可）女子滿三十一歲。

2 不犯第一款之一項至五項者。

3，取得英帝國海陸軍人或航空軍人之薪資。又或因對外戰爭。服務於海上或海外而與有左列條件相當者。

A. 其薪資經英議會協賛，或由自治領殖民地公費支出。而從事於陸海軍及商船員，航船，領港，漁船者。或其練習生。B. 服務於紅十字會及其他類似之團體者。C. 陸海軍部又航空部之戰時服務者。

五 凡犯具左列條項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A. 貴族。（但愛爾貴族，除在上院議員二十八人

以外者有被選舉權。）E. 瘋癲白痴。C. 受政府年金者。D. 承攬政府之事業者。E. 因叛逆罪或重罪處懲役或一年以上之禁錮者。F. 破產者。G. 違反選舉法規，至剝奪其選舉資格者。H. 僭侶。I. 從事選舉職務者。

J. 推事。K. 司法官，警官，有給公吏，收稅官，會計檢查官，管理公共財產者，及代理殖民地之知事，印度參事會之議員，各部參事官等。

第二 法國

甲 選舉權

一 法國籍之男子，於選民名冊作成年度之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依民法規定于其城鎮鄉內有法定住所。或逗留至六個月以上者。

三 犯左列條項之一者。無選舉權。

- 1，犯體刑又「破廉恥」罪被褫奪其公權私權者。
- 2，經法庭禁止其投票權及選舉權者。
- 3，犯重罪被處禁錮之刑者。
- 4，受竊盜詐欺背信及猥褻媒介等妨害風俗罪者。
- 5，違犯選舉法規，受三個月以上之禁錮者。
- 6，因受褫奪選舉權之宣告而被免職之官吏及公証人。
- 7，因浮浪罪及乞食罪而受刑者。
- 8，犯蓄妾罪，製品材料器具毀損罪，農作物毀損罪等罪。
- 9，犯賭博罪彩票禁止法違犯罪。或因抵當放款而有受刑之宣告者。
- 10 軍人之被處監禁及苦役者。
- 11，違反裁。

徵兵令受禁錮之刑者。12，犯重利罪受刑罰宣告者。13，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14，禁治產者。15，曾犯叛逆暴行凌辱又噓聚罪，及違反商法規定受一月以上之刑。其刑期滿了尚未經過五年者。

乙 被選舉權

一 法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犯左列諸項之一者。無被選舉權。

1，在法律上無選舉資格者。2，現役之陸海軍人。(待職及休職者亦同。)3，受國庫之支給，從事公職者。若此類人員，當選為議員，于資格審查後八日內，不表明不就議職時。即喪失其公職。但國務員，次長，大公使，警察總監，西奴 Seign 縣知事，大理院長，審計院長，巴黎高等審判廳長，檢察總長，大小教主，牧師長，大教主，學校教授，及暫時受公職委任時者。不在此限。4，法國中央銀行總裁。

5 下列官職，退職後未滿六個月內，不論據何理由。在本地方及殖民地，不得有被選舉權。

A. 大理院推事。B. 地方廳推事。C. 警察總監

，縣知事及其書記官。總督，內務總長，殖

民地書記官。D. 技監，技師，道路觀察員及

監察員。E. 大學總長及監學，F. 小學視學員

，G. 小大教主。H. 財政部收稅官吏及縣收發

吏。I. 稅務監督，局長，及郵政管理局長

J. 森林保存官及監察官。（市長，鎮鄉長，及縣會議員。在其本區，無被選舉權。）

第三 德國

甲 選舉權

一 有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在選舉區內有住所者。（不問期間之久暫）

三 不犯左列各項者。

1. 被保護人及被管財產人。2. 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及破產或家資分散手續未完了者。3. 受公費及城鎮鄉費之救助，及選舉前

年受該項補助費者。4. 在公權剝奪裁判之期間內者。5. 陸海軍人在現役中者，停止其選舉權之行使。

乙 被選舉權

一 德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一年以上在德國一邦中有國籍者。

三 不觸犯法定喪失選舉權之條項者。

第四 意大利

意大利王國。依一九一三年改正之選舉法。凡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其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亦有之。

A. 陸海軍或準陸海軍之常備服務終了者。B. 曾受普通教育者。C. 設立年限在十年以上之學術文藝技術等學會之會員，及商工業會議所議員，農業協會或聯合會職員。D. 學務委員，視學，各學校之教授教員以及理事幹事，E. 取得官立大學，高等學術研究所，或其他同等之學位者。又地方裁判所及大理院之檢事，公証

人，審計人，測量人，配藥師，獸醫，商船員，合法票據之掮客 (Bill Broker)，及其介紹業者等。E. 初等中等技藝學校，師範學校，高等專門學校，法律，文藝，軍事，海事，農業，工業，商業，美術，音樂諸學校之初等試驗及格者。及國家認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G. 王國騎士階級之有勳勞者。H. 滿一年以上之地方參事會員，勸解判事，候補判事，初級裁判所判事，及其他司法職官。銀行公司共濟組合信用組合之幹事。或慈善團體之職員等，任職在一年以上者。I. 內務府現職及休職官吏。有十人以上之職工之工場主。工業團體之職員。J. 服務中之將校及退伍者。K. 受文武勳勞之金銀獎章及衛生有功獎章者。L. 有戰時紀念章者。M. 年納七元以上之直接稅者。N. 自耕農，每年收租在五百元以上者。代耕農，年納國家稅及地方稅三十元以上者。O. 有住宅店鋪工廠等，在人口二千五百未滿之地方，年付六十元之

租金。在二千五百以上之地方，年付一萬以上八十元之租金。在五萬以上十五萬未滿之地方，年付一百元之租金。在五萬以上十五萬未滿之地方，年付百三十元之租金。在十五萬以上之地方，年付百六十元之租金者。P. 公債及其他類似公證債券之課稅。繼續負担至五年以上者。

被選舉資格如左。

1. 有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2. 有公民權者。

3. 不違犯左列條項者。

甲，受國家豫算案中俸給之官吏，及內務府賞勳局職員，各學校職員。但具有左列資格者。得有被選權。即A. 國務員，次長及議官，國有財產長官。C. 大理院長，部長，評定官，高等廳長，部長，評定官。D. 高等教育會議議員，高等衛生會議議員，高等土木會議議員，國立大學正教授，

高等教育學校教師。

乙，受國家補助費之公司督辦，理事及代表者。

丙，前項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法定代理人。

丁，依特許工事之契約，對國家負有一定義務者。

戊，外交官。

己，縣會議員。

第五 西班牙

甲 選舉權

1，西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2，住居城鎮鄉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3，不違犯左列條項之一者。

一，因犯罪被褫奪公權者。二，曾被處體刑者。三，罰金未全納者。四，受破產及儘財產償債之宣告，未清償其債務者。五，受貧民資之救助者。

西班牙之法律。一面認選舉爲義務的。故有下列

之制限。即除一，六十以上之老人，二，僧侶，三，第一審審判廳公證人外。無論何人。若無正當理由，不赴投票時。處以下列之罰。

1，姓名公表。2，若以後選舉再不投票時。增徵應納國稅百分之二。3受國家及地方公費之人。若不投票。停止其給與金額百分之一，至次期選舉爲止。

右列罰則。選舉候補者不適用之。

乙 被選舉權

1，有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2，觸犯選舉權之消極條件者。亦不得有被選權。

除國務員外。凡受恩給之官吏及其他有給職又受榮譽勳章者。均無被選舉權。但在二週間以前，表示拒絕者，不在此限。

第六 比利時

比利時普通選舉。並許一人有二票或三票之選舉特權。茲略述之如左。

1，有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者。

2，住選區中繼續一年以上者。

具右列資格者。一人有一票之選舉權。

1，滿三十五歲之既婚者，或無妻而有嫡子且家

屋稅年納二元以上者。

2，八百元之土地所有者，或國內公債及貯蓄銀行
貯金年收利子四十元以上者。

具右列兩項資格者。一人有三票之選舉權。但
無論何人，不得超過三票以上。又具左列條項

之一者。亦得有三票之選舉權。

1，有大學或高級中學校之畢業文憑者。

2，充當需要高等學識之官職。及其他職業者。

或曾充當者。

關於選舉權。比利時所取之主義。與西班牙同

。蓋以選舉權不但選舉人之權利，而且是其
義務。故對於棄權者有罰。

第七 美國

左。

1，年齡及疾病之制限。二十一歲未滿之男子
及白痴瘋癲者。不得有選舉權。此各州一致之
條項也。

2，住所之制限。在鎮鄉必居住三個月乃至半年
以上。在市必居住三十日以上，始有選舉權者
二十九州。在選區內。居住二年以上。始有選
舉權者七州。居住六個月以上。始有選舉權者
十一州。

3，教育之制限。以讀英語為條件者二州。以
能讀且能書英語為條件者二州。以讀英語。及
能自書姓名為條件者五州。以理解英文並附加
他種條件者七州。

4，財產制限。以每年收入百三十四美金為條
件者一州。以每年收入五百美金為條件者一州
。以每年收入三百美金為條件者六州。

5，以納投票權稅為條件七州。以租稅前納為條
件者六州。

北美合衆國之選舉法。各州互異。茲述其大概如

6，認婦女有選舉權者十二州。

憲法上所規定，各州共通之被選資格如左。

1，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2，取得美國之市民權七年以上者。

3，爲選出州之住民。

上院議員。限於男子。下院則無此限。

時

報

——外國及本國——

——外國——

東俄憲法會議與各黨派之形勢 (九)

英法意日之倫敦會議 (一三)

協約國派兵入德 (一五)

美國新總統及內閣閣員 (一六)

國際聯盟第十二次理事會開會 (一七)

法波同盟簽字日期 (一八)

——本國——

新選舉之形勢與盧永祥 (一)

四川自治運動之新趨勢 (四)

庫倫失陷之原因 (九)

東俄憲法會議與各黨派之形勢

議會二月十二日開幕 | 西蒙議員之宣言

『無黨農工派之宣言』各派中共產黨占勝利

東俄憲法會議原定一月二十五日在赤塔開會，因交通機關不便之故，至期而議員到者甚少，遂延期一星期，仍不足法定人數，直至三月十二日，始正式開幕，議員到場者三百五十一人，約占全數四分之三，議長爲席樂夫氏（Selon也）。

憲法會議自開幕後，各黨派首領在議場上先後發表各該黨之宣言。蒙古西伯利亞黨首領談兵諾夫（Danilov）氏於第二次例會席間，朗誦西蒙人民之宣言，其言曰：

『憲法議會之議員，彼此不得有黨見與仇恨，一切政黨皆宜聯合，拯救國家於外侮復古運動之中，憲法議會應即宣布法令，承認各部族之完全自決，西蒙人民早已享有自治權，疆域包含前俄殖

民地與俄皇之管轄區，即帝國政府用以同化西蒙民族者也，西蒙境內之鑛產與鑛區，應即認爲西蒙人民之財產，西蒙人民應有與外國市場直接成立商業關係之權利，地方工業亦由西蒙行政機關管理，西蒙人民，深信彼等之願望，必能完全實現，其自決與自治，亦必受同等承認。』

無黨農工派首領鮑勃且夫（Bojarchev）氏則在第三次例會，朗誦該黨之宣言，其內容如下：

『第一段（一）本黨以爲東俄各省有統一之必要。又爲建設獨立東俄共和國起見。主張與祖國大俄羅斯。樹立最親近最密切之關係。祖國政府之制度如何。並不計及。（二）本黨視外國之干涉與干預。爲侵犯俄國主權之舉動。要求外國軍隊立由東俄撤退。外國勢力。完全取消。保障俄國內政外交上之主權俾不受侵犯。（三）本黨主張謝米諾夫。高佩爾以及其他武裝軍隊。現仍繼續陰謀。欲起內爭。應即向憲法議會投誠繳械。否則即作爲刑事犯。陰謀者。賣國奴。國家不得已必以強

迫手段對待之。(四)本黨勸告一切保守派與進步派之政黨。彼此互相諒解援助。爲俄國民族造福。

第二段(一)本黨主張東俄共和國之後貝加爾。阿穆爾。沿海。薩哈連。剛察加各省。疆界仍舊。不必更改。(二)東俄共和國應由國民代表統轄。代表每兩年選舉一次。組成國民議會。(三)由國民議會。選舉內閣。內閣對議會負完全責任。(四)國民議會之選舉。及各地行政機關之選舉。

皆根據普遍。直接。平等。諸原則。而以不記名及人口比例法執行之。(五)對外政策。應以及誼的關係爲主體。恢復和平。全世界裁兵。民族大聯合。法律上絕對平等爲目的。(六)人民享有身體財產之安全。集會。言論。出版。罷工。旅行之自由。(七)一切政黨。皆爲私人的組織。(八)工人之一部分。不得壓制其餘。而實行迪克多制。(九)人民有宗教信仰之自由。教會與國家權限劃清。不相混雜。(十)他國僑民之私人財產。由

政府担保無虞。(十一)爲使國家能以自衛起見。實行普遍的軍事訓練制。除年在二十以下。二十以上之人民。皆受訓練。(十二)軍隊無選舉權。(十三)外國僑民。不得在軍事範圍服役。

第三段(一)進款稅則。按多寡比例徵收。惟限定進款之最少額。不收稅金。(二)工業狀況復原後。工業稅即取消。(三)農產物之強迫分配制。與貨價之強迫規定制。應即取消。(四)一切銀行工場。實業。運輸工具。皆由國家管理。工人代表。亦得參預其事。(五)保存私人通商制度。惟由國家管理。(六)提倡消費組合事業。國家作其後盾。(七)爲緩救目前之財政經濟狀況起見。提倡發展各項實業。並畫租借區域與列強。惟以聘用俄國工人爲條件。(八)私人土地財產制度。應即取消。一切公家私人土地。俱按比例法。分給工人。不取代價。(九)一切未開之礦產。與一切已開之礦區。概爲國有。(十)向外移民。經地方行政機關許可後。始能實行。(十一)強迫教育及普及教育。

。應依『聯絡勞動學校』之教授原則。而以國語實施之。(十二)學校與教會截爲兩事。

第四段(一)人民享有法庭上之公正與平等。(二)

一切非常法庭委員會概行裁撤。(三)法庭人員由

人民推選。非經法庭之審訊與判決。不得迫其退職。(四)取消死刑與體罰。(五)設立農民聯合會

。以保護農民之利益。(六)大赦一切政治犯與逃民。惟刑事犯不在其內。(七)憲法議會之職權如

下。甲。起草憲法。乙。選舉政府。丙。解決國際問題。丁。辦理國民議會之選舉事宜。職權盡後

。自行解散。(八)國民議會代表國家之最高權。

社會革命黨首領東魯博(Jesup)氏所發表之宣言。其原文云

『社會革命議黨以爲憲法議會第一重要之責任。

爲一面向世界各國政府。要求日本軍隊速由東俄撤退。日本政府不得干涉東俄內政。一面力博各國勞動無產階級之同情。作吾人後盾。東俄共和國雖爲緩衝區域。受某國暗中抉助之復古軍隊。不得用爲

反對蘇維埃俄羅斯之根據地。此亦吾人所要求者也。

。』

共產黨之宣言則如下：

『第一段——帶有革命色彩之無產階級。與行將破滅之有產階級。奮鬥之結果。爲無產階級之勝利。今俄羅斯無產階級。又身臨國際的資本勢力之危境。代表無產階級意志之全俄共產黨。遂以俄羅斯與帝國主義國家之武裝衝突。實有設法免除之必要。而俄羅斯邊境各中立小國於是乎成立。共產黨既具此等嚆矢。又鑑於本國之國際地位。與列強之相互關係。乃進而力主武裝衝突之不可發生。且贊成建設東俄民治的獨立國家。以爲保障勞農俄羅斯主權之可靠的緩衝國。是故東俄共和國者。不得受任何國家任何勢力之影響。亦斷不得成爲反對勞農俄羅斯者之根據地。野心家苟具此心。其一切舉動必遭本黨之反抗。本黨固有全體人民一致之後盾也。至於對外政策。本黨主張應以消滅外侮與內政之干涉爲根據。實行

門戶開放主義。而予外國工商各業。以均等的機會焉。

第二段——本黨主張（一）維持私人財產制度。惟政府須設法限制。以保護勞農階級之利益。

（二）提倡消費組合。農事共產組織。及城市共產組織之設立。（三）採用國家管理下之私人資本與私人企業。（四）消費組合。亦由國家管理。（五）歡迎外國資本。以發展工商業與天然富源。（六）外國租借地內不得有領事裁判權。亦不得由外國軍隊保護。（七）一切租界地。得由國家贖回。（八）允准外國資本。加入國家企業。（九）邀請工人參與工作及企業之管理。以發展工人之自動的活動力。（十）邀請各勞工聯合會。參與租界之借用。以規定工銀之最低率。與工作時間之最少率。而保護勞農者。

人財產。（四）鑛產鑛區。得由外國企業家與俄國勞動組合共同開採之。（五）漁區與金鑛。來日讓予勞工聯合會及勞動組合管理。（六）土地之分配法不得變更。比例的進款稅則。應即成立。（七）取消農產之強迫分配制。採用集產交易法。（八）保留私人財產制。以製造供給物品。惟壟斷事業。特別贏利事業。不在其內。

第四段——（一）兩方行政由民治的中央執權者統轄（二）負有重大責任之位置。應由人民推選充任。（三）憲法議會之職權。為（甲）起草憲法。

（乙）注意勞動階級之利益。（丙）建立國家最高執權機關。（四）組織軍隊。加意訓練。（五）設法阻止反共產派之宣傳事業。（六）政治的特派員。軍事委員會。革命委員會。教育。軍事。共產主義各設備。照舊存在。（七）保護小民族。（八）法庭人員。由推選法充任。（九）厲行強迫教育。不收學費。並設法使全國人民。皆能讀書寫字。（十）學生之衣與食。亦由國家供給。（十一）注意衛生狀

第三段——（一）宣告土地。森林。鑛產。鑛區。河道。為國產。（二）以不經公家動用之土地。分給貧苦的勞動者。（三）天然富源不得變為私

況之改進。予人民以醫藥的扶助。概不取費。

(十二)衛生機關與药房。皆由國家專利。

第五段——(一)根據嚴格的民治原則。建立最高行政機關。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罷工、信教之自由。享生命財產之安全。(二)教會與國家。權限劃清。各不相犯。教會與學校亦截然兩事。(三)東俄共和國政府之主要政策。爲(甲)阻止勞農俄羅斯與帝國主義國家之武裝衝突。(四)注意勞動界利益之保護。』

東俄國務總理克蘭斯諾旦哥夫(Krasnosel'skov)氏曾在議會演說云云

『左派各黨(即急進派緩進派)占憲法會議議員之多數。中立派則全屬農黨。右派(即保守派)與前此各議會之右派不同。真正之保守派代表。由舊黨選出。因不敢與人民之真正代表同據議席。並未到赤塔與會。故憲法議會中並無真正保守派議員也。』

東俄各政派在議會中，最有勢力者爲左派，左派

又分急進與緩進兩派，社會革命黨屬於急進派，其主張強硬，對外國之干涉，不辭以武力一決勝負，並倡於東俄實行勞農之制度，此派中激烈分子，實居多數也，共產黨則屬於緩進派，其政策和平，對外則主張順應遠東國際特種之情形，對內則主張以漸進的實施共產制，故一般人民多傾向於此派也，無黨農工派，在昔不成爲政派，最近在憲法會議議席中占居多數，固自覺得爲議會之中堅，始自立爲一派，其態度雖守中立，然此派缺中心指導人物，故往往依共產黨之宣傳而行，不能自出何等積極的行動也，右派既對於此次赤塔憲法會議持否認之態度，又自知難與共產黨對抗，乃圖利用日本軍隊，在沿海州方面爲反抗運動，故赤塔憲法會議中，其勢力盡在共產黨也，

英法意日之倫敦會議

一爲討論德國賠償問題——一爲討論土約修改問題

一月二十四日巴黎首揆會議議決之對德索償條件

，遞致德國後，德國經一閱月之磋商，聚集專家，草定答案，以三月一日，由其外交總長西門（Herr von Sonnen）¹ 莫英陳述於在倫敦會議其答案內容，在宣述以前，秘不洩漏，以致衆議紛紛，猜測不一，或謂德將提議賠款總額七千五百兆金磅，分三十年償清者。或謂將以實業股份若干成，交與協約國者。協約國慮德國之拒絕條件也，紛籌懲治之方法。英相喬治有「吾人已準備種種事端」之言。法陸軍總長答復衆院之詞旨，一若法已秣馬厲兵，以防萬一也者。兩國軍事家與其首相之密勿籌備，益見頻繁。福煦統將並先期自倫敦遄返防地，以聽候倫敦之消息。三月一日德外長在會場宣讀之答詞，詭譎狡猾，益覺令人難堪，賠償之總數祇英金一千五百兆磅，年限祇三十二年。五年內賠款，以貨物償付之。先發行債券八千兆馬克，五年後開始償還。於是協約國輿論大譁，法人最激昂。翌日諸國政治家軍事家財政家，集議對德援文之措詞。法國主張予以極短促之限期，令德國承認巴黎議決之條件。不

則實施懲治條例，而以武力佔領德國城鎮。英意主張稍事忍耐，予德代表以與柏林政府磋商之餘地。蓋據和約規定，非至五月一日不能強迫實施也。是日，形勢異常嚴重，蓋覆文內容，未經發表。外間臆度，莫不以為含有袞的美敦書之性質。而美國新總統猶未接任。哈丁新政府之態度如何，當然頗有考慮之必要。故法國國會若干議員之意見，亦疑在哈丁政府就職宣言未發表以前，倫敦會議未必有決定行動之趨向。然至三日，（星期四）喬治在倫敦會議席上對德代表團演說，則知其對付辦法，已經決定矣。其言曰，至星期一日，（即三月七日）若德國猶不履行巴黎會議讓步之義務，則自星期一日始，協約國將按照和約，實行下列辦法。

（一）占據萊因河右岸之三重鎮。

（二）協約軍商民向德國購進之貨物，應以一部分貨價，交與已國財政部，收入賠償賬內。

（三）協約軍占領地邊界稅關所徵之稅，均應繳付賠償委員會。來因河及協約軍占領地之橋端交界

處，應設臨時稅關，由來因區域協約國委員，按

照協約國政府之訓令，徵收輸出入稅。

協約國之懲治辦法完全宣布後，德代表團已表示願於星期一日以前答復，此倫敦會議討論德國賠償問題之經過也。

又此次倫敦會議，於討論德國賠償問題之先，曾於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討論近東問題，因英與法意袒希或仇希之態度不同，而對於修改土約之意見，大不一致，莫欲維持其在希臘及在達達納爾海峽之勢力，故袒希而不贊成修改土約，法意則恐希臘領土擴大，而於地中海東部增一勁敵，故仇希而主張修改土約，土約之修改問題，因是至今尚無端倪云，

協約國派兵入德

倫敦三月七日電云，今晨會議開會，德外長西門聲稱德代表於賠款之新建議。不能有所表示。蓋以如此鉅額付欵，舍德國大得借款以資挹注。得將上西利西亞留遣德人與得全世界取銷對德商務之限制外。殆無他道，但協約國如果堅持德國立即提出付欬

總額。則本人當要求寬限一星期，以便與柏林政府磋商，若謂德國為推諉所負義務，實屬並無此事。

至和約所載懲罰辦法，實非正當，且於國際聯盟盟約，亦相違反，據此理由，故德國已訴之於聯盟會議，以反對此項懲罰辦法矣，英首相路易喬治答稱。

欲得世界和平。必須將各種懸案，用簡明和平之方法以解決之，而於賠款總額為尤甚，德代表既已容納巴黎首五年賠款之決議，而又附以上西利西亞復歸德國為條件，殊不知就令上西利西亞投票傾向德國，而於此五年期終，其地位亦仍屬飄搖莫定，至所稱借款一層，實無異典質德國之將來所需要者，將在以後之進款作為抵押品，以便償付首五年之賠款。且按諸巴黎所決賠款議案，德國繳付協約國總數，實僅足為英國戰費四分之一，而為法國戰費九分之一而已，現協約國願與德國討論分年繳款之期限，以及出口稅百分十二之變更，但所急於要求解決者，（一）分次付款或成總付款稅額之決定，（二）規定付款方法，免致將來爭執，英首相最後復謂德

國所提議案。實爲一種延宕之手段。因之協約國深爲惋惜。不得不決定即實行懲罰辦法。旋由德外長西門嚴重答復。對於實行懲罰辦法一節。仍力加抗議云，巴黎三月八日電。今晨拂曉。協約國佔據都西爾德（德國大城）。比國軍隊已橫越來因河橋頭。而英法兩國軍隊亦由哥羅尼亞（德西商店）橋頭，開向右岸進行，高級司令官戴高德將軍現已在紐司地方設立司令部，又同日倫敦無線電消息，據稱英國陸軍部現已飭令英國支隊由來因河開都西爾德。又麥洋斯 Mayence 七日電云，昨日正午法比軍隊佔領土斯堡 Duistburg，同時來因河艦隊佔領盧羅提 Rovt，德古提 Degoutte 大將通告以上二地方及都塞陀佛 Duseldorf 居民，謂聯軍因德政府不願履行和約中之義務，不得已而佔領以上各城，此種佔領，並無仇視該地居民之心，且對於其地之經濟事業，亦不加以妨害，現聯軍正思所以發展工人之地位，對於糧食之接濟尤爲注意，聯軍之意，在建設一個自由的有秩序的制度，而使地方之事業蒸蒸日上云。

，又柏林三月八日電，現德總統愛貝爾與總理費林拔已頒發布告，對於協約國所提無例可援無法照辦之要求，抗議反對，並謂爲國家自尊自重起見，業將累世勿克實行之契約，飭令拒絕簽押，又聲稱協約國如再進佔德國領地，實爲破壞對德和約之舉，並勸告無所抵禦之德國人民，當以高尚甯靜態度，對待外來暴力，萬勿激成無意識之舉動，且當忍耐以信任政府，蓋政府決不至於墮落，而外人強權終當屈服於公理之下，且拭目以俟之可也云云，又同日華盛頓無線電消息，美國國務院宣稱，美國駐來因河佔據地一帶之陸軍。將不協助協約國軍隊進行，侵入德國云云。

美國新總統及內閣閣員

華盛頓三月四日電，美國第二十九任總統哈丁，Barting 今日在國會議事堂舉行就職典禮，新總統於就職演辭中。預示其不干預歐洲事件之政策。略謂美國既不能參與永久之軍事聯盟。亦不擔任外國之經濟義務。但哈總統仍預備與世界各國磋商。以便完

全將軍備解除。哈氏又謂予不贊成國際法庭之理想。然願服從此項公意。但關於美國案件。仍須不失美國主權之運用。現美國固不願惹起戰事。惟如果為勢所迫。不得不出於一戰。則深望國民一致對外云云。

又同日電云。哈丁主張保護貿易政策。將入口稅加高。並主張擴充美國船隻。實行用美船載美貨。謂如非我們能自為運輸。則出口貨之銷售。不易暢舒云。

又同日電云。美參議院對於哈氏所提出之閣員。已一律通過。茲將副總統及各閣員之姓名列下：

副總統，苟利契(Bovidge)

國務卿 許思 (Hughes)

內務總長富爾 (Felt)

郵政總監黑斯 (Wock)

陸軍總長維克思 (Weck)

海軍總長敦比 (Deuby)

財政總長梅龍 (Mellon)

商務總長孚泛 (Hoover)

農務總長威來斯 (Wallace)

勞動總長特維斯 (Davis)

檢事總長特嘉琪 (Daugherty)

國際聯盟第十二次理事會

開會

日來弗三月四日電 國際聯盟第十二次理事會定於本月二十一日開會。與會者將為下述諸國，法國（波爾壤）英國，（貝爾福或費歇爾）意國，日本，（石井）中國，（顧維鈞）及比利時與西班牙，其所應辦之事件，為（一）委派委託代管權委員會，（二）委派五人合組委員會，審查和約修正案，（三）經濟封鎖，（四）鴉片貿易，此外尚有他種事項，理事會又須研究薩爾流域，丹齊，及解除軍備等問題，並須收受關於代管權等問題之文件，

又巴黎三月四日電 本月二十一日國際聯盟理事會，將由巴西代表肯哈氏主席，其所議事件，據巴

黎時報云，除已由路透社電傳外，尚有波蘭與立陶宛間之爭點，阿米尼亞之現局，國際司法院，阿倫島問題，戰俘之遣回，東歐之霍夫斯基等事，

法波同盟簽字日期

巴黎二月二十一日電云。法波協約已於星期六日（十九日）簽字。據政府正式公佈該條約內容。規定彼此協助關於對外政策。並互相襄助其經濟上之事業。無論任何方倘被他國襲擊之時。則彼此聯合一致防禦云。

時報

一本 國

新選舉之形勢與盧永祥

自直皖戰爭之後，浙督盧永祥因有段派嫌疑，頗為各方面所疑忌，盧因鞏固自己地盤起見，勢不能不以昔日事段之態度博而事曹，數月以來，信使往來於保定天津之間者不下十數次，曹銀與盧氏原無惡感，乃與盧聯絡，盧之地位，遂不動搖，盧氏既與曹聯合。乃亟思聯絡各省，以謀擴張直派之勢力，一則藉此以堅曹銀之信用，一則藉此以居長江勢力之重心，如是而始有聯省之運動，盧氏蓄此念既久，惟未有着手之方法。去冬各省自治聲浪，高唱入雲，盧氏遂以為時機已熟，大可借此發揮，而政客丁佛言等又從而慇懃之，並力勸盧永祥聯絡王占元吳佩孚兩氏，以謀督軍式之聯省自治。盧氏頗贊其言，第一步電詢王占元同意，王未之許，盧永祥

第一步受此打擊後，雖不免灰心喪氣，然聯省之念，仍未衰也，嗣因選舉問題發生，盧氏以不滿意於新選舉辦法之故。早思通電反對，又恐勢孤被斥，在督軍方面，盧氏與王占元私交較摯，關係較深，雖聯省自治主張未見容納，而此次反對選舉之主張，不能不先徵王占元之同意。遂冒然致電王占元，並致陳光遠，歷述在統一未成以前，決不可再辦新選舉。以增時局紛糾。王氏因有某項切已問題。亦深以選舉成功為不利。比即覆電盧氏表示贊成。陳氏因王氏贊成，亦不反對，遂聯名電商蘇督齊燮元，徵其同意，原欲使長江方面態度一致也，不料此電到蘇以後，齊氏大不謂然，即電覆王陳，謂選舉為國家之大典，既奉令辦理，斷難主張不辦，自陷違法，且欲促進統一，尤非急辦選舉不可，王陳見齊氏態度如此強硬，事前對於盧氏又已表示贊成，既不便逕以齊意告盧，惹起蘇浙兩省之惡感，又不敢置齊氏意見於不顧，一電之來，頓使王陳於左右困難，王陳不得已遂復電盧氏，謂此種重大問題，似亦宜

徵蘇督同意，盧初未料及王陳業已勸說無效也，遂致電齊燮元。方謂此事已得鄂贛二省贊成。齊氏譖無反對之理。長江各省。已取一致之主張。仍更進而聯絡陝閩等省。並一面致電保定。發佈停辦選舉之主張。請其轉達政府。而曹錕亦不願以選舉問題。

牽動大局。遂一面將此電留置。並未轉達中央。一

面力勸盧王陳等人，不可有此主張。陷大局於不可收拾。同時齊燮元亦深憤盧永祥之輕已。向中央電訴盧督，並親派代表赴杭，質問浙江未辦選舉與否。措詞至為嚴厲。盧氏見齊來勢洶洶。恐釀他故。遂謂『江蘇如欲辦選舉。儘可自由辦去。余（盧自稱）不贊成辦選舉。並無絲毫私見存乎其間。不過各人之視察不同耳』。蘇代表回南京後。齊氏志益堅決。特於二月九日。藉賀年之名。往省長公署。親訪王瑚。告以蘇省選舉。無論如何。當遵中央命令。如期辦竣。王比談及盧氏之態度。齊謂各省自由進行。原不能強同。盧之主張如何。儘不可同。遂屬選舉事務所所長朱文邵。趕急籌辦。並限以至遲

必於三月十日以前。將初選辦竣。盧永祥受齊氏此種打擊。遂犧牲其反對選舉之主張。退一步而單獨發一緩辦選舉之通電。此實浙盧反對選舉之經過詳情也。

茲錄盧氏二月九日及三月三日兩次反對選舉通電如下。

第一電（銜略）南北擾攘數年於茲。揆厥爭點。首先在法系。始則因解散舊會。以致破壞統一。繼則未俟統一即組織新會。益為統一之障礙。查舊者退處粵東。聚散無定。趨向紛歧。新者出非其時。別生枝節。均無袒護之必要。今天意人心漸將悔禍。政府以國會為民國之根本。固頒布統一命令。根據約法。重新選舉。未始非切要之圖。惟各方意見。尙未完全融洽。倘不能一致進行。即選舉重開。恐不免重蹈故轍。轉授人以口實。况籌辦選舉。必需巨款。現在帑源枯竭。稱貸俱窮。而災區之待賑方殷。軍隊之催餉孔亟。迢彼注茲。恐選政未終。而餓莩屬於道。兵變相繼起矣。

。竊謂統一之局。一日未能完全實現。即選舉一事。亦一日不能完全進行。興其倉促將事。徒徇選舉之名。不如切實籌謀。先求統一之效。庶幾一勞永逸。不致再入歧途。愚見所及。用敢效建言之意。陳請政府於選舉一事。慎重進行。一得之愚。實本良心主張。並非於選舉有所反對。倘使選舉竟期可成。推行盡利。毫無障阻。同此利國愛民之心。豈非深心所幸。但默察時局。實不能不思患預防。遠慮郤顧。區區之心。尙希垂鑒。○盧永祥佳印。

第二電(銜略)，佳日電陳，計荷垂察，實本良心主張，冀可實見統一，前電意猶未盡，用再質陳，夫組織國會，以言謀統一也，數年來國是之不能統一，其所爭執，非曰法律問題乎，今中央鑒於時局之未易解決，故以新舊國會兩消為調和之計，然舍本求末，疑問猶多，為新國會說者，自新國會召集後，總統由斯選出，內閣由斯成立，預算由斯告成，國際條約，由斯同意，是政府

與新國會，已在任有聯帶之關係，今衆議員及參議員第一班議員，任期將滿，勢將改選，但尙有未滿任期之半數參議員在，此次政府雖有查照舊選舉法之功分，然對於新國會，並未有解散之明文，則未滿任期參議員之資格，自然存在，以法理言，縱使將來憲法告成，對於新選舉法，有所修改，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現在之參議員，亦不受影響，所謂既得膺是也，若必欲使其資格消滅，則必宣告新國會為非法機關而後可，質言之即新選舉法新組織法非法律而後可，果爾，不獨牽入元首地位問題，且恐陷於無政府狀況，是以新國會不能無問題之一說也，其為舊國會說者，曰在未發查照舊選舉法選舉令以前，議員雖有種種主張，政府尙不患無詞以自解，今既一旦恢復舊選舉法，是政府不啻自認新選舉法為非法矣，即不然，亦必承認新選舉法為無效矣，則依舊選法所產出之國會，勢不能不同時恢復，約法上既無解散條文，與舊選舉聯帶恢復之舊國會組織

法中，亦無解散規定，則當日之解散，不能有効明矣，而況解散舊會，本無依法國務員之副署乎？若謂舊議員任期早滿，無恢復之必要，殊不知議員任期，以執行職務期間計算，若遇非法解散，時效即應中斷，民國五年之恢復國會，即本此說，舊國會在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召集，若以時期計算，則五年四月八日衆議員任期，業已告終，而恢復乃在五年八月一日，使非以執行職務期間計算，則五年之恢復為不可能矣，若然，則舊議員任期，至少尚有一年，以迄今只開兩次常會也，今姑認舊議員任期已滿之說為有理由，則此次選舉，亦祇能限於衆議員與一部分之參議員，而參議員絕不能全體改選也，蓋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全部選舉者，只限於第二屆國會，嗣後只能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此次擬選舉之國會，無論稱為第二屆國會第三屆國會，要決不能稱為第一屆國會，今既明令曰查照，自必指舊選舉法全部而言，不能謂某條查

照某條不查照也，使此次果全體改選，則政府又不免有違法之嫌矣，是以舊國會不能無問題之說也。綜上所論，即此一新國會一舊國會，已多難解決之間題，若再發生一新新國會，其困難當更甚於今日，非治絲益棼而何？況以現勢論，滇黔粵川湘五省，其不能舉行選政，已屬顯然，其他各省，尙難預計，當依新選舉法成立新國會之時，缺席者雖有五省，而員數實達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論者猶目為統一上之障礙物，此次選舉，恐尙不及前次之數，即幸而粉飾告成，是否不為統一上之障礙物，當不待煩言而解，夫名以選舉而謀統一，若結果不能統一，且於統一前途有碍，實不如緩舉之為愈也，今日政府，端宜廣徵各方面之意見，俾事實與法律同時解剖，以謀真正之統一，乃日斤斤於此法律不完舉實不合之選舉，此永祥之愚，所不敢知者也，中夜彷徨，杞憂莫已，爰抒忱悃，再布區區，惟希鑒察，虛永祥江印，

四川自治運動之新趨勢

四川宣布自治以來，在各將領方面。雖未見有何種促成自治之實際辦法。而人民方面。則已風起雲涌。不但言論鼓吹。且已著手實地運動組織。蓋川中歷年受軍政兩界混亂之影響。一般人極感痛苦。以自救自衛之故而欲謀自治。其情本較尋常為急切。徒以種種壓迫未能實現。今得各將領宣布之機會。遂勃發而不可遏。其現象有與各省之運動自治顯示不同者。則為趨重實際。不規規於形勢問題。並不倚賴一種中心勢力。由各縣各自起發。各就本縣情形自定簡章。亦有三數縣共一章程者。從事組織。而有一不待約而同之點。則其選舉辦法。俱以職業團體為基礎。其團體分為四種。（一）教育會（二）農會（三）商會（四）工會。凡一縣之住民。皆盡數分屬於此四團體之中。且有不分男女者。其於此四種職業一無所執者。則任何團體皆不得入。視為無業遊民。不能有地方之自治權。在各團體內。不用首領制度。只因事分設各種委員。除執行特種事務外。委員與團體員一切平等。以普通選舉。直接選舉。

四川南充縣暫行自治大綱

第一部 總則

第一章。第一條。本縣為圖人民之福利奠自治之基礎。特定綱要如下。（一）傳宣民治主義。使一般人民咸有參與政治之興味。並了解其責任與國家生直接關係。（二）廢除社會事業上之首領制度階級制度。

選出議員組織縣自治會。此其大概也。察其趨勢。殆將先由各縣自由詳審。以各各實驗之結果。然後產出全省劃一自治根本法。與各省之先從事於省自治法者不同。此種進路。是否即能到達一佳善之境。雖不可知。然以現在川省之特別地位。果能不受軍政界之壓迫。而聽其盡量開發。則此種舉動。確係社會改善之最有趣味最有價值之一種試驗。其直接間接之成績。早遲必有可以供人研究者。現在四川省分縣的自治。發動者已有南充。營山。長甯。合川。巴縣等三十縣。南充之自治籌備處業已首先成立。著手於各職業團體之組織矣。茲將南充縣暫行自治大綱附錄於後。

。使人人有發展本能的機會。以養成其健全之人格。
。(三)提倡勞動主義。使人人有獨立生活之能力。
(四)發揮互助精神。使社會有秩序的公平的進步。
(五)實施平民教育。使人人有充分之知識。以爲實行民治之基礎。
(六)振興地方事業。以圖社會經濟

之發展。第二條。爲達前條目的應行左之事項。
(一)社會中有職業之各分子。應爲有系統的團體組合。
(二)實行普通選舉直接選舉。
(三)由職業團體之組合。組織地方自治委員會。以議決並執行地方自治一切事業。

第二部 職業團體

第二章。第三條。職業之分類如左。
(一)教育。
(二)農。
(三)商。
(四)勞工。

第三章。第四條。職業團體之系統如左。
(一)教育團體之系統。縣教育會。市鎮教育會。以從前自治區域爲範圍。
(二)農業團體之系統。縣農會。市鎮農會。以前自治區域爲範圍。場區過大者得因地制宜分區設之。
(三)

商業團體之系統。縣商會。市鄉商會。以從前自治區域爲範圍。
(四)勞動團體之系統。縣勞工會。市鄉勞工會。以從前自治區域爲範圍。村勞工會。市鄉以外。得於各場分設之。各團體之組織。另以專章定之。

第四章。第五條。職業團體之分子資格。以左之項目規定。
(一)教育團體之分子。
(1)公私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及中學校以上已未畢業之各學生。
(2)農業團體之分子。
(1)土地農。自業自耕。或招佃耕者。無論土地廣狹皆屬之。
(2)耕作農。佃業耕作者。
(3)商業團體之分子。
(1)資本商以商店主人而自行營業者。或應用資本而雇人營業者。無論資本大小皆屬之。
(2)雇傭商以受雇或代理他人營業者屬之。
(4)勞工團體之分子。
(A)工。
(1)資本工。以工廠之主人而自行工作。或應用資本而招人工作者。
無論資本大小皆屬之。
(2)雇傭工。以工作勞力取得報酬者。
(B)勞動者。
(1)不定者勞動。即力夫

之屬。(2)固定者勞動。即雇工之屬。

第五章。第六條。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分左之二部。(一)議事部。以議員十五人組織之。(二)執行部。其系統如左(一)執行部委員長。教育股股長。實業股股長。財政股股長。內務股股長。總務股股長。審計股股長。關於自治委員會之暫行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第七條。自治委員會議事部。各議員由縣屬各職業團體分舉若干人組織之。議事部委員長以互選定之。各委員之選舉。另以專章定之。第八條。自治委員會執行部委員長。由縣屬各職業團體選定之。執行委員長之選舉。另以專章定之。第九條。自治委員會執行部各股股長。由執行委員長就縣屬各職業團體中分別提出。由議事部議決之。議事部不同意時。得分別另行提出。凡提出之各股股長。不得兼任議員。各股股員由各股股長。就各該職業中分別提出。請執行委員長核定之。執行委員長。認為不適當時。得由各股股長。另行提出。各

職業團體員五分之一以上。認為執行委員長所提出各股股長。及各股長提出各股股員。有不適當時。得分別要求另行提出。如因前項發生爭議時。股員由議事股部開會解決。股長由各該團體開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七章。第十條。議事部之職權如左。(一)建議及議決關於地方自治事項。交由執行部執行。並監督之。關於各項事業之重要議案。應先向執行部及各職業團體諮詢意見。(二)審查執行部所屬各機關之預算。

第十一條。執行部之職權如左。(一)執行部依議事部所議決之事項而執行之。(二)執行委員長。提出關於地方事業。應興應革之議案。交由議事部決議。並得派員列席。但不得參加表決。(三)執行委員長。有指揮並監視各股職員之權。如所屬各股職員有濫職時得撤換之。(四)各股股長。有指揮並監視所屬各股股員之權。如各股股員有濫職時。得商承委員長裁銷之。(五)各股員對於所任職務各負其

責。

第八章・第十二條。執行委員會議。由執行委員長及各股股長聯席開之。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首席代理。關於執行部各股權限。或進行上有爭議時。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縣屬各職業團體提出關於該職業範圍內之議案。議事部必須以之付議。此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列席。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四條。議事部議決之議案。執行委員長。須於十日內公布之。執行委員長。對於該議案不同意時。得交還議事部覆議。如議事部仍執前議。得由委員長分別付各職業團體開全體會議解決之。

第十五條。市鎮自治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部 選舉

第九章。第十六條。縣屬各職業團體之團體員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除患精神病及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外皆有選舉權。

第十七條。縣屬各職業團體員年滿二十以上。除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外皆有被選舉權。(一)現職軍人。(二)在校未畢業之學生。(三)失財產信用者。

(四)有嗜好者。

第十八條。議員有非法行動時。得由原選舉團體正式投票撤回另行選補。

第十九條。縣屬各職業團體選舉縣自治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一)教育會四人。(二)農會五人。(三)商會二人。(四)勞工會三人。

第五部 自治事業及其經費。

第十章。第二十條。自治事業。以第九條執行部所屬各事項為範圍。

第二十一條。自治事業依左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已舉辦者。視其內容及辦理之必要。酌定合併或分設。(二)未舉辦者。視社會需要及經濟狀況。分別次第增設。

第二十二條。自治事業經費。以左列各款之收入充之。

(一)公款公產。(二)地方稅。(三)公益捐。

前項各款已籌定者。仍照原案徵收管理。新籌者。須經議事部議決交由執行部執行之。

庫倫失陷之原因

庫倫失守，留心蒙事者，皆知其關係重大，然俱未能具體的辯言其故，且其影響所及者，尚有在吾人意料之外，不可以不記也，敵人方面。所以能舉庫倫而佔領之者，外觀所見，知其大得某國之援助，所有槍械俱爲某國式，臨陣指揮者亦多爲某國人，而某國所以如此盡力，其目的蓋有兩面，一面欲扶植俄國舊黨，使與勞農政府爲難，而東俄共和國既已確立，俄舊黨無復地盤可據，遂轉其方向，以外蒙爲俄舊黨之尾閭，一面欲遂其包舉東三省及內外蒙之野心，乘俄國兼顧不遑之際，以舊俄國保護某國人卽百方煽惑外蒙，令其獨立自治，許以種種援助，外蒙活佛王公等，懲於俄國保護之有害無利，不肯受其鼓惑，直至最近仍無允從之意，某國人乃不待蒙人同意。於二月一日，設計擄去活佛，挾

之以號召蒙人，用外蒙恢復自治之名義，實崇奉某國爲其宗主，如民國二年俄國對我之故事，所以未即宣佈者，因庫倫未下，無適當之地爲其根據，今庫倫已入手中，計第一步必爲外蒙宣告自治，第二步即爲某國對於我國要求外蒙之保護權，揭幕而出，毫不客氣，爲時當不遠矣。

我軍方面，所以淪陷庫倫，致後患且未知所止者。一由於陳毅之只知大言毫無實力，一由於援庫各軍之惠口而實不至，自庫戰發生以來，實在與敵抗戰者，惟原在庫倫之褚其祥一旅，高在田一團，餉彈俱不甚充足，而又無接濟，援庫總司令張景惠，駐在北京，遙揮羽扇，其所遣軍隊，未至明林，卽已屯駐不進，所請奉天撥用之飛機，旣一架未與，而向時徐樹錚所置之張庫汽車一百輛，自徐氏敗後，後任者視爲犯罪物品，任意處分，甚至分贈朋友要人，現已一輛不存，以致雖有熱心前敵之官兵，亦有不能奮飛爲憾，在庫軍隊所以勢窮援絕而不能不棄地而去者，此皆其最之大原因也，

時事月報

第一年

第二期



特

載

土耳其廢頑史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二章 土耳其之勃興(1)

特 載

土耳 其 煥 顏 史

第一 章 緒 言

土耳其之忽因武力而盛。忽因武力而衰。凡稍治西史者。類能言之。雖然。土耳其之因武力而衰。與其謂之受外部武力壓迫。無寧謂之因國內濫用武力之爲愈。夫過去及現在之國家組織。皆以武力爲基礎。此固無可諱言者。然不得謂過去有然。現在有然。將來亦不可不然。以進化之順序與進化之目的。決非同一故也。

土耳其之對外關係。迄今尚未脫野蠻蒙昧時代。戰爭不過爲得子女玉帛計。國際法殆不知爲何物。嗣見不容於世。頗欲結交一二有力友邦。以爲已助。英法二國。爲自國利害起見。亦樂與之提携。始終與土耳其立於反對之地位者。祇有一懷抱南下政策之俄國耳。先是德國亦嘗與土耳其提携。而協約國則指爲德國罪狀之一。舉起攻之。彼殆渾忘英法

長灘鳳輔著
譯

二國亦嘗採用此政策者。及歐戰既終。世之論者。皆謂土耳其殘暴不人道。在理宜亡。使土耳其能得友邦之力。則何至發生此種輿論也。

自下土耳其國政極其紊亂。對外已失獨立國之實力。政府日惟以借外債爲事。財政則由外人爲之督理。即此一端。已足以制其死命。恐土耳其滅亡之期。當不遠矣。中國近年以來。每有事故。必借外債。而利害得失。則悉置之不顧。其情形無異於土耳其。故稍知土耳其歷史者。無不代爲之憂心也。

第一章 土耳其之勃興

當十三世紀中葉。土耳其人因苦蒙古人之侵略。

嘗由索里曼王。率一小隊。由中央亞細亞之柯拉珊。移居小亞細亞以避之。嗣見蒙古人勢力漸衰。忽動鄉思。於是復起程歸柯拉珊。道出幼發拉底斯(Euphrates)河岸。王因墮馬溺於河中死焉。既王子愛爾多克魯魯及丹達爾忽變歸計。復折回小亞細亞。至柯尼亞(Conia)附近。見塞爾裘克(Seldjuk)國。

王亞勒丁軍隊。方與蒙古人戰。勢將不支。愛爾多克魯魯急遣其部下援之。亞勒丁遂轉敗爲勝。不禁大喜。慨然割卡突地贈與愛氏。以酬其功。尋因擊退拜珊丁之功。亞勒丁復割地贈之。愛爾多克魯魯以一二八八年卒。年五十。其子曰渥士曼。即土耳其帝國開國之人也。其部下因慕渥士曼之名。皆自稱爲渥士曼里。渥多曼帝國云者。乃歐洲語之訛也。塞爾修克族既滅亡。渥士曼遂乘機獨立。舉妻父伊德巴利爲相。施行仁政。御下不問其種族宗教。一視同仁。衆皆悅之。在位三十八年。拓地至七千方哩之廣。誠不愧爲一世之豪也。

渥士曼歿。其第二子渥爾堪繼立爲王。渥爾堪素有兼併領土野心。即位后即日事捷伐。首先與希臘開戰。據尼哥麥德亞(Nicomedia)及尼格亞(Nicaea)諸市爲已有。乃父在日。每有戰事。皆以外國爲敵。對於同族。決不加以討伐。而渥爾堪則不然。雖同族之間。亦不肯有所假借。因此領土視即位時增至三倍。尋禪位于其子穆拉德。

穆拉德既立。大有父風。亦日惟以開拓領土爲職志。每戰勝必大行賞。甚至將俘虜發賣爲奴隸。得錢以供犒師之用。軍人亦惟利是視。因此漸覺與其侵略小亞細亞諸回教國。不如侵略歐羅巴之基督教國。較爲有利。且當時安哥拉(Angara)已爲穆拉德所兼併。欲渡赫勒斯邦脫海峽(Hellespont)至歐洲。易於反掌。於是王軍忽侵入羅美里亞(Roumania)過亞德里亞諾波爾(Adriamople)及非里坡坡里司諸(Philippopolis)市。恣意搶掠而去。深多曼軍之蹂躪歐洲。實以此始。

未幾波斯尼亞(Bosnia)匈牙利、及塞爾維亞諸基督教國。合謀驅逐回教徒。率大軍攻亞德里亞諾布爾。不圖反爲土軍所敗。自是土人益乘勢前進。一三七一年大敗勃牙利軍與塞爾維亞軍於沙馬哥夫。(Samahov)勃牙利遂爲渥多曼帝國所兼併。其版圖達於巴爾幹山脈。而塞爾維亞。則降爲渥多曼之屬國。雖比善寵(Byzantium)帝國。亦不過立於沙爾丹(渥多曼國王)之下。得保其然喘耳。

巴愛西德既即位。懷領土野心。四出征伐。比善

塞爾維亞雖夷爲渥多曼屬國。而復仇之念。則未嘗一日或忘。於是聯合波斯尼亞、亞爾勃尼亞、(Albania)、偉拉基亞(Wallachia)、勃牙利、匈牙利諸國。以抗土人。時穆拉德年已七十。聞之大怒。率其長子巴愛西德次子耶苦布。自起督師。與基督教叛徒戰於古索華之野。塞軍雖勝戰。最後仍歸土軍勝利。無何穆拉德被刺卒。其長子聞報。忽殺弟而自立。蓋恐其覬覦王位也。後世史家。皆以此爲土耳其官廷兄弟自相殘殺之嚆矢。事在一八三五年。

穆拉德在渥多曼帝國勃興史上。實非常主要人物。彼既伸足入歐洲。即從事改革軍制。新編常備軍。並從歐洲基督教國民中。選擇十歲至十二歲強健。有爲少年。嚴加訓練。至六年之久。使養成善戰嗜殺之性。以充軍隊。並使其改奉回教。謂之新軍隊。每戰新軍隊必參加於其間。此穆拉德所以能無敵。

寵國王西淵巴勒阿洛加司見之大懼。知禍將及己。急謀修繕君士但丁城郭。因乏石。竟不惜毀著名敎寺三處充之。旣事爲巴愛西德所聞。勃然震怒。命比善寵國王即日停止工程。時王子馬紐愛爾方爲質於巴愛西德。並將扶王子之目。以脅王。王不得已從之。尋以病卒。王子聞報。逃歸君士但丁。巴愛西德立即發兵圍之。如是者七年。終不能下。嗣得鐵木兒侵入小亞細亞之報。始撤兵歸。方其圍困君士但丁之日。一面復併吞勃牙利北部。並下達紐布(Danube)河沿岸之尼哥潑里司(Nikoplis)維丁(Wittidin)及西里斯多利亞(Silistria)諸要塞。侵入匈牙利。虜去村民無數。發賣爲奴。此土耳其之餘威。所以能震於巴爾幹也。

先是教皇波尼霍斯二世。及法王查理斯六世。頗欲聯合英法德貴族騎士。征討土耳其。嗣又有西基十姆德麾下之匈牙利軍及偉拉基亞。波斯尼亞。及塞爾沙勒孟(Hieresolyma)之聖西淵騎十等加入。總數約六萬人。亦一種之十字軍也。以一三九六年

開始征討土耳其。無如騎士及貴族輩。自大成性。對於土耳其。皆不以爲意。日惟以醇酒婦人自樂。致爲土軍所乘。一敗塗地。騎士多被虜。是謂尼哥潑里司之役。巴愛西德尙欲乘勝一舉而屠君士但丁。嗣因鐵木兒侵入小亞細亞。始幸免於禍。

一四〇〇年鐵木兒與巴愛西德兩雄相見於安哥拉之野。鐵木兒軍隊號稱八十萬。安哥拉地廣。利於鐵木兒軍。因此巴愛西德部將屢請易地戰。巴愛西德不聽。且戰事迫於目前。尙不肯廢田獵。及獵歸。見水路爲敵所斷。悔已無及。時軍中有四分之一爲韃靼人。與鐵木兒同族。不甚可信。遂將此輩配置前敵。不期皆不戰而降。因之大敗。巴愛西德被俘。其妻若妾。皆裸體爲鐵木兒行酒。巴愛西德戰後八閱月卒。年四十有八。巴愛西德之不壽。雖曰憂鬱所致。而沈湎於醇酒嬖童。亦一大原因也。既而鐵木兒去小亞細亞。巴愛西德子謨罕默德一世即位。先與歐洲各國通好。繼與比善寵帝國結防禦同盟。並將黑海沿岸及塞沙利諸都市還之。謨罕

默德一世不但不願與歐洲各國啓蒙。雖對於小亞細亞。亦取寬大政策。不肯常以高壓手臨之。以視乃父之殘忍好殺。大有霄壤之別。此謨罕默德一世所以稱爲仁慈君主也。

謨罕默德一世卒。穆拉德二世即位。無何有自稱爲巴愛西德一世之遺孤穆士達甫亞者。以比善寵王馬紐愛爾爲援。欲進窺王位。事敗被殺。於是土軍復圍君士但丁。希臘軍嚴爲之守。殊不易下。旣王弟穆士達甫亞叛。穆拉德二世急撤兵歸小亞細亞。

捕而殺之。時歐洲忽現一巨敵。卽匈牙利名將漢耶笛。統率聯軍。侵略渥多曼歐洲領地是也。前此每戰皆土耳其勝。是役聯軍士氣極盛。兼之海峽爲腓尼西（Venice）及桀諾亞（Genoa）共和國艦隊遮斷。渥多曼主軍無從輸送至歐洲。故每戰皆聯合軍勝者。無已闔城祈禱。求救於神。五月廿九日晨開始總攻擊。土軍從金角灣。以砲轟城。城陷。土軍蜂擁而入。守備兵皆戰死。君士但丁帝亦以身殉。土軍入城後。且屠且掠。少年男女。則捕爲變童妻妾。

一四四四年，穆拉德二世旣僕戰。遂與聯軍議和。

承認塞爾維亞十年間之獨立。將偉拉基亞交還匈牙利

。禪位於十四歲之幼子。自己退隱於馬克內西亞。

日恣淫慾。時王年方四十有一。嗣聯合基督教徒知穆拉德二世已退位。欲乘機殲滅土耳其勢力。遂破棄條約。開始侵略土領。王聞報又復位。並賄賂墨

諾亞人。使土軍得渡海至歐洲。與基督教徒軍戰於瓦爾那附近。勝之。波蘭王拉笛士老司，大僧正提沙林俱陣亡。漢耶笛僅以身免。尋穆拉德二世又禪位於其子。退隱於馬克內西亞。一四五一年以中風卒。

穆拉德二世之子謨罕默德二世。性慧。通五國語言。又好文學美術。惟爲人殘忍。臣下偶有不如已意者。輒座殺之。居常獨食。不與人俱。因欲攻君士但丁。在亞杜蘭諾堡（Adrianople）鑄砲無算。一四五三年四月。發兵圍君士但丁。帝四出求援。無應。漢耶笛爲先王西基斯蒙德私生子。驅逐異教徒於歐洲之外。皆彼一人之力也。

或發賣爲奴。越三日。謨罕默德二世入城。命改聖索非亞敎寺爲回教寺。一面宣言保護希臘敎會。繼又征服塞爾維亞，波斯尼亞，脫勒貝齊得(Trebizond)諸國占領桀諾亞，腓尼斯所有各島。及意大利之阿杜蘭妥(Atrant)市，最後雖爲十字軍所敗。

然君士但丁旣落於掌握之中。又設要塞於達大官爾斯(Dardanelles)海峽。故已足扼住海之咽喉。確保黑海與麥爾摩拉(Mormora)海之制海權也。

及塞利穆一世時代。土耳其人漸無意於歐洲。時回教中分爲正統獨立二派。因此二派之爭。忽變爲土耳其與波斯之爭。旣兩軍會於卡爾特蘭。波斯軍潰。塞利穆一世遂進據達布利士。無何締約歸。將其沿道之克爾第斯但及其他之地歸併於土耳其。此即是役惟一之結果也。

塞利穆一世旣得志於東方。於是復迫害基督教。

將君士但丁敎寺悉改爲回教寺。一五一六年以保護美卡(Mecca)及美狄那(Medina)聖地爲名。發兵遠征西利亞及埃及。破之。並設總督於開羅(Cairo)以

成焉。埃及既征服。亞拉伯之大部分。皆屬於塞利穆一世。於是向教父索取祖傳法衣及族章。携歸君士但丁。自稱爲教父兼聖地保護人。後之皇帝。世世皆襲此稱號。

一五二一年索里曼一世即位。決行占領貝爾克拉德(Belgrade)藉大砲三百門之力陷之。繼征服羅德斯(Rhodes)島。此皆謨罕默德二世所有志未成者。之二殺也。索里曼一世皆不許其軍隊任意虐殺人民。此在土耳其史上。實爲創見之事。一五二六年復乘勝征匈牙利。大勝於摩哈士(Mohacs)遂進據婆道配斯脫(Bodapest)嗣因小亞細亞亂。始撤兵歸。一五二九年復侵入匈牙利。圍維因陷之。繼進兵波斯。將巴克達德(Bagdad)及摩士爾(Mosul)方面地。收爲已有。並大破西班牙，羅馬，及維尼士聯合艦隊於地中海。於是地中海制海權。亦歸於土耳其所有。並任海賊巴爾巴洛沙爲提督。使占領杜坡里(Tripoli)及愛爾麥爾(Aiguer)各島。索里曼一世以一五六六年卒於軍中。年七十有二。

索里曼一世卒。塞利穆二世即位。性愚暗。兼之縱酒無度。幸有先帝舊相索古里在。國政悉歸其主持。先帝本自有子。且賞明。因聽寵妃言。被廢。故立古勒穆子塞利穆一世爲嗣。索古里本欲通運河於蘇彝士。以便海軍出紅海。並使運河與湯(Don)河及瓦爾格(Volga)河聯絡。由裏海攻波斯。且可開通商之路。擬先占領亞斯杜蘭堪。(Astrakhan)因俄軍出阻不果。遂轉攻土尼斯。(Tunis)陷之。嗣塞利穆二世。因賽波拉斯島產美酒。欲從而取之。索古里因與維尼思有約。屢諫不聽。一五七一年。艦隊卒因此爲奧國湯西淵統率之基督教國聯合艦隊所滅。尋塞利穆一世因酒而死。穆拉德二世即位。愚暗不減於乃父。政皆出於後宮。一五七八年索古里被刺卒。此蓋即後宮陰謀爲之也。

時事月刊

第一年

第二期

八

雜

載

比利時之今昔觀.....(一)

一、戰前比利時之狀況(一) 二、戰時德國苟虐行爲之一斑(四) 三、比利時所受之損害(五) 四、戰後比利時之整理情形(七)五、結論(一一)

最近歐美財政經濟.....

英國大增教育費(一) 欧戰後人口減少數(一) 美國人口(一) 世界棉花用量(一) 美國造船業之消沉(一)
五、美國重油出產量(一) 英國之國債與債權(一) 美國之債權(一) 德國財政之梗概(一) 德國內閣之經濟委員會(一) 法國之新內國債(一) 法國戰時財政之要畧(一) 法國本年度之預算(一) 法蘭西銀行兌換券發行限度增加(一) 歐洲諸國之外國匯兌管理(一) 西班牙新設興業銀行(一) 世界金之保存額(一)

日本之戶口.....

甲、日本內地各府縣戶口細數(一) 乙、日本內地各市區戶口細數(一) 丙、朝鮮戶口細數(一) 丁、朝鮮各道之人口及其密度(一) 戊、朝鮮人口職業細數(一) 己、台灣戶口總數(一) 庚、日本全國戶口總數(一)

俄國之勞動組合.....

一、勞動組合之定義(一) 二、依據生產各部門之勞動組合(一) 三、集中與分散之決定(一) 四、勞動組合之國有(一) 五、勞動組合與專門家之誘致(一) 六、與「蘇維亞」之關係(一) 七、同等權利之理論(一)
八、勞動組合之工場委員(一) 九、勞動組合與強制勞動之義務(一) 十、現在勞動組合運動之缺點(一)

(一)

雜載

比利時之今昔觀

一 東

一 戰前比利時之狀況

第一 財政方面

一九一四年預算出入額 據比國政府，一千九百十四年，預算歲出，共八億六百七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佛郎，歲入共八億七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二百八十佛郎，歲入共八億七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二

一百三十八佛郎，其中之三十七億七千三百〇二萬七千四百三十八佛郎爲利息二厘半及三厘之永遠公債，一人平均之負擔額本金爲五百六十佛郎利息，及償還金爲二十九佛郎，然此等公債之發行，並非爲節軍事費，不欲以窮兵黷武，重國民之負擔也，故比利時國民之租稅負擔額，於世界爲最輕，觀於歲入八億七百餘萬中，其直接稅收入僅八千七百十四萬七千佛郎，關稅收入，僅二千二百〇三萬一千佛郎，消費稅收入，僅九千四百七十萬三千五百佛郎

第二 交通方面

一 國有鐵路狀況 前述公債，即爲謀國家有大收

而已，可知之矣，

二 國債負擔額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國公債額共四十二億七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八佛郎，其中之三十七億七千三百〇二萬七千四百三十八佛郎爲利息二厘半及三厘之永遠公債，一人平均之負擔額本金爲五百六十佛郎利息，及償還金爲二十九佛郎，然此等公債之發行，並非爲彌補財政上之缺陷，實爲國家謀建設公共大事業所募集者也，

益，用之於國有鐵路之企業全部者也，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公債所得資金，投

之於建築及完成鐵路工事之額，實達二十九億三千二百八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六佛郎以上，路線全長

，由政府經營者計四千三百六十八啓羅米突，考其

事業成績，在一九二三年總費用為二億四千八百八十七萬八百三十五佛郎，而總利益金，為三億四千

百八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四佛郎，其純利為九千二

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二十九佛郎，然此等鐵路之資

本，係由募集國債而來，其一千九百十三年，鐵路

公債之負擔，共一億八百四十四萬四千九百

鐵路純利金所得，尚不足一千五百四十萬四千九百

○四佛郎，比利時之鐵路，在一平方啓羅米突，其

密度有一百四十八米突之多，且運輸狀況，亦極興

旺，據售出客車車票及回數券之統計，在一千九百

十三年，乘客之數，實有二億四百五十四萬一千九

十八人之多，其運送里數，為六十二億五千二百十

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啓羅米突，而運送貨物總數，僅

關於國內部分者，有五十二億九千四十六萬一千二百十二啓羅米突之遠云，

2 地方鐵路 國有鐵路之外。又有所謂地方鐵路者。為一種補助鐵路。此種地方鐵路。依傳內魯阿爾本之計畫。國家各縣以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對於此種實業。均極力與以援助。以此近來異常發展。

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特許此種公司延長其軌道里數。自一百八十三啓羅米突以至

四千八百九十二啓羅米突。觀其勘定線之範圍。決不劣於國有鐵路。其資本金共達三億七千九十四萬

八千佛郎。內半數，為政府所投資。事業之成績。

在一千九百十三年。總收入共二千八百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九佛郎。總出款數共二千二十六萬八十一

六佛郎。

3 道路及水路 道路及水路。亦漸已完成。其里數亦甚長。在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能

交通之道路。共九千八百五十一啓羅米突。其中八千二百四十四啓羅米突。屬於國有。航行水路。在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能

航行水路。共九千八百五十一啓羅米突。其中八千二百四十四啓羅米突。屬於國有。航行水路。在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達於二千一百七十啓羅米突之長。就比國通行之路合算之。一平方啓羅米突之內，有七百二十二米突長之通路。

4 船舶出入 一千九百十三年。比國船舶出入於諸港之數。入港者凡一萬〇五百〇五隻。出港者一萬一千二百三十隻。其容積噸數。入港者一千六百九十七萬四千一百十七噸。出港者一千六百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噸。其中以出入安特漏浦爲最多。入港船隻數爲七千一百三十四隻。其噸數爲一千四百十三萬九千六百十五噸。次多者爲圖港。入港之數爲一千三百六十七隻。噸數達一百〇六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噸。

第三實業方面

1 磺業 比利時實業中以礦業尤爲重要，礦業中之最旺盛者，厥爲煤礦，一千九百十三年，煤炭產出之數，共達二千二百八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噸，其從事於開採及其附帶之作業勞動者，達十萬七千人以上，金屬鑄之開採，從來較爲放任，其金屬消

費量亦少礦業之中大理石及雲母之出產總額，在千九百十三年，達七千〇六十一萬一千八百佛郎之巨，

2 工業 比國向爲原料出產甚少之國，其工業之盛，以原料品加工工業爲最，惟其種數甚多，今僅由冶金玻璃織布三業述之，

A 製鐵業 比利時全國有化鐵爐五十四座，分解之，鑄鐵各種類，合計共二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噸，其價額達一億八千三百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佛郎，其鐵之消費量甚大，在二十九個製鋼廠，三十八個鐵器工廠內，除內地出產之外，尚消費外國鐵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噸，價額達二億六千三百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佛郎，

B 製鉛及金銀業 比利時之亞鉛工業，有工廠十四所。供給市場之亞鉛。共計二十萬四千二百二十噸。其價格爲一鎰一千五百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佛郎。此外有半製品之鉛再加以工作者。價格有四千七百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半製品之銀再加以工

作者。價格爲二千七百九十九千八百五十佛郎。半製品之金再加以工作者。價格爲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佛郎。

C 玻璃工業 玻璃器及玻璃板之製造工業。比利時之名亦最著。一千九百十三年，比利時輸出外國之玻璃板，爲三千八百四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八疋。其價格爲二千八百五十萬二千九百佛郎。玻璃器二億五百五十四萬九百五十八疋。其價格爲四千五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〇二佛郎。

D 紡織工業 比國紡織工業。在大戰前，極其殷盛。尤以介萊之紡織工業爲最。其中以縣絲黃麻人造絹三者之紡織工業著稱。介萊紡織工業所需之原料。本國所產之麻。尚不足用。大部分仍仰給於他國。介萊織品。爲比國之特產。蓋以立爾河之水以漂酒絲品。具有獨異之效能也。又比利時之纖維工業一千九百十三年。其重要織布及其他同樣生產品輸出於外國者。共達六億二千六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佛郎之鉅。

3 外國貿易 比國對外國貿易之總額自其絕對數觀之。較之諸大國爲最少，自其相對數觀之，以其土地狹小人口數少之故，其貿易額當爲世界第一，此世人所熟知者也，一千九百十三年輸入總額爲四十九億九千八百三十萬三千佛郎，輸出額達三十六億五千六百八十一萬八千佛郎，其所以有如斯之盛者，固不外國民之努力，然其直接原因，又因其水路交錯港口則沿海岸是也。

第四國富

據格蘭菲爾氏最精細之比國國富調查，一千九百十四年，比國所有國富，共五百五十八億三千七百萬佛郎，國民每人平均所得，當爲七千二百四十七佛郎，比之英法兩國，同年間英國每人所得爲七千二百五十佛郎，法國爲七千三百十四佛郎，亦甚相伯仲也，

一 戰時德國苟虐行爲之一斑

德國占領比利時之後，第一着手之政策，即使比

國與他國之交通斷絕，而對於德國方面之門戶，則大行開放，使比國國民辛苦奮勉所成生產物，悉舉以輸入德國，然比利時之工業家及勞動者，皆不願糧為敵資，因之舉國工場，悉自行鎖閉，停止工作，其後德國屢發命令。徵發比國國民之工業原料機械以及製造兵器之機械等，由是比利時通國內之工業原料機械等，遂洗蕩一空，

德軍在比利時課民以戰時餉捐，此餉捐最初，定每月四千萬佛郎，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後

，改為每月五千萬佛郎，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更加為每月六千萬佛郎，而此餉捐之交納，則

由比利時九縣署名保證，其各縣為籌備，聯合發行縣公債，現此等縣債，由政府收回者，既達廿三億一屬於政府之物件

1 國有鐵路船舶郵政電報之原狀回復費

2 土木復舊費

3 要塞復舊費

4 大學，氣象台，及其他關係地方

四千七百八十萬佛郎，又比利時之費用，亦有由德國方面代為支出者，然不過為僅少之數而已，

比利時之發券銀行，即比利時國立銀行，德國強積以倉計，自此銀行所取之金額，凡達十五億佛郎之鉅（此等款項依澤沙依條約仍須照數償還）又對於此國立銀行，前後二回，課以餉捐，而銀行或銀行辦事員，每謂其違反義務，科以罰金，聞此項罰款為數亦不少云，

三 比利時所受之損害

比國因戰爭所受之損害，據比利時中央工業委員會，調查所得者如次，

五，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為單位

四，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5 陸軍經理部及衛生隊

6 議會

7 審判廳建築物

二 關於財政項下者

(戰費給養費俸祿給及國債費)

三 關於特許的交通企業者

(特許鐵路及補助鐵路之破壞撤毀)

四 各縣

(戰時籌捐)

五 自治村甲保

(罰欵賦課金及里道村道破壞復舊費)

六 工業

1 破壞及徵發

2 救助及救養費

3 營業損失並占領期間所失收益額

4 嘉慶生產額

5 報告未成諸工業之雜損失

七 農業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公私森林之損害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2 馬匹家畜家禽之掠奪

七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3 山林之濫伐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屬於個人項下者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不動產動產及商品之破壞掠奪等)

損害總計

約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右記國有鐵路之損害。自德軍撤退後。唯二幹線已修理一百啓羅米突。其中九百五十啓羅米突。全

陷於不能運轉之狀況。鐵橋隧道被破壞須新築者。

有三百五十處。其他車輛損害者亦極多。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休戰後三月。僅有火車頭五百七十八臺。其中尙能使用者。僅二百七十九臺。電報器之破壞須復舊者需費八千萬佛郎。

市街鐵路之類，被害最甚，計德軍當時所佔領者，通國凡二千七百〇九啓羅米突，除軍事上之損害，

戰前之債額如次

永遠公債及流動公債

直接公債

四，五三三，七一三，四八四佛郎

三一四，二三三，五八八

休戰後所增加之債額如次

整理貨幣公債

恢復戰禍五厘公債

又恢復戰禍三厘公債

國庫券

聯合國借款

聯合縣債（與德戰時用款由各縣聯合發行者）

比利時國立銀行墊款

合計結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

一九，五三三，四三四，七〇〇

戰前公債，原由國家經營事業所發行者，於經濟
上且有確實之擔保品，其擔保資格，至今尙為有效，
例如國有鐵路之資格，即為担保戰前公債之一
項。

戰後公債，數額最鉅者，為整理貨幣之用途，其
發行總額四分之三，係以收回德國發行之馬克紙幣
，（德國前以一馬克作一佛郎二十五散丁強制通用
於市面）係由比利時政府與比利時國立銀行協定，
以國立銀行券兌換之而銀行所收貯之德國紙幣，

三，〇四〇，三四二，七〇〇
一，五五九，六三七，〇〇〇

一，七五二，二〇〇

六九八，五一七，〇九五

一，二四七，四三八，六三三
二，三四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則按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比國政府與德
國財政總長所協定，分期償還，

據協約之內容，其總金額為五十五億馬克，當於
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以後，先由德國以五厘國庫券
兌換之，該國庫券仍按每馬克合一佛郎零二十五散
丁之計算，於千九百三十六年起，勻分五次攤還，
每六個月歸還一次，第一次五千萬馬克，第二次一
億馬克，第三次一億五千萬馬克，第四次二億馬克
，第五次一億八千七百五十萬馬克，限定於千九百

三十九年還清，惟至償還之期，如馬克貨幣之行市低落，與前所列之折算，有差異時，德國仍須按照所差損之額彌補，倘一時德國無力償還現款，則須負担新債務，仍付五厘國庫券，與比利時政府。

就以上所列總債額中，除去異日德國償還九十億佛郎，比利時國債之總額結果，亦不過百億佛郎而已。

第一 歲出入之整理

比利時千九百二十年度之預算，因力圖恢復，在在需款，國民之負擔稍重，其經常歲出二十一億五千六百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二佛郎，歲入則祇有十五億四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九佛郎，出入相抵，計不敷六億五千百四十九萬九十二佛郎，內三億四千五百二十三萬佛郎，係由特別收入補之，又二億二千九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二佛郎，以專賣事業及官業收入補之，（惟以專賣事業與官產收入補足預算，亦非為財政上普通之方法，蓋官業之經濟另屬一體向皆按所收入以經營其支出，故收支

相償，不以其收入利益，彌補國家歲計預算之理，如我國之財政部印刷局，工藝傳習所等是已，比國政府，以預算缺短，無所設法，故只得就此籌畫，或將專賣事業及官業之價格提高，或節省其事業經營費，藉以補助預算之缺陷，）結果尙短七千六百五十萬佛郎，則增加賦稅以足之，

比利時戰前之舊稅法，多所遺漏，於千九百十四年度，直接稅所收入，不過八千七百十四萬八千佛郎，休戰後，政府新設所得稅，千九百二十年，此項收入之預算額，計三億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佛郎，此額較諸戰前之額，達四倍以上，其時政府原以努力恢復國力，不憚勵行此種財政政策，當其提出議會，竟得全場一致贊成，足徵比利時國民愛國心磅礴也，

第二 實業之狀況

石炭之產出額，當千九百十三年，為二千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五百十九噸，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大行減少，僅一千四百九十萬九千七百噸，最近殆已恢

復從前之產額，

比利時冶金工業，所用之新機械工作力，效果頗著，戰時被德國所得，茲雖經收回，惟以鎔鑄罐需用鐵炭、現時鐵炭需入之額，不及戰前之多，致此項工業，不甚發達，

玻璃工業，向本著名，其出品甚為暢銷，亦以燃料及原料缺乏，遂致產數減少，紡績工業亦如之，

殊以人造絹之工業原料，雖未十分充足，仍日事於製造機械，力圖活動，以備他日振興工作之用，

總之比利時各方面之工業，其恢復狀況，雖不能一一列舉，究其所有工廠，均已全行開工，銳意製造新機械，生產額亦有逐日增加之勢，

比利時工業界重興之象，為世人所確信者，其理

千九百十九年後五個月輸出之趨勢如次

八月 二一四，一〇七，一九四佛郎

十月 三五五，八七一，四〇三

十二月 四九三，七九二，五四三

若斯最近之期間內貿易額已達二倍

由有一，一比利時之手工業，本為世界所稱許，茲其財產雖受戰禍之影響，比人之技藝自若也，故預料此後必出多量之生產額，再者戰時被德國掠奪之機械及工場，又因戰禍影響，或至荒廢者，今得政府補助金或賠款，着意重振之，故比利時之工業，可望較戰前更形發展，

第四 貿易之進步

千九百十九年中，比利時之輸出額，不過二十二億九千六百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八佛郎，固因德國占領中大受損害，以致休戰後貿易額減退，但其發展之神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且其輸入額常超過輸出額，即其工業發達之象，最近其輸出額亦日增加，其貿易界之進步，可想而知。

九月 二六五，八六三，九三四佛郎

十一月 三七五，一六五，二四八

關於比利時政府所經營之恢復事業，休戰後亦僅於短時間內逐項佈置，漸趨完滿，即如國有鐵路如前所述，荒廢達於極點，現對於主要幹線，已着手進行，幾復舊觀，嗣後比利時之工業，因輸運之便，器械及原料得以源源輸入，則生產自可陸續輸出，裨益於貿易之處不鮮也，

比利時港灣之進出貨物，逐月常見船舶往來不斷

年 一 九 一 八 年	月 十二 月	輪 船	帆 船	計(噸數)	年 一 九 一 九 年	月 一 月	輪 船	帆 船	計(噸數)
		四 九		一 七三，八二二		八 一	一 四	一 六四，三三三	
		一 五 八		二 二四四，二五一		三 月	二 七 六	二 三 三六八，三九六	
		四 九		四 一 四一五，一三〇		五 月	三 九 九	八 六 四七九，六〇一	
		六 月		一 四 二 四四八，九六一		七 月	三 三 三	二 一 四 四六四，九一二	
		八 月		一 八 八 四四四，八三九		九 月	三 六 九	一 三 八 五一，〇一四	
		十 月		五 〇 五四一，〇九九		十 月	三 九 八	六 五 五六三，四九二	
		十二 月		三 九 七		五 九	六 三 六，八四八		

五 結論

上已就比利時戰前戰中戰後各狀況，述其大概，夫比利時最痛苦者，以其領土當戰地之衝，為德

，如去年十一月各港進口船舶之噸數，為五十六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噸，至十二月，則達六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噸，一個月間，驟增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噸，考之千九百十三年全年進口之總噸數，為一千四百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九噸，至千九百十九年，則僅五百三十八萬八百七十六噸，茲查得其戰後船舶進口之噸數列表於左

國軍事發迹所注意之點，故德國開始征伐，即有席捲之心，逮被佔領四年中，受德國官吏及軍隊恣行肆虐凌夷，無所不至，故比利時所蒙戰禍，較他國

特甚，休戰後，歲月無多，藉其上下協力同心，經營繩造，逐一躍以達今日之狀況，其成效不可謂不速，循此以往，日就月將，努力不已，則比利時國步之增進，豈有限量哉，而其特著之象，爲工業之

恢復及貿易之擴充，將來藉以整理財政，此更無虞竭蹶矣，且比利時人民安居樂業，性質善良，俄德與各國過激派之思想，毫不沾染，惟見羣衆一心，銳意經營職業，亦比利時國運發揚之現象也，

最近歐米財政經濟

東

英國大增教育費

去年度英國政府之教育費，比較前兩年，增加一千八百四十二萬磅，約一倍三成以上，列表如次，

千九百十八年度	一九，三三四，七〇五磅
千九百十九年度	三二，七七二，四七三
千九百二十年度	四五，七五五，五六七

費等，二百九十二萬五千磅，國庫所負擔國民教育費之額，如是膨脹者，蓋由教員俸給增加一千五百萬磅故也，地方稅所負擔之教育費與國庫支付者，合算之，兒童每人平均支出達十磅十一先四辦士之多，歐戰前一千九百十三年度之平均數，僅四磅十六先四辦士。兩者相比，現在約增二倍半左右，

去年度之歲出中，教育費主要之項目，計國民教

育補助費千七百四十萬磅，高等教育補助費二百七十五萬磅，教育恩俸百八萬三千磅，退伍將校教育

歐戰後人口減少數

丹麥哥偏赫根市，設一研究會，專以調查受歐戰影響各事情，據其報告，千九百十四年以來，歐洲

交戰國之人口減少達三千五百三十二萬人之多，分

別列舉如次，

死於戰場者

九，八一九，〇〇〇

或因經濟封鎖絕食者或因戰時
得傳染病者其死亡數之增加

五，三〇一，〇〇〇

自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
各投身戰役因而出生數減少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於千九百十三年末，歐洲交戰國人口有四億八十五萬，當時設無特別障礙，按從前步調，陸續增殖，計至前年半，約應有四億二千四百二十一萬之人，惟查其實數，却比戰前減少，不過三億八千九百三萬人，即較預計應增之數，約損失三千五百三十二萬人，

美國人口

據去年調查美國之人口，除海外領土不計外，有

都市人口對總人口之比較

千八百八十年

二成，九五

千八百九十年

三成，六一

千九百年

四，〇五

千九百十年

四，六三

於千九百十年，都市之人口，為四千二百六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人。較地方人口短少六百七十二萬

五千五百人，按此次調查，形勢又一變，地方人口

減少，僅占總人口之四成八分一厘，反之都市人口却增加，竟占總人口之五成一分九厘，其數如左，

都市之人口 五四，八一六，二〇九
地方之人口 五〇，八六六，八九九

推厥原因，蓋以歐戰時關於軍用品之工業，異常繁盛，各種人工騰貴，作工時間，亦比地方業農時間為短，是以勞動者陸續多向都市謀其生活，此點殆與各國同。

美國又因時勢變遷，人口之增加率亦漸減，自千九百十年以降，十年間美國人口增加之數，不過一成四分九厘，比十年前同期間之增加率，大為縮減，殊為向來未有之例，查其主因，為歐戰中美國阻止移民之故，於開戰前千九百十四年度（自千九百十三年七月至千九百十四年六月）移民之數，達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人之多，查從前超過此數者，祇千九百七年而已，嗣後自千九十五年起，移民數頓減，累計其五年間尚不及千九百十四年一年

之數，

世界棉花用量

自前年八月至去年七月末。一年間。除俄國外，各國所用棉花種類及袋數如左，

美 棉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袋

埃及棉 八六〇，〇〇〇

印度棉 三，六八〇，〇〇〇

其他雜棉 二，〇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又去年七月末，世界各紡績公司所藏原棉，除俄國外，有四百九十七萬五千袋，

美 棉 二，二七五，〇〇〇袋

埃及棉 二七三，〇〇〇

印度棉 一，九二五，〇〇〇

其他雜棉 五〇二，〇〇〇

合計 四，九七五，〇〇〇

去年七月末紡錘停止之數，有十三十二萬七千九百三，設併俄國紡績公司計，休錘者當有千六百萬

數，實際世界現在紡錘之數，當在一億五千四百二十萬左右，即不啻休錘者有其十分之一，而英國當七月未總錘數爲五千八百六十九萬二千四百，現在依然活動者，不過五千零零四萬五千九百零二而已，計有一成四分七厘以上，業已休止，又英國之運轉紡錘，五千餘萬中，所用美棉印度棉雜棉之錘數，三千四百六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一，用埃及棉者。千五百三十九萬七千零三十二云，

八月

七月

比較增加

產額 一二八，九九九，〇〇〇摺 一二八，一六八，〇〇〇摺 八三一，〇〇〇
消費額 三八，三二三，〇〇〇 三七，一四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美國造船業之消沈

去年春間以來，英國造船業逐月擴充，反之美國造船業，不特無繁盛狀況却變成消減之勢，去年五六月間，兩國造船業盛衰對照，已如本會前號所列次，

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之報告，於去年八月該國所探掘重油之量，爲三千九百十四萬四千摺，（每摺八斗四升餘）比之前月增加五十九萬六千摺，按其一個月之出產量，平均計其每日採掘之額，八月份每日之平均數，爲一百二十六萬二千七百十摺，較七月份之平均數，多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六摺，又八月末之重油產額並消費額如左，均較前月爲多，

船舶局定製數

民間定製數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

二，六〇〇，一四六

三四七，三四三

十一月	二,三〇〇,三八〇噸	五五〇,七一四噸
十二月	二,〇九五,三〇八	八〇五,一四七
年一千九百二十 一月	一,九七五,〇〇〇	九七七,四八八
二月	一,八二九,二八四	一,二五六,五七三
三月	一,六二九,二八八	一,三三七,四四五
四月	一,三一一,六二三	一,四〇四,一九八
五月	一,一四〇,六八三	一,四六六,六二四
六月	一,〇一五,五七七	一,四五四,一〇二
七月	一,八三四,一四五	一,四〇〇,八六五
八月	六八七,八九五	一,三四二,八四七

前年建造之船舶總計四百三十一萬八千噸，去年

截至八月止，各造船所未完竣之工程並預定者。設按歷來之工程平均計之，不須六個月，悉可竣工，如無再有陸續定製，年末造船所非出于休業不可，觀上表船舶所定製者，逐月遞減，尙幸民間定製之

數，月有增加，得以補償之，然總計其數，究亦日就退落也。

又據雷特協會之調查，與亞美利加太平洋沿岸造船業聯合會之報告，就英美兩國建造鋼船之噸數比

較之如次，

一千九百二十
年九月三十日

同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
年三月三十日

同六月三十日

美 二,九四七,〇〇〇噸 二,九五一,〇〇〇噸 二,七一五,〇〇〇噸 二,二三四,〇〇〇
英 二,七九六,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八,〇〇〇 三,五六三,〇〇〇

英國之國債與債權

去年三月末英國七十八億三千五百三萬磅，再加用爲資本之債務，四千六百八十六萬三千磅，其

對聯合國之債權額

俄國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壩	濠洲	五一，六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五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新西蘭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意國	四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比國軍事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南亞非利加 及其他殖民地 及自治領土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比國戰後整理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關於印度五厘 軍事之公債	三，一〇〇，〇〇〇
塞爾維亞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羅馬尼亞希臘及其他聯合國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救助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兩者總計	一，八七一，六〇〇，〇〇〇
計七億磅，又前年所收入超過之利得稅額，三億一 以上債權，更加因戰役所生之資產軍用製品原料		正確之計算，	

千萬磅，其結果戰時資產之總額，當爲二十八億八千六六十萬磅，惟借貸於俄之五億六千八百萬磅，償還之期不明，又軍事賠償金亦未計入，故仍不得

債總額達七十八億八百八十九萬三千磅之鉅，惟其對外之債權，則有十八億七千六百六十萬磅，率因歐戰時融通於聯合國及自國殖民地，列表如次，

對於自治領地及殖民地之債權額

俄國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壩	濠洲	五一，六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五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新西蘭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意國	四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比國軍事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南亞非利加 及其他殖民地 及自治領土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比國戰後整理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關於印度五厘 軍事之公債	三，一〇〇，〇〇〇
塞爾維亞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羅馬尼亞希臘及其他聯合國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救助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兩者總計	一，八七一，六〇〇，〇〇〇
計七億磅，又前年所收入超過之利得稅額，三億一 以上債權，更加因戰役所生之資產軍用製品原料		正確之計算，	

美國之債權

據美國財政部之調查，所述對外債權之近狀，去
年年初之額，總計九十五億六千五百萬美金，其後
經各處歸還（以英國爲最多）一億一千四百五十四萬

美金，至八月末日之計算，爲九十四億五千五十五萬美金，

貸出額

餘額

英國 四，二七七，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八〇，一八一，六四一美金 四，一九六，八一八，五三八美金

法國 二，九八七，四七七，八〇〇 三一，四四九，三五七 二，九五六，〇二八，四四二

意國 一，六三一，三三八，九八六 一，六三一，三三八，九八六

比國 三四九，二二四，四六七 三四九，二〇四，四六七

俄國 一八七，七二九，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一，三三八，九八六

捷克斯拉夫 六〇，五一四，〇四一 一八七，七二九，七五〇

塞爾維亞 二六，七八〇，四六五 六〇五，三二六 一，七九四，一八〇

羅馬尼亞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七五，一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五，八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玖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利伯里亞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合計 九，五六五，〇九一，五〇九 一一四，五四〇，五〇四 九，四五〇，五五一，〇〇五

德國財政之梗概

歐戰開始之前年度，德國歲出不出三十億二千九
十萬馬克，去年度之經常歲出豫算，達三百九十八
億馬克，膨脹至十倍以上，歲出如此，歲入固非與

相平均不可，惟經常歲入，非盡歸中央政府之掌握
，有九十四億馬克須予於聯邦及市。又臨時歲出預
算，三百九十七億馬克，歲入則不出二十億馬克，
且因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各收入戰後比戰前所缺短之

額，在百八十億馬克以上，故縱令經常歲出入獲保

平衡，尙不敷五百五十七億馬克，欲圖設法補充。

以羅掘殆空之德國，至非易事，查其因戰事損害應賠之款，及因戰役應付國民之金額合計千三百十億馬克，更加負擔聯合國軍隊駐屯費十九億馬克，德國財政，愈形困難，其財政總長，曾以實施新稅及非常賦課金以填補之，（非常賦課金蓋含租稅與強

制募債之性質已於前號設例言之）一面解散製造軍需品公司，並廢止前因處理戰時經濟事務所設置之衙署，現內閣更建議設立產業社會化委員會，及鑛業社會化法案，提出於議會，徵求同意，財政總長威爾特博士曾於國務會議，詳述財政困難之情形，據所報告，計至去年九月十八日止其國債如次，

確定公債

九一〇億馬克

政府紙幣及財政部證券

一，三二三

他之國債

一九四

法國之新內國債

總計已有二千四百二十七億馬克，嗣後殊尚有加無已，此外現時聯邦所負擔之債務，移歸中央政府

之金額，總計達四百三十億馬克，

德國中央政府去年度預算租稅之收入，直接稅占六成，間接稅占四成，其租稅之重，殆於歐洲中無其匹儔，即如英國之租稅，原亦非輕，但其直接稅尚不過占歲入之四成八分，核計德國人民所負擔租稅之額，每人平均負擔直接稅二百九十馬克，間接稅百八十七馬克云，

德國內閣之經濟委員會

德國內閣對財政經濟上之問題，為閣議統一籌商之法，特組織特別委員會，以計議財政，工務，勞動糧食，交通，各問題，第一計劃關於財政及工業之改良發展方法，由農商總長設法強制青年，從事於炭礦森林農事各事業，力圖生產發達，藉以補救國家經濟上之眉急，並解決勞動問題，將立強制勞

役法案，以資策勵

法國政府，自前兩年發行三百零五億佛郎之內國公債，去年二月復發行百五十六億三千佛郎，不論

何時，國內應募者，均能按所豫定，全部發售。成績甚佳，去年十月二十日，更發表募集六釐新公債，並

又美國之摩蘭的信記公司，亦收買此項新公債，並推獎該國投資者之應募，

該公債之募集，殊無限度，據其財政總長所預計，當在百億佛郎以上，償還期限，亦無確定，但云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以後，或償還額面金額，或以低利公債調換，法國政府得任意行之，惟調換時，持有公債者，倘不滿意其調換之條件，得償還現金，政府去年年初以來，因無向法蘭西銀行借款，故貨幣不甚膨脹，今已漸復戰前狀況，本公債募集金中三十億佛郎，係由該銀行墊款，故銀行兌換券，漸行膨脹，將來對外匯兌行市，定可漸佳，當新公債募集日，即去年十月二十日，匯兌行市，以美國貨幣一千佛郎，需六十四糙拉三十仙，預計該公債之利息，當增至八九分左右，當其發表公債募集之前，十月七日，預約定購者，已達二十億佛郎。

經常臨時課稅

由法蘭西銀行借款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戰時財政之要略

法國國債於歐戰開始時，雖達三百億法郎之巨額，顧有五十億佛郎之歲入與國之實力，其負擔額，比之他強國不過過重，從前歲入預計以增加一切不可缺之經費，尙覺餘裕，惟自大戰勃發後，計其戰時所需之戰費，及因戰事受害，如戰死之壯丁百五十萬人，及多數殘廢之兵，又六年間以寓兵於勞役等，致生產物中絕，並國中最膏腴之十縣，淪於荒廢等，所損失者，達二千億佛郎以上。將來能否藉賠款補償，尙未可知，現法國財政頗生紊亂之象，查自一千八百十四年八月，至去年七月末日，歲出累計

國庫債券及財政部證券等

外債

合計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即歲出累計二千三百三十億佛郎之內，以租稅支付者，不過四百三十三億佛郎，其不敷之額，千九百餘億佛郎，以國債及借款暫時彌縫之。

法國本年度之預算

法國內閣，於去年十月中旬，所定本年度預算，經常臨時歲出，合計四百四十一億百萬佛郎，經常費二百二十億二千七百萬佛郎，藉收入租稅以支付之，又臨時費一百二十億七千四百萬佛郎之內，百六十五億七千五百萬佛郎，擬以平和條約所定之賠款補充之，剩餘之五十四億九千九百萬佛郎之財源，如何籌補，尙未詳悉，但其閣議仍決定不起新稅，

法蘭西銀行兌換券發行限度增加

法蘭西銀行兌換券發行限
度增加
供參考，

法蘭西銀行之保證準備兌換券發行限度，前年七月以前，為十四億四千萬磅，自前年七月十七日起，以借與政府金額，增加至一億六千萬磅為條件，兌換券發行限度，准許擴張十六億磅，爾來兌換券發行之額，逐漸增加，尋至去年七月下旬，兌換券之流通於市面者，達十五億二千八百五十磅，對法定限度，無甚餘裕，該行因復要求政府，限度再予擴張，政府以事情出於不得已，徵求議會同意後，於去年七月末日，准其保證準備發行極度，展至十七億二千萬磅，查法蘭西銀行最初之發行限度，據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十二日所定之法律，不過限定七千二百萬磅，其後續行擴張二十次，至現在之限度，達最初之二十四倍，茲就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以來之擴張額，並附記其政府認可日期，列表如次，以

一千八百七十六
八月十二日
同年八月
十四日

一千九百十八
年二月七日
年五月三日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年九月
同月五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二
年七月十五日
一千八百八十四
年一月三十日
一千八百九十一
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千八百九十七
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千九百零六
年二月九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千九百十四
年八月五日
一千九百十五年
五月十一日
一千九百十六年
二月十五日
一千九百十七年
二月十五日
同年九月
十月九日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歐洲諸國之外國匯兌管理

法德等歐洲諸國政府，對於經理外國匯兌，阻止其資本漏於國外，設種種嚴重之規定以管理之，茲就布拉塞爾市國際財政會所蒐集之材料，記載現時各國所實行規定之要領者，抄錄如次。

德國 據前年八月十六日公布之法律，政府帝幣，及銀行券各種票據，非經由銀行，不許發送國外，而銀行之經理此項者，應詳細記載匯兌外國地點，及金額，每週報告於財產稅務局。

法國 依一千八百十七年八月一日之法律，設外國

匯兌委員會，翌年四月三日，復發布管理令，按其規定條文，凡於法國外買入有價諸券，或輸出資本，不問方法如何，悉須經該委員會所選任理事會之承認，又營業外國匯兌者，其經理情形，皆須詳細記錄，以備財政部所任命之官吏隨時檢查，

奧國 依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敕令，由中央票據交易局（該局於同年二月設立）管理關於一切外國匯兌之事務，自銀行以及經理外國匯兌之營業者，均受該局之監督，一切交易，均有規定，譬如外國貨幣，在營業者手中者無論矣，惟一經移轉，則對於外國貨幣之處分，非遵守票據交易局之命令不可，又如關於不得已之事，必須向外國匯兌者，亦宜將情由呈報票據交易局，經該局核准後行之，當戰事以前，奧匈帝國，對於領土諸國匯兌，其取締情形，比他國爲寬，惟貨幣之輸出，則絕對禁止之，

比利時 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發布第一次之敕令後，復公布種種關於管理外國匯兌之法令，

綜合其要點，（甲）不論以如何形式輸出資本，悉行禁止，（乙）關於外國匯兌，及票據、與外國貨幣之交易，非屬立時兌換，且視為必要者，則禁止之，（丙）此種交易，當具理由書呈報官廳，證明其性質之純正，（丁）經理外國匯兌之營業者，各交易情形，均須詳細記錄，並其關係通信，整理保存，以備財政經濟兩大臣所任命之委員隨時查檢，

意大利 該國之管理外國匯兌命令，以千九百十七年九月二日爲始，至去年一月二十九日四月十八日又二十四日修正增補凡三次，此等營業以得政府特許者爲限，經特許後，凡營業詳細情形，應負一報告主管官廳之義務，又外國匯兌之投機，絕對禁止之，是爲法令之要旨，

西班牙 據前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公布之管理外國匯兌令，於國內主要都市，設管理局，由銀行公會所推薦之人名中，經財政總長選定者，處理其事務，對外國所支付者，祇限於確實交易，（即非買空賣空者）所使用票據，除管理局外，不許發行之

，前因禁止資本輸出，已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發布法令，但前令對於外國匯兌投機者，未能完全限制。故復制定此令，以杜絕投機之弊，

葡萄牙該國管理外國匯兌，自前年十二月以降，公布法令六回，其主要之點，（一）必要品，與比較的不必要品間，定其區別，（二）不問形式如何，禁止資本之輸出，（三）關於外國匯兌，及外國貨幣之交易，祇限政府所特許者，而特許營業者，其交易應受財政總長及管理院之監督，（四）每日之外國匯兌行市，應準據由政府命令組織之銀行「新迭克特」所定之價值，（五）經營輸出業者，應按一年間商品貿易額，作預計書，向銀行或外國匯兌所，買取匯票，（六）貨幣之輸出悉禁止之，

西班牙新設興業銀行

西班牙新設有力銀行，以保護工業，即名曰興業銀行，蓋由製造業之團體百十六人，列名請願，因以發生者也，據該團體所建議，以三千七百五十萬

『福塞塔』為該行之資本金，其餘之計劃，由銀行出四釐利之債券要求國庫承受之，政府依其建議之主旨，於去年七月十日用勅令公布，以規定興業銀行之權利義務，同時對於保護工業所貸出之款，最長期定十五年，又總貸出金之極度，定一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福塞塔』，內八成資金（約一億五千萬『福塞塔』）由政府供給，承受其債券，償還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剩餘二成，（即合資本金之額）由銀行流通支配，惟未經政府承受該債券以前，銀行不得自由放款，應俟確實收足資金，始許融通於工業，將來設有因放款主戶倒閉，所受之損失，則按四與一之比例，政府與銀行分擔之，放款利率，按金融行市，經財政總長認可訂定之，

世界金之保存額

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以降除一千九百十六七兩年外各年及去年六月三十日世界各國之金貸金塊保存額如左

（左表萬磅以下省略之）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三十五年	一千九百三十六年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
法國	一四〇, 三	一六六, 三	二〇〇, 六	二一九, 一	二三三, 一	二二三, 一	二二九, 一
英國	三五, 〇	八八, 〇	八〇, 〇	一〇八, 五	一一九, 八	一二九, 一	一四六, 四
西班牙	一九, 二	二三, 九	八九, 一	八九, 一	九七, 八	九八, 一	九八, 一
俄國	五六, 六	一五五, 四	一六一, 二	六五, 〇	六五, 〇	六五, 〇	六五, 〇
德國帝國銀行	六八, 七	一〇三, 九	一二三, 三	五四, 五	五四, 五	五四, 五	五四, 五
和蘭	一二, 六	一八, 一	三五, 八	五七, 五	五三, 〇	五三, 〇	五三, 〇
意大利	四四, 三	四四, 七	四三, 一	三三, 七	三三, 二	三三, 二	三三, 二
瑞士	六, 八	九, 五	一〇, 〇	一六, 六	一六, 六	一六, 六	一六, 六
瑞典	四, 七	一〇, 〇	一〇, 〇	一五, 九	一五, 九	一四, 五	一四, 五
丹麥銀行	五一, 七	四五, 〇	一〇, 五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比利時銀行	六, 六	二, 三	二八, 五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〇, 七
奧匈銀行	五五二, 七	一, 七	一一, 九	九, 六	八, 一	八, 一	七二一, 八
那威	二六六, 〇	二四三, 〇	三四七, 〇	五二五, 〇	四六七, 〇	四四五, 〇	七五一, 一
歐洲合計	四六, 二	四三, 八	四六, 九	五五, 三	六〇, 八	八三, 五	五二七八
美國	三一二, 二	二八六, 八	三九三, 九	五八〇, 三	五二七, 八	五二八, 五	五二八, 五
亞爾曾的那	四六, 二	四三, 八	四六, 九	五五, 三	六〇, 八	八三, 五	五二八, 五
美洲合計	二四三, 〇	二四三, 〇	三四七, 〇	五二五, 〇	四六七, 〇	四四五, 〇	七五一, 一

日本	二三，六	二三，〇	二七，〇	七二，六	九五，三	九八，〇
印度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二，六	一三，二	二六，五	三〇，六
亞細亞合計	四三，九	三三，三	三九，六	八五，八	一二二，八	一二八，六
加拿大(財政部)	二三，七	一九，五	二四，八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二，〇
同上(特許銀行)	七，八	九，五	一二，九	一五，五	一六，三	一六，五
澳洲	四，五	八，〇	一五，〇	二二，三	二三，九	二三，九
英領殖民地合計	三六，〇	三七，〇	五一，七	六一，八	六五，二	六一，四
總計	九四四，八	一，〇四，〇	一，三七，七	一，五〇，五一	一，四七，六	一，四九，六

日本之戶口

林可彝

去年日本前外相後藤新平，歸自歐洲，請其政府，設國勢調查會，以調查全國之戶口，政府遂任後藤爲會長，而令全國於十月一日起，同時調查戶口，十二月十九日，該會發表其調查之結果如左，

甲 日本內地各府縣戶口細數

府縣

戶 數

口 數

男 數

女 數

女百口中男
數之比例

人口密度

比
較
度
人
口
之
增
減
符
號
▲
者
增
之
符
號

東京 大阪 長崎 新潟 千葉 奈良 三重 爽心
京都 都市 岐阜 愛知 滋賀 三重 藤井 梶原
奈川 川崎 堺 池田 木城 菊池 良知 梅園

七七・六二天	三・六九・二八三	一・九三・九六八
二七・八九三	一・三六六・九六六	六七〇・六二一
妥七・〇九九	二・六七・八二三	一・三四〇・八六六
云一・二六	一・三三三・三七三	六八九・七五三
四九二・一九六	二・三〇一・八七五	一・三三・九七七
三三七・七三	一・三五・七四三	六三三・六三〇
三三八・一八〇	一・七六・四五五	一・三六・三三五
三三七・九四三	五八三・八九九	五三・九〇三
二九・一三	八七・四九七	一九〇・九六六
二九三・一三三	六四一・二六四	四・二六六
二九三・六三三	五四・九七	二・二七
二三三・一九六	六六八・三三三	五・三三
二九六・七九六	五三六・四九七	二・七一
一・〇九・一〇九	六七五・一七一	四・〇六
一・三三〇・三三四	六八八・三三六	三・一四
一・〇九〇・四九六	五三三・一〇一	二・三三
二三三・一九六	二八四・三三一	二・三三
二三三・〇九〇	西三・三三八	二・八九三
二三九・三六八	一・〇五二・八九五	六・九五
二九七・七九六	七七・一九一	三・〇二
二四六・六七七	二九〇・八三三	二・〇〇
二四三・四四四	三三三・七三三	二・四九
	三三七・三〇八	五三・八九三

一・七四六・三三五	一〇	二二
六三六・三三五	一〇六	一〇
三・四〇八	一〇八	一〇
八・三七	一〇九	一〇
四・三三	一〇九	一〇
四・二六六	一〇九	一〇
九七・四〇七	一〇九	一〇
一・三九・二六六	一〇九	一〇
一・〇三九・九四四	一〇九	一〇
六四一・二六四	一〇九	一〇
五四・九七	一〇九	一〇
六六八・三三三	一〇九	一〇
五三六・四九七	一〇九	一〇
六七五・一七一	一〇九	一〇
六八八・三三六	一〇九	一〇
五三三・一〇一	一〇九	一〇
二八四・三三一	一〇九	一〇
西三・三三八	一〇九	一〇
一・〇五二・八九五	一〇九	一〇
七七・一九一	一〇九	一〇
二九〇・八三三	一〇九	一〇
三三三・七三三	一〇九	一〇
三三七・三〇八	一〇九	一〇

▲ 八四六
九六・七七四
四・三四七
五〇・三四七
四・六〇三
四九・七九
五三・八九三

岐阜	三九・一〇九	一・〇四〇・五九六	五〇・一八七
長野	三〇・三一八	一・〇六三・七五	一・六三〇
宮城	一六一・七〇四	九六一・七五	一・七九
福島	二四九・三九〇	一・六六三・六九	一・〇九
巖手	一四四・二九九	八四五・五一〇	五〇・〇三三
青森	一三七・六七四	七六三・四三三	五〇・〇三三
山形	一六六・二六六	九六六・八九九	一・〇九
福井	二五三・八五五	八九八・三三	一〇九
石川	二四四・八九一	五九九・一五	一〇九
富山	二五二・七三五	三五三・三五五	一〇九
秋田	一四一・三八八	四七四・二九	一〇九
福島	一五二・七三五	三五三・九九	一〇九
山口	一四一・三八八	三五三・九九	一〇九
島根	一五七・六三一	四四六・六三	一〇九
鳥取	一九一・四七一	七三三・六九	一〇九
岡山	一六七・七四三	三三三・九九	一〇九
廣島	一三七・六三三	三三三・九九	一〇九
福岡	一三七・六三三	六〇五・三四	一〇九
大分	一三七・六三三	七五九・〇四四	一〇九
宮崎	一三七・六三三	五三一・〇五五	一〇九
鹿兒島	一三七・六三三	五二九・九四四	一〇九
和歌山	一三七・六三三	三七六・三四八	一〇九
德島	一三七・六三三	三八八・三五九	一〇九

香川	五五・五五	六六・二七	三五・五七	三四・六四	九	五六六	三六・三七
媛媛知岡	三九・三八	一〇六・二九	五五・三八	五八・六三	二八三	九一・三四	
福大佐賀	一九・九三	六〇・八三	三九・〇九	三八・八四	一〇六〇	三八・八七	
高宮崎本	四九・三九	二一・八一・七五	一六・八一	一〇六〇・三六	一〇九	九九	
愛分賀	三九・三九	八〇・三六	二六・八四	一〇六〇・三九	一〇九	九九	
佐岡	一六・八一	八〇・三六	二六・八四	一〇六〇・三九	一〇九	九九	
福岡	一九・九三	一〇六・二九	三三・二九	一〇六〇・三九	一〇九	九九	
大分	一九・九三	六五・〇八	一〇六・二九	一〇六〇・三九	一〇九	九九	
熊本	三九・九三	一〇六・二九	三三・二九	一〇六〇・三九	一〇九	九九	
鹿兒島	一九・九三	一〇六・二九	三三・二九	一〇六〇・三九	一〇九	九九	
沖繩	一九・四九	一〇六・二九	三三・二九	一〇六〇・三九	一〇九	九九	
北海道	四九・七八	二三九・〇七	一〇六・二九	一〇六〇・三九	一〇九	九九	
全內地	一〇三・〇三	五九・九六	一〇六・二九	一〇六〇・三九	一〇九	九九	

乙 日本内地各市區戶口細數

市區名稱	戶數	男數	女數	大正七年度之人口
東京市	四六・八〇	二一七・一六	一〇〇一・九八二	二・三六三・七九
大阪市	二六・三一	一三五三・九七	六七一・六六	一・六四一・六八
神戶市	二六・九六	六八・六八	三四・〇七	六三・一〇
京都市	二六・八九	九一・三〇	二九・六八	六四〇・三七

名古屋市

九二・四六

四九・九九

一〇一・一九

一〇二・七四

四六・六〇

横濱市

九三・二五

一二三・九三

〇九・〇九

一九六・八三

四七・四三

長崎市

三七・〇六

一七・五七

九〇・八九七

二四・二六

一〇三・三九

廣島市

三四・五老

一四・一五七

九九・〇五三

七七・一六七

一〇一・六八八

函館區

元一・五七

二六・二六八

一〇〇・三一七

一五七・六八三

一〇一・四一〇

吳市

元二・二八七

二三・二六七

一九九・三一〇

一五九・六三九

一〇一・四一〇

仙臺市

元一・五七

二〇・〇三八

一〇九・二二

一〇九・二二

一〇一・四一〇

札幌區

元一・五七

二二・二五五

一〇九・二二

一〇九・二二

一〇一・四一〇

鹿兒島市

元一・五七

二二・二五五

一〇九・二二

一〇九・二二

一〇一・四一〇

八幡市

元一・五七

二二・二五五

一〇九・二二

一〇九・二二

一〇一・四一〇

福岡市

元一・五七

二二・二五五

一〇九・二二

一〇九・二二

一〇一・四一〇

岡山市

元一・五七

二二・二五五

一〇九・二二

一〇九・二二

一〇一・四一〇

新潟市

元一・五七

二二・二五五

一〇九・二二

一〇九・二二

一〇一・四一〇

横須賀市

元一・五七

二二・二五五

一〇九・二二

一〇九・二二

一〇一・四一〇

佐世保市

元一・五七

二二・二五五

一〇九・二二

一〇九・二二

一〇一・四一〇

一〇一・四一〇

一〇一・四一〇

和歌山市	二元・三七	四二・九八	八六・六〇
静岡市	一五・三三	三二・九五	七一・七九
下關市	二六・一〇	三四・三九	七七・八六
門司市	二六・六二	三一・五三	七三・七七
熊本市	二三・六七	三元・二八	七三・六三
鹿兒島市	二五・九三	三一・七四	七三・九六
豊橋市	二三・九三	三〇・三七	六一・〇九
濱松市	二三・三七	三一・三三	六一・〇九
大牟田市	二三・〇九	三一・三三	六一・〇九
宇都宮市	二三・二〇	三一・二六	六一・〇九
駒込市	二三・九七	三一・二六	六一・〇九
前橋市	二三・九七	三一・二九	六一・〇九
富山市	二三・九二	三一・二九	六一・〇九
旭川市	二三・九二	三一・二九	六一・〇九
福井市	二三・三九	三一・二九	六一・〇九
甲府市	二三・三九	三一・二九	六一・〇九
室蘭市	二三・三九	三一・二九	六一・〇九
松山市	二三・三九	三一・二九	六一・〇九
	二一・六五	二一・六五	八五・六〇
	二一・九六	二一・九六	八五・九七
	二一・九六	二一・九六	五五・五五
	二一・九六	二一・九六	五五・四三
	二一・九六	二一・九六	五五・三九
	二一・九六	二一・九六	五五・三九

松本市	一〇・五二	五〇・〇〇	二四・四六	五・五五
若松市(福岡)	二・四七	四九・三一	二六・五七	四一・四一
高知市	二・二七	四九・三一	三・九五	五〇・九五
青森市	九・四四	四九・三一	二四・七七	四五・〇七
山形市	八・六三	四九・三一	二四・七七	四七・八六
津市	一〇・三一	四九・三一	三・六〇	五・五五
高松市	一〇・七一	四九・三一	二・七七	三・七七
姫路市	九・五七	四九・三一	四・六六	五・三六
久留米市	八・三四	四九・三一	三・六七	四・三七
大分市	七・六三	四九・三一	三・六八	四・三七
米澤市	八・三三	四九・三一	三・六九	四・三七
盛岡市	八・三二	四九・三一	三・七〇	四・三七
長岡市	八・三一	四九・三一	三・七一	四・三七
奈良市	八・三一	四九・三一	三・七二	四・三七
水戸市	八・六七	四九・三一	三・七三	四・三七
宇治山田市	八・七六	四九・三一	三・七四	四・三七
鉾路町	七・五五	四九・三一	三・七五	四・三七
八王子市	七・六五	四九・三一	三・七五	四・三七

岡崎市	八・五三	二・五五	一・五九
尼崎市	八・三〇	二・四二	一・九九
若松市(福島)	七・一〇	二・五九	一・五三
松江市	八・五五	二・五六	一・四七
長野市	七・八三	二・五七	一・五〇
高崎市	七・九四	二・五六	一・四九
高岡市	七・三九	二・五八	一・四八
秋田市	七・一三	二・六一	一・四七
福島市	六・七五	二・六四	一・四七
小倉市	六・三五	二・六八	一・四七
四日市市	七・一〇	二・七一	一・四七
佐賀市	六・三五	二・七四	一・四七
明石市	七・七四	二・七六	一・四七
弘前市	六・〇九	二・七九	一・四七
大津市	六・三七	二・八二	一・四七
今治市	六・七五	二・八五	一・四七
福山市	六・四三	二・八八	一・四七
鳥取市	六・四三	二・九一	一・四七

高田市	五・四四	二・三六八	四・三六六	一・四・〇三	二・四・二四八
大垣市	六・〇四	二・六・三三	三・二六一	一・五・五七二	三・一・三五
尾道市	六・八〇	二・四・四六	三・二五六	一・三・〇八	三・一・〇四
上田市	五・六五	二・二・九九	三・五八六	一・三・六三	三・〇・一九六
丸龜市	五・七七	二・六・三七	三・二・五六	一・三・九九	三・一・九九六
那霸區	(要計表未着)	(要計表未着)	(要計表未着)	(要計表未着)	(要計表未着)
沖繩首里區	(要計表未着)	(要計表未着)	(要計表未着)	(要計表未着)	(要計表未着)
市部計	二・一三・一四	一〇・九四七・五八二	五・二三・八〇七	四・九五・六三七	一・四・〇一八・四四四
備考					
内朝鮮戶口細數					
府名	戶數	口數	日本僑民人數		
京城府	西・〇三一	二・四七・四七七	四・六三		
釜山府	七・二三九	一・三・五三三	三・一六六		
平壤府	三・九三	一・六・三三	一・三・四七		
大邱府	一〇・四九六	四・四・二五五	二・一・六六		
仁川府	八・〇九	五・九九	二・〇六		

大正七年後併入東京神戶長崎福岡堺富山今治各市之町村其七年度之戶口數目加入各該市之戶口總數
中

元山府
鎮南浦府
木浦府
馬山府
新義州府

四・八七
三・五七
三・五四
三・九一
三・二三

清津府
羣山府

三・六二
三・五七

丁朝鮮各道之人口及其密度

二七・二五
二二・三四
一六・四〇
一六・〇九
一三・六三
一三・六二
一〇・五六
三八・三

人口數

一方里人口之密度

京畿道	一・七六・二五	二・三九
忠清北道	一・六一・四四	二・三四
忠清南道	一・五三・三九	二・二七
全羅北道	一・三九・五五	二・二三
全羅南道	一・九八・八〇	二・一五
慶尙北道	一・一〇三・四〇	一・九八
慶尙南道	一・七六・六七	二・一五
海黃道	一・二六・〇〇	一・八六
平安南道	一・〇四・九〇	一・六四

平安北道 一・一九八・〇一〇

江原道 一・一七七・二三八

咸鏡南道 一・一三四・〇二〇

咸鏡北道 五六・五五六

計 一・三九・二九

戊朝鮮人口職業細數

職業名稱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農林牧畜業等

二・五二・六〇

一四・九八・四五

九・三二

三・三六

二・七四

一・七四・〇八

一・八八・三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漁業及製鹽業

三・四三

二七九・五九

二・五三

二・六三

三・八九

二・七一

一・九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鑄工業

一・〇三

一九・九八

一・〇七

九五

二・八八

四・九五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商工業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八五

三五

一〇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交通業

一九・五六

一五・九〇

一七・〇一

公務自由業及

一七・五五

一四・八九

二・七三

一一・〇五

五・七七

三八・九七

一〇四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其他之有業者

一七・五五

三七・五八

三一・六七

一〇一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無職業及職業未呈報者總數

三・九七・三六

一四・五七

五・二七

三・四九

三・一五

二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右列職業戶數，依家主或家族管理人之職業計算，口數則依各人主要之職業計算，無職業而被扶養之

人，依扶養人之職業計算，合計農林，牧蓄，各業，都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八十分戶，約總戶數十分之八三有奇，人口一千四百九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五人，約口數十分之八六有奇，其次商人，戶數約總戶數六分，口數約總口數五分一，鑄業者最少，其

己台灣戶口總數

地名	戶數	口數
台灣全島	二〇・二〇	三・三五・九六

備致台灣蕃地之生蕃人口，未列入表中，

庚日本全國戶口總數

戶 數

口 數

男 數

女 數

	大正四年度 人口總數	五年中人口 之增加數	一年平均人 口增加額
內 地	二・三三・五二	五・九二・四〇	一・〇四・九五
台 湾	一・九二・〇〇	三・五四・一六	一・八五・一三
朝 鮮	三・一七・二五	一・三六・二七	一・一六・五七
樺 太	三・〇七	八・九三・〇五	八・三三・一四七
全 國	一・五三・四五	七・二五・五〇	四・五三・五四

總備收，右列各表之戶口總數，凡居住日本之外國人統計在內，其居住外國之日本人及朝鮮人台灣人，均未列入，

戶口數僅占總戶口數之一厘而已，該表中之朝鮮日僑經營公務及自由業之人口，約占僑民口數十之三，商人占十之三五，工人占十之一八鑄工則占十分，日併朝鮮，不二十載，其壓迫朝鮮人，勢已如此，可畏孰甚，

俄國之勞動組合

俄國之勞動組合。別無顯然之特徵。要實據「產業聯合」以改造勞動組合，而以之爲社會之經濟組織之基礎。此其所以異者。茲述其組合運動如左。

一、勞動組合之定義

今日支配俄國之政治經濟及一切事物者。所謂「費雪維」主義是也。其解釋勞動組合。非僅視之爲維持或增加勞動者之工資。於失業之際，與組合員以援助。又於與業主締結契約之際。保護各自之利益之具而已也。又非如「第二國際黨」，以勞動組合爲某種勞動者之永久的結合。以之與資本的生產制度之壓迫相抗爭，以求勞動條件之改善然也。其子勞動組合。欲得正確之解釋。實遠始於十九百十三年。當時彼輩所公認之意見有曰。

「勞動組合活動之中心點。嗣後不可不移于經濟制度之組織。今日俄國之產業的勞動組合。不可僅某種類之職業）之勞動者之永久的結合。其目的在指導勞動者之經濟的爭鬥。與無產階級之政黨。取同一步趨。以廢止工資勞動而期社會主義之勝利。」

自此定義應用以來。俄國之社會狀態。種種方面俱呈急變。權力移于勞動者階級。有產階級悉被壓倒。于是勞動組合之職務。遂因之而變。一千九百一八年之第一回全俄勞動組合聯合大會。決議『所有勞動者組織及勞動組合作新活動。』蓋此時歷來支配勞動力之企業者階級已經消滅。勞動組合已無蓄積罷工基金以謀同盟罷工之必要也。然所謂勞動者之新活動（即新職務）如何。全俄勞動組合聯合大會復申言曰。

「勞動組合活動之中心點。嗣後不可不移于經濟制度之組織。今日俄國之產業的勞動組合。不可

不爲勞動者之一切永久的組織，蓋此類組織。皆以無產階級之支配爲基礎。以各成爲經濟組織之一部分也。』

根據以上定義而謀改造社會。其對於社會之要求。則有下列十條。

一、由國民經濟會議中之各部及各局以干興生產組織。

二、干興「因戰時及現在之經濟恐慌而破壞之生產力」之復興計畫。

三、編成關於勞動及全國勞動分布狀態之統計。

四、干興都市村落間有組織的物資交換委員會。

五、干興一般勞動徵募事項。

六、援助國家食糧機關糧食委員會及消費組合。

七、援助運輸機關之活動及燃料之分配。

八、援助赤衛軍之組織事業。

九、與勞動軍以完全援助。

十、凡無產階級有妄欲依勞動法規，以作成與昔日企業者所組織之國家之時。宜以全力矯正此類偏見及私慾。

二 依據生產各部門之勞動組合

從來國際的勞動運動有以職業爲基礎以組織勞動組合者，或以生產之各部門爲基礎以組織勞動組合者，兩種潮流，相持不下，後者即產業的勞動組合主義是，最利於同盟罷工，即在資本主義之今日，此種組織，尚不失爲無產階級之利器，蓋產業的組合，不僅拘于一種職業，實包含生產之全體部門，而可容易停止生產以強要業主，使資本主義的國家不得不讓步，故「馬克斯」派之持極端論者嘗思惟產業的組合居生產全機關之適當地位，于將來生產組織，爲適當機關，今勞農俄羅斯，于一主義之下，其經濟組織之改造，已經就緒，則產業的組合之成立爲特要，計今日全俄，組合有三十四起，自吾

人思之，亟宜合併之，至少以二十起爲度，廢勞動組合之稱，而直曰產業的組合，爲至當也，

二 集中與分散之決定

與國際的勞動組合之運動相關聯，舊有集中與分散之二說，一說亘世界之「便宜主義者」(Opportunists)

(四) 到處組織狹小之獨立組合，不統轄于一中心點，使不得蓋與資本家對抗之職分，斯爲已足，一則

反對此說，以最大集中爲必要，不僅在資本主義國爲然，即在勞農俄羅斯，亦莫不然，蓋如是產業的組合乃足以干與「以全俄爲範圍之國民經濟」之組織也，

四 勞動組合之國有

全俄勞動組合聯合大會於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發表決議如左，
『以本會議之所信今日已以達勞動組合爲國家機關之時機，此事一經決定，則使勞動組合干與產業自爲必然之舉，』

此信念大體上可認爲真實，現勞動組合漸次行國

家機關之職分，其迹甚明，組合於勞動者之移動送遺，其交涉鐵路車費之時，固儼然自信爲國家之機關也，

五 勞動組合與專門家之誘致

六 與「蘇維亞」之關係

以上三綱之說明，適有所懶，暫從略，

七 同等權利之理論

八 勞動組合之工場委員

俄國工場委員會，三年來極見發達，在二月革命與十月革命之間，內監督生產而成立之機關，蓋自此始，十月革命後，該會更進而爲實行「產業國有」之機關，今之執掌國有產業行政之勞動者，泰半皆自該委員會委員中拔充者也，

九 勞動組合與強制勞動義務

強制勞動制度，爲勞動組合之新問題，從來勞動

組合，強制組合員使就勞動，其事不止一再，又有強制組合員，送之至某地方或禁止其自由移動之事，蓋此等舉動，在勞動階級，實為必要之處置，今方力抗經濟的破壞，出國家於飢寒，則勞動組合，加勞動者以強制，更不得不謂甚於昔日，而編制勞動軍隊，欲勞動者之軍隊化，尤為強制一般勞動義務之第一步也，

十 現在勞動組合運動之

缺點

現在俄國之勞動組合，所事至大且繁，際此過渡時代，自不得不有種種缺陷，例如越爾嘉河運搬夫組合之指導者，一方面既支持組合員關於工資之私慾的要求，一方面又不援助「蘇維埃」之權力，以對抗不法掠奪，此不外乎組合員之無智識，而僅代表狹小團體之利害故也，故組合不可不力求智識之進步，而力與此類無意識之舉動抗爭，實為新勞動組合之使命，且更當防勞動組合之官僚化也，今組合

員之出席於勞動組合總會者對於全體，極為少數，而此少數中之少數理事者實干與全體組合之事務，其生活上，未必常與多數組合員相接觸，彼不熟練勞動者之工資雖任何低廉，而以與組合所包括之職業無關係故，遂置而不問不復致力於其地位之改善，此實吾人所不得不力斥者也，

時事月刊

第一年

第二期



追

載

對匈條約二要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追 載

對匈條約二要點

(編者)

予前編『聯合國對德對奧講和條約全文以外之講和條約一束』時。對於對匈之項。尤感不足。其後忽於一外國雜誌中。發現兩重要條項。因即追載於此。蓋以此二條項。即待至對奧條約全文刊出。亦無由得而知之也。

一、國境 匈牙利之國境。依小地域之名劃定之，其於奧地利，則失去列雜 Leitha 河以西所謂德意志匈牙利之狹長之領土，於南斯拉夫，則順姆爾 Wur 河流以出德拉夫 Drave 河。更遠於德拉夫河與多瑙 Danube 河會合點之西北五六十啓羅米突

之地。由此經莫哈克哈，又巴底亞之南。至崔格丁 Sagedin 之南方而與羅馬尼亞之國境相接。其於羅馬尼亞，則自崔格丁之東南。漸東北向而通過匈牙利之德布列測 Debrecen 與羅馬尼亞之格羅斯瓦典 Grosswardem 之間。其於捷克斯拉夫。則於上部『西施』溪谷。與羅馬尼亞及北部匈牙利分離。自此向多瑙溪谷走。於布打別斯脫 Budapest 北方約三十啓羅米突之點相合。

依右款所規定。昔之以六十三郡而成之匈牙利王國。今僅存一十二郡。計予於捷克斯拉夫者十九

郡（但其中九郡係一部份割予）。予於奧地利者三郡（但該三郡皆係一部份割予）。予於南斯拉夫者五郡（但除克羅亞梯亞 CroVtia 及斯拉弗尼亞 Slavonia 而外之三郡皆一部份割予。）予於羅馬尼亞者一十四郡（但其中五郡係一部份割予云。

二、兵力 關於陸軍兵力。總數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又軍隊中不得使用口徑一〇五耗以上之大砲。

附

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續）……………（一九）

第二部 德國之疆界（自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一九）

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二四）

第一段 比利時國（自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二四）

第二段 盧森堡國（自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一條）（二五）

第三段 萊茵河之左岸（自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二六）

第四段 薩爾河流域（自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二六）

附 款（二八）

第一章 鎳產之讓渡及開採（二八）

第二章 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三一）

第三章 徵詢人民之意見（三六）

第二部

德國之疆界

第二十七條 德國之疆界，應照左列定之。

(一) 與比利時

自比國和蘭國德國二邊界公共之點，向南。

沿毛來斯納 Moresnet 前中立地帶東北界，經歐本 Eupen 圈域東界比國與蒙脫局亞 Montjoie 圈域交界處，及麻爾美第 Malmedy 圈域東北及東之界，而達與盧森堡疆界接合之點為止。

(二) 與盧森堡

由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疆界，至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之法蘭西疆界接壤處為止。

(三) 與法蘭西

除第三部第四段(薩爾流域)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外，依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之疆界，自盧森堡至瑞士國為止。

(四) 與瑞士

仍照現在疆界。

(五) 與奧國

依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疆界，自瑞士至以下所定之赤哈國為止。

(六) 與赤哈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德奧間之疆界，由此與舊時區分鮑愛墨，Bohème 置上奧大利省 Haute Autiche 之行政界線接合點，直至奧國舊省西雷集 Silesie 之突角以北，位於紐斯大脫 Neustadt 以東，約八基羅邁當之點為止。

(七) 與波蘭

自以上所定之點起，而達勞勒藏道夫 Lorenzendorf 之東，約兩基羅邁當，應就地畫定之點為止。

按照本約第八十八條所定疆界，

自此向北而達包斯擎你 Posmanie 行政界線，橫斷巴勒次舍 Bartsch 河之點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將斯高力昂 Skorischau，蘭舍他爾 Reichthal，脫朗巴昂 Trembatschan

，康藏道夫 Kunzendorf，宣來時 Schleise、

勞思高威爾 Gross Kosel，宣來培勒斯道夫 Schreibersdorf，里本 Rippin，佛勒斯忒

黎舍尼愛甫圖 Fürstlich-nießen，亞烏羅 Pa-welau，脫色欣 Tschischen，公拉度 Konradow

，饒聳尼司道夫 Johannisdorf，毛特時拂爲

Modzenowe，鮑斌大什 Bogdaj 等各地方，歸

於波蘭，而將勞勒藏道夫 Lorenzendorf，柯而

維志時 Kaulwitz，葛羅恰 Gauache，達爾

培勒斯道夫 Dalbersdorf，勒愛士維志時 Re-schwitz，斯脫拉唐 Stradam，括勞思龙勒當

自此依包斯擎你行政界線，至與弗羅斯太脫 Fraustadt 圈域之東行政界線接合之點爲止。自此向西北，而達恩盧斯太脫 Unruhstadt，及高激你次 Kopnitz 兩村落間大道上，應選擇之一點爲止。

應就畫定一線，經過蓋勒斯道夫，Gryerdorf 密德而瓦而特 Naumittelwalde，圖馬斯拉維志時 Domäniawitz，爲特而司道夫 Wedelsdorf，脫色欣哈齊 Tscheschen，Hammer 等各地方，歸於德國。

自此向西北，依包斯擎你行政界線，至該界線橫斷拉維脫斯舍 Rawitsch，與海勒恩斯太脫

Herrnstadt 間，鐵路之點爲止。

自此達包斯擎尼行政界線，橫斷蘭森 Reisen，與齊勒擎 Tschirnau 同，道路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經過忒利遏勃舍 Triebusch 及加培爾 Gabel 之西及薩鮑勒維忒 Sab-orwitz 之東。

自此向北，而達契洛布 Chlop 湖之極北點爲止。

應按照諸湖之中央線，就地畫定一線，但益脫森 Bentischen 之城及車站，（包含細維勃姆 Schwiebus，至益脫森與觸黎易 Zülichau 之益脫森兩鐵路之接合點在內）仍在波蘭領土內。

自此向東北，而達希成林 Schwerin，皮勒恩波姆 Binbaum，及梅植黎脫次 Meseritz 三圈域界線交會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經過培脫次鮮 Betsche 之東。自此依包斯擎你界線。向東北，至該界線凸出處之尖端，約在弗拉多 Flatow 之東十五基羅遇當爲止。

自此向北，依希威林與皮勒恩波姆兩圈域分離界線，又向東依包斯擎你之北界線，至該界線橫斷奈脫次 Netz 河之點爲止。

自此上溯，而達該河，與柯道河 Kiddow 會流處。

奈脫次河之河流

自此上溯，而達悉乃特茂爾，Schneidemühl 東南，約六基羅遇當，應選擇之一點爲止。

柯道河之河流

自此向東北，而達包斯擎你北界線凹入處之南端，約在司打朗 Stahrenen 之西五基羅遇當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將在該地方內之悉乃特茂爾至高尼次 Konitz 鐵路，完全留在德國領土內。

自此依包斯擎你界線。向東北，至該界線凸出處之尖端，約在弗拉多 Flatow 之東十五基羅遇當爲止。

自此向東北，而達加彌翁加 Kamionka 河，與高尼次圈域南界線之會合點，約在哥盧拂 Grunau 東北三基羅遇當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將夏斯獨羅服 Jasutow，呂多 Gr. Lutau, ELluttau，威志沾 Wittkau 等各地方，歸於波蘭。而將勃脫齊什 Gr.

Butzg，克齊斯高服 Cziskow。巴脫路 Ba-trow，鮑克 Böck，猶盧拂等各地方，歸於德國。

自此向北，依高尼次及希路晶 Schlochau 兩圈域間之界線，至該界線橫斷勃拉希 Brahe 河之點為止。

自此至保美拉尼 Poméranie 界線，坐落於倫邁爾斯勃爾什 Rummelsburg 東十五基羅邁當之點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將高那勒岑 Konarzin，改爾本 Kelp'n，阿特爾勃利也森 Adl. Briese 等各地方，歸於波蘭。而將商寶而 Sampohl 諸渠次 Neuguth，斯敦福爾 Steinfort，改勒培丹爾夸 Gr. Peterkau 等各地方，歸於德國。

自此向東，依保美拉尼界線，至與高尼次及希路晶兩圈域間之界線接合之點為止。

自此向北，依保美拉尼與西普魯士間之界線，

至雷達 Rheda 河。（在哥辣 Gohra 西北約三基羅邁當）從西北來之支河會流之點為止。

自此達比阿斯尼次 Pianitz 河之彎曲處，約在華爾斯晶沽 Warschau 西北一基羅邁當半，應選擇之一點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

自此比阿尼次河向下流，又依惹勒諾維忒思 Zarnowitz 湖之中線，又依西普魯士舊界線，至波羅的 Baltique 海為止。

(八) 與丹麥

按照第三部第十二段（施勒施維克 Sleswig）第一百九條，至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所定之疆界。

第二十八條 東普魯士之疆界，除第三部第九段（東普魯士）之規定外，決定如下，

自波羅的海岸，約在濱洛勃爾津 Pröbbelau 村敘堂北一基羅邁當半之點，該地點之大概方向，在一百五十九度，（從正北向東計算）

應就地畫定約二基羅適當之線。

自此成一直線，向安爾平格 Elbing 河流彎曲處之燈塔，約在北緯五十四度十九分半格林維基，東經十九度二十六分。

自此至諾加 Nogat 河極東之河口，約在二百九度之方向（從正北向東計算）為止。

自此上溯瑙茄河流，至該河與維士都拉 Virtule 河（惠歇咸爾 Weichsel）分流處之點為止。

自此上溯維士都拉河主要航行之河道，又依馬利盎凡勒臺勒 Marienwerder 圈域之南界線，又依勞藏培勒什 Rosenberg 圈域之南界線，向東達與東普魯士舊疆界接合之點為止。

自此依西普魯士與東普魯士間之舊疆界，又依四斯德勞特 Osterode 與奈騰勃爾什 Neidenburg 兩圈域間之界線，又向斯高刀 Skottau 河下流又上

湖奈特 Neide 河流，至皮安洛敦 Bialutten 之西，約五基羅適當，距俄國舊疆界最近之點為止。

自此向東，而達奈騰勃爾什與麥拉伐 Mlava，間

之大道，與俄國舊疆界交錯處之南之一點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經過皮安洛敦之北。

自此依俄國舊疆界，至修馬勒甯剛 Schmallenberger 之東為止。又依尼門 Niemen（默曼耳 Memel）主要航行之河道，向下流又依河口沙洲之曰堪勒維裏次支流，至居里斯顯斯哈夫 Kurisches Haff 為止。

自此以一直線，至居里斯顯乃倫 Kurische Nehrung 東岸，與尼騰 Nidden 之西南，約四基羅適當之行政界線接合之點為止。

自此依行政界線，遠居里斯顯乃倫之西岸為止。

第二十九條 上述之疆界，用百萬分一之地圖，繪以紅線，附入本約為第一號。

如約文與此圖，或其他附入之地圖，遇有不符之處，當以約文為準。

第三十條 關於疆域以水道為界者，其河流 Corus 與河道 Chenal 兩名詞，用於本約內之意義，一

指不使航行之各河，即水道或其主要支流之居中

線，一指便於航行之各河，即主要航行河道之居

中綫，如河流或河道將來或有變遷，該項界線應否隨之變遷，抑在本約實行之時，確定此河流或河道之位置，應由本約所載之畫界委員會特別詳細決定。

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段 比利時國

第二十一條 德國茲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訂規定比國戰事以前狀況之各條約，案諸局勢，已不相符，允許注銷此種條約，並擔承嗣後承認及遵守，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或其中數國，比利時或和蘭政府締結無論何種條約，以代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倘此種條約或其規定中之任何規定，需德國正式加入時，德國擔任立即照辦。

第二十二條 德國承認比國在所爭之毛來斯納領土（謂之毛來斯納中立地 Maesnet neutre）全部，有

完全統治權。

第三十三條 德國於棄在黎愛舌 Liège，至麥克斯拉削班而 Aix la-Chapelle 道路以西之普魯士毛來斯納領土上，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讓與比國，沿該領土道路之部分，應屬於比國。

第三十四條 德國又放棄在包括歐本 Eupen，及麻爾美第 Malmédy 兩圈域全部之領土上，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讓與比國。

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在歐本及麻爾美第之比國官吏，應開登錄薄，該領土居民有權填寫志願關於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繼續隸於德國主權之下。此項諮詢民意之結果，應由比國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比國擔任承允聯合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德比各派一員，就地畫定比德間新界線，惟應審度經濟狀況及交通方法。

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

務。

第三十六條 一俟上指領土內主權之移轉確定不易，則定居該領土之德國人民，當然確定獲得比國國籍，而喪失德國國籍。

然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定居該領土之德國人民，如非得比國政府之許可，不能獲得比國國籍。

第三十七條 按照本約，歸於比國之領土，其主權

確定移轉後，兩年以內，定居該領土之德國人民

，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凡為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為父母者選擇

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此後十二個月以內，遷往德國居住。該項人民在比國所獲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三十八條 德國政府應將移轉於比國主權下之領土內，屬於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之權

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比國政府。德國政府亦應將戰事期內，德國官吏在比國公共行政機關擄去之各種檔案及文件，交還比國政府，而以比京外部之件為尤要。

第三十九條 比國因受割讓之領土，應負德國及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段 蘆森堡國 Luxembourg

第四十條 關於蘆森堡大公國，德國放棄其在一八四二年二月八日，一八四七年四月二日，一八六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一八六六年八月十八日，一八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五月十一日，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一八七二年六月十一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各條約中，暨與各條約相連帶之各專約中，有利於德國之各項條款。

德國承認盧森堡大公國，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復為日耳曼關稅同盟團體之一，放棄其所

有鐵路經營之權利，贊同取消該大公國之中立制度，並預先承允協商及參戰各國將來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各項國際協定。

第四十一條 德國如經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要求，承允各該國或其人民得有本約所載之經濟上運輸上及航空上種種利益及權利時，則亦應許予盧森堡大公國。

第三段 萊茵河之左岸 Rhin

第四十二條 德國在萊茵河之左岸或右岸，於該河以東五十基羅邏所繪界線之西，不准保有或建築砲臺。

第四十三條 在第四十二條所定之區域內，無論永久或暫時，均不准存留或集合軍隊，以及舉行何種操演，與維持動員實際上之一切便利。

第四十四條 若德國不論以何種方法，違犯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時，則當視為德國對於本約簽字各國有仇視之行為，並作為有意擾亂世界和平。

第四段 薩爾河流域 Sarre

第四十五條 為補償法國北境煤礦之損毀，並即在德國應負之戰事損害賠償總數內除算，德國將第四十八條所畫定之薩爾流域煤礦，完全並絕對之所有權，免除一切債務或義務，連同獨占之開採權，讓與法國。

第四十六條 為確保人民之權利與幸福，及擔保法國開採鑛產之完全自由，德國承允附款內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為顧及薩爾流域人民之志願，及時制定該流域永久治理規則，法國及德國均承允附款內第三章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薩爾流域領土之界限，為本規定之主體，應畫定如下：

南及西南 即本約所畫定之法國疆界。
西北及北 自法國疆界起，沿梅溪克 Merzig 圈域之北行政界線，至橫斷薩阿爾霍次排舍 Saarhöchstädt 與勃里登 Britten 兩縣區分之行政界線之

點爲止。又沿此縣之界線向南，而達梅溪克區之行政界線，除勃里登縣外，便梅德拉舍 Mettach 區包括在薩爾流域領土之內。又沿畫入薩爾流域領土內之梅溪克及好施太脫 Haustadt 兩區之北行政界線，又陸續沿區分薩勒路易 Sarreleuis 奧脫

魏來 Ottweiler 及聖溫德爾 Saint-Wendel 各圈域，與梅溪克脫來佛 Trèves 兩圈域，及培爾根斐爾特 Birkenfeld 公國之行政界線，至浮虛魏來 Furschweiler 村北，約五百邁當之點（即梅忒才而培爾什 Mettlbeug 之最高點）爲止。

東北及東 從上述之點起，至聖溫德爾之東及東北，約三基羅邁當半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四二四高度，（約騰士魏來東南一千邁當）三三六三高度，（浮虛培爾什 Fuchs-Berg）三三三三高度，（龍爾特摩爾 Wald-mohr 之西南）又經耶謝勒思勃爾什 Jägersburg ，及愛勒排舍 Erbach 之東，回繞閔勃爾什，經三六一高度，（閔勃爾什市之東北及東約二基羅邁當半）三三四二高度，（閔勃爾什市之東南約一基羅邁當）三三五七高度，（雪來奈勒司培什 Roschberg 之西，過四一八及三三九高度（勞思培爾什之南）之東，蘭丹勒魏來 Leitersweiler 之西，過四六四高度之東北，又向南沿嶺綫，至興克咸爾 Kuse 圈域行政界線接合之點爲止。

自此向南克咸爾圈域之界線，又閔勃爾什 Hornburg 圈域之界線，向南及東南，至騰士魏來 Dünzweiler 之西，約一千邁當之點爲止。

自此而達賀納排舍 Hornbach 之南，約一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四二四高度，（約騰士魏來東南一千邁當）三三六三高度，（浮虛培爾什 Fuchs-Berg）三三三三高度，（龍爾特摩爾 Wald-mohr 之西南）又經耶謝勒思勃爾什 Jägersburg ，及愛勒排舍 Erbach 之東，回繞閔勃爾什，經三六一高度，（閔勃爾什市之東北及東約二基羅邁當半）三三四二高度，（閔勃爾什市之東南約一基羅邁當）三三五七高度，（雪來奈勒司培什 Roschberg 之西，過四一八及三三九高度（勞思培爾什之南）之東，蘭丹勒魏來 Leitersweiler 之西，過四六四高度之東北，又向南沿嶺綫，至興克咸爾 Kuse 圈域行政界線接合之點爲止。自此向南克咸爾圈域之界線，又閔勃爾什 Hornburg 圈域之界線，向南及東南，至騰士魏來 Dünzweiler 之西，約一千邁當之點爲止。

羅邁當，又經明排舍至勃克魏來 Beckweiler 路

路，穿過高原之東，使該道路包括在薩爾領土

之內，又經勃克魏來及挨爾太姆 Altheim 兩路

交叉點之北，約在挨爾太姆之北二基羅邁當，

又經不包括在內之凌克魏來霍夫 Ringweilerhof

，及包括在內之三二二高度，復連接法國疆界

之凸角處，約在賀納排舍南一基羅邁當。（參

照本約附屬十萬分一地圖第二號）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五人委員會，其中

法國派一員，德國派一員，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在

其他各國人民中，選派三員，就地畫定上述之界

綫。

前項所畫之綫之部分內，有與行政界綫不能一致

者，該委員會應依指定之界綫，務使接近，並力

顧地方上經濟之利益，及現有之縣界。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
有遵守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德國放棄上述領土內之政權，付於有

受託人資格之國際聯合會。

自本約實行日起，十五年之期屆滿時，該領土人

民均被召集，俾得表示意旨，願隸何國主權之下。

第五十條 關於讓渡薩爾流域鑛產應實行之條款，

與夫確保尊重人民之權利及幸福，暨領土之治權

各種方法，並上載徵詢民意之各項條件，均於附

款內規定，該附款視為本約之完全部分，德國聲

明承允。

附款

按照本約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有關

於薩爾流域鑛產，應由德國實行讓渡於法國之

條款，與夫確保尊重人民之權利及幸福，暨領

土之治權，並召集人民俾得表示意旨願隸何國

者，該委員會應依指定之界綫，務使接近，並力

顧地方上經濟之利益，及現有之縣界。

第一章

礦產之讓渡及開採

本約第四十八條所載之薩爾流域內煤礦，自本

約實行日起，完全並絕對為法國國家所獲得之財產。

法國國家於前項礦產，有權開採，或不開採，或以開採權讓與第三國，無須預得何種允許，或踐何種方式。

法國國家為保證其確定之權利，得要求適用下指之德國礦業條例及規則。

第二節

法國國家所有權之權利，應適用於自由之礦產，及尚未付給特許者，與業已付給特許者，不論現有之礦主為何人，並不分礦產之屬於普魯士國 Etat Prussien，或巴燕國 Etat Bavarais，或其他各國，或其他團體，或公司，或個人，亦不分已開採之礦，及未開採之礦，或開採權與地而產主之權有別，而為法律所已承認或未承認者。

第四節

法國國家未占有該礦以前，及本約簽字以後，所有已交貨物，應收之債權、及買主之保證金，其權利應由法國國家擔保，亦均在讓渡之列。

第三節

關於已開採之礦，讓渡所有權於法國國家，凡

附屬於該礦者，均在讓渡之列，而以地上或地下之設備及開採之材料採掘機化煤質為電力發炭及副產品之製作場工廠，交通道路電線引水及分配水之設備，土地及房屋，如公事房，總辦雇員或工人宿舍，學校，病院，藥房等，並各種堆積及供給之物品，與夫各項文卷及圖樣為尤要。總之礦主或開採人，為經營該礦及附屬於該礦者起見，得占有或享用之所有各物。

法國國家取得到之所有權，免除一切債務及義務，但該礦及附屬於該礦者之人員，自本約實行日起，所已得或將得關於養老金及殘廢扶助金之權，當毫無妨礙，德國應將該項人員所得年金儲蓄之款項，交付法國國家，以為酬報。

第五節

照此讓渡於法國國家財產之價值，應由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賠償委員會決定。

該價值應在賠償帳內收存德國名下。

不問產主及有關係者為何人，均歸德國賠償。

第六節

在德國之鐵路及運河上，不得設立任何區別之價格，以致直接或間接因此妨礙該鑛與附屬於該鑛者之人員及其產品，或其開採所需材料之運輸，此種運輸，得享受任何國際鐵路條約對於法國類似之原產物所保障之一切權利及特權。

法國國家對於可成為業主之交通方法，得自由經營，毫無阻礙，而其中以該鑛及附屬於該鑛者與法國領土連接之交通方法為尤要。

第九節

法國國家為經營該鑛及附屬於該鑛者起見，認為必要獲得土地時，（除專為戰爭狀態所採用之規定外）得要求適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鑛業條例及規則。

發送及轉運該鑛與附屬於該鑛者之各項產品，以及連送工人及雇員所必需之設備與人員，均由薩爾流域內鐵路管理局供給。

第八節

為確保發送及轉運該鑛與附屬於該鑛者之各項

產品起見，所有改良鐵路及水道，為法國國家所視為必要者，如添設雙軌擴張車站，建設工場及附屬處所，不得加以阻礙，至分配費用，如遇彼此不能同意時，當付公斷。

法國國家因經營鑛產視為必要時，得設新交通方法，如道路電線及電話之聯絡等是。

第十節

鑛業條例及規則行之。

無論何人經營之鑄及附屬於該鑄者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爲法國國家所接替者，得享受本附款所載特權之利益。

第十一節

鑄產及他項不動產，既成爲法國國家產業，永不得有使其失權，或贖回，或公用徵收，或徵發，及其他妨礙產權之各項行爲。

凡關係經營該鑄及附屬於該鑄者之人員，與設備暨該鑄之出產物，或附屬於該鑄者所製造之出品，概不得有徵發之行爲。

第十二節

鑄及附屬於該鑄者之所有權，爲法國國家所獲得而經營者，除照以下第二十三節之規定外，得繼續遵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鑄業條例及規則所定之制度。（除專爲戰爭狀態所採用之規定外）

工人之權利，如發生於前項所載一九一八年十

一月十一日德國條例及規則者，除照上述第二

十三節之規定外，應同樣維持。

鑄及附屬於該鑄者，在該流域以外招用手工，不得加以禁阻。

法國國籍之工人及雇員，得屬於法國勞動會社。

第十三節

鑄及附屬於該鑄者之應納稅額，供薩爾流域內地方上之豫算，及自治區域之經費者，當以該鑄公允之價值，與該流域內所有可課稅之財產爲比例而決定之。

第十四節

法國國家爲該鑄人員及其子弟，得按照學章，遴選及員，創辦並保存初等或專門學校，作爲該鑄附屬機關，而以法文教授。

法國國家亦得創辦並保存醫院藥房工人住房及公園，與夫別種救濟及共同之事業。

第十五節

鑄及附屬於該鑄者之出產，法國國家得享完全

自由權、以處理關於支配發送及評定賣價。

但無論該鑄出產之總數如何，法國政府擔任滿足工業及住戶在本地消耗之所需，按照一九二三年本地之銷耗額，與薩爾流域出產之總數為比例。

第二章

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

第十六節

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當委託於代表國際聯合會之委員會，該委員會駐在地，應在薩爾流域領土之內。

第十七節

第十六節設載之政府委員會，應以五人組織之，而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選派，其中一為法國人，一為非法國人，而隸薩爾流域領土內之住民，其餘三人為法德兩國以外之三國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得免該委員之職，另行派員代

之。

政府委員會委員得予以俸給，該俸給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規定，並由該領土歲入款內支付之。

第十八節

政府委員會會長，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在該會委員中選派，其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會長應執行委員會施政之職務。

第十九節

政府委員會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應有前屬於德意志帝國及普魯士與巴燕之一切政權，其任命或罷免官吏並於審為必要時，添設行政及代表機關，均包含在內。
該委員會有管理及經營鐵路運河，與夫辦理各項公共事業之全權。
該委員會之決議，以投票多數為準。

第二十節

凡現為德國，或其聯邦之一國，或其一地方官

廳所有關於薩爾流域領土，或該領土住民權利

第二十二節

之公文及檔案，德國應移歸薩爾流域政府。

第二十一節

凡薩爾流域領土內住民在外之利益，應由政府委員會以其審爲適宜之方法或條件擔負保護之。

第二十二節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除鑄產以外之各項產業，

無論其爲公有物及私有物，凡屬於德意志帝國政府，或其任何聯邦政府者，政府委員會有完全使用其收益之權。

關於鐵路，其行動機件由混合委員會分允分配，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委員會，及德國各鐵路局，均派代表出席該會。

凡出入薩爾流域之人貨物船隻客車貨車及郵件

運送，均得享有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之規定內，所載關於通過及運輸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條例及規則，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薩爾流域領土內有效者，（除因戰爭狀態發布之規定外）應繼續適用。

如因普通理由，或欲使前項條例及規則，與本約條款一致起見，必須加以修改，則此項修改，應經政府委員會酌定用何種方法，諮詢人民選舉之代表後，決定及實行，

第十二節所載之合法開採制度，非豫行諮詢法國國家不得修改，如此項修改爲國際聯合會所探擇勞動普通規則之結果，則不在此例。政府委員會在確定男女及童子工作條件及時間時，應考量地方上勞動機關所發現之志願，以及國際聯合會所探擇之原則。

第二十四節

薩爾流域住民之權利，其關於保險金及養老金者，除第四節之規定外，自本約實行日起，無論其爲已得或將得之權利，並無論其爲德國何

等方法之保險，或何種性質之養老金，均不受本約中任何規定之影響。

所有上指之權利，德國及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當維持並保護之。

第二十五節

薩爾流域領土內現有之民刑法庭，均一律維持之。

政府委員會組織一高等民刑法庭，以審判前項法庭所判決之上控案，及該法庭無權過問之事件。

高等法庭之組織及其權限，由該委員會擔任規定之。

第二十六節

在薩爾流域領土界內，惟政府委員會有徵稅之權。

所收稅項。專供該領土內之用。

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存在之國庫收入

制度，如情勢上可行者，則維持之，除關稅外，非預詢住民所選代表之意見，不得徵收任何新稅。

第二十七節

本規定與薩爾流域領土內住民，現有之國籍，毫無妨礙。

如有願獲得其他國籍者，不得加以障礙，惟獲得新國籍，應即喪失其他國籍。

第二十八節

住民在政府委員會監督之下，得保持其地方議會信教自由學校及語文。

凡住民年逾二十，不分男女，皆有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對於地方議會以外之議會，不得行使。

第二十九節

如薩爾流域領土內住民，有願離去該領土者，得有種種便利，以保存其不動產，或以公平之價值出售之，並得將動產隨帶出境，免除各項

稅捐。

第三十節

薩爾流域領土內，無強迫或志願之軍役，並禁止建築堡壘。

組織地方唯一之憲兵，以維持秩序。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所有人及財產之保護，統歸政府委員會擔負責任。

第三十一節

薩爾流域之領土，如本約第四十八條所畫定者

，應依法國關稅制度，凡屬地方上所銷用之貨物，徵收關稅，除開支一切徵收費外，應即歸

入該領土預算之內。

凡冶金產品或煤炭，由該領土運往德國者，及

德國輸出品，為薩爾流域領土內工業所用者，均免出口稅。

該流域內之天產物，或製造物，通過德國領土

，均免除一切關稅，德國出產物，通過該流域領土亦同。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該流域出產物運入德境者，得免進口稅，而同此年限內，德國輸入物品於該流域領土以供地方銷用者亦得免除關稅。

在此五年期內，由薩爾流域輸出之物品中，如有來自德國免稅之原料物及半製作物，法國政府有限制其輸入法國數量之權，即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中，運往亞爾薩斯勞蘭及法國每年平均之數量為準，此項平均額，應參照各項正式報告及統計文件規定之。

第三十二節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法國貨幣之流通，毫不加以禁止或限制。

法國國家關於鑄造或附屬於該鑄造者之經營，所有購買支付及合同，有使用其本國貨幣之權利。

第三十三節

凡為解釋前項規定而發生之各項問題，政府委

員會得有權解決之。

如解釋上述規定，彼此意見不同，法德兩國承認將任何異議，亦付政府委員會，其決議以多數取決，兩國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章

徵詢人民之意見

第三十四節

自本約實行起，十五年期滿後，薩爾流域領土人民，均被召集，俾得表示志願之所在。

每縣或每區舉行投票，擇定下列三項中之一。
(甲)維持本約及本附款所定之制度。

(乙)與法國合併。
(丙)與德國合併。

本約簽字之日，住於該領土內者，至投票之日，年在二十以上者，不分男女，皆有投票權。其他各項條例程式，及投票之日期，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決定，總使確保投票之自由秘密及公正。

國際聯合會考量人民投票所表示之志願，以決定該領土應歸屬之主權。

(甲)如國際聯合會決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與該會，該會為該領土之永久利益及普通利益應有施行合宜辦法，以適應所確定採用之制度之義務。

(乙)如國際聯合會決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與法國合併，則德國擔任即將國際聯合會所指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讓與法國，以符實行該會之決定。

(丙)如國際聯合會決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與德國合併，則該會有將指定領土內之治權，使德國重行恢復之義務。

如國際聯合會決定將薩爾流域領土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五節

與德國合併，則法國在該領土部分內之鑛產所

有權，應由德國以金幣支付之價值，全體贖回

，此項價值，由專門家三人，以多數決定，其中德國派一人，法國派一人，國際聯合會於籍隸法德兩國者外選派一人。

德國履行此項付款之義務，應由賠償委員會加以注意，為此起見，德國可照賠償委員會所同意之詳細條件，於財產及收入上供給優先擔保。

此項付款，如自到期日起，一年以後，未能清償，則賠償委員會應遵照國際聯合會之訓令辦理，遇必要時，可清理該鑛之部分。

第三十七節

第三十六節所載贖回之結果，如鑛或該鑛部分之所有權，移轉於德國，則法國國家及其國民有權，按照彼時工業及住戶必需之數量購買該流域之煤，至煤之數量合同之期限，以及價值，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及時定一公平之辦

法。

第三十八節

茲聲明法德兩國於贖回鑛產付價定期以前，得訂立特別協定，變更第三十六節及第三十七節之規定。

第三十九節

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於第三十五節所指該聯合會之決定實行後，應採用必要之規定，以籌備應行設立之制度，如因委員會徵募公債，或因他故致薩爾流域政府有應負之各項債務，須公平分配，亦包含於此種規定之內。

一俟新制度實行，除第三十五節(甲)項所載外，政府委員會之權力告終。

第四十節

本附款內所載事件，均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以多數決定。

時事月刊

第一年

第一期

時事月刊第一期勘誤表